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資訊大樓2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俊宏
壹、 主席致詞：(略)　　紀錄：詹惠萍
貳、 前次會議裁示事項：
一、表「編號」欄「101上」代表101學年度第1學期、「101下」代表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1」代表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A」代表校長指示事項、「B」代表該次會議提案、「C」代表臨時動議、「01」「02」「03」……代表校長指示事項之項次或該次會議提案之案次。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10下-B-01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名稱及規定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規定。 決議：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第11點修正為「本會議之提案，除校長交議及各一級教學、行政單位或相關委員會提議者外，應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含）以上連署。以所、系、科、學程、學院為單位，代表該所、系、科、學程、學院全體教師之提案，應經該所、系、科、學程、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7條修正為第7點，並維持原條文內容。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111年4月19日中科大秘綜字第1110007211號函周知本校各單位。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10下-B-02	案由：遴補本校第13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1名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已完成發聘作業。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10下-B-03	案由：有關本校蔣公塑像及「中正大樓」命名處理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有關蔣公塑像請總務處向桃園慈湖雕塑公園提出移入申請，另未來將視校園整體規劃	執行單位：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含命名)處理委員會(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本校中正大樓蔣公銅像遷移作業，經聯繫桃園市政府風景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檢討各空間命名。	區管理處確認，目前全國登記欲申請移入銅像數量共計77 座，本校已登記候位(坐姿)第13 號，其遷移作業已請購核准在案，俟廠商實地戡查桃園慈湖雕塑公園路況後，將函文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擇日(每週二休園日)進行遷移作業。	
110 下-B-04	案由：本校112 年度概算。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主計室 執行情形：概算表已陳送教育部審查。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10 下-B-05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本校111 年4 月28 日中科大人字第1110007876 號函公告，自即日起實施。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10 下-B-06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14 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本校111 年4 月28 日中科大人字第1110007878 號函公告，自即日起實施。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10 下-B-07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本校111 年4 月28 日中科大人字第1110007877 號函公告，自即日起實施。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10 下-B-08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輔導實施計畫」第 6 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行。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10 上臨1-B-12、110 下-B-09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決議：一、第2 條第2 款修正為「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第24 條修正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	執行單位：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依據校務會議決議於111 年4 月25 日呈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4 月 29 日函復建議本校直接將條文對照表內容編入辦法正文中。修正後之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已於 111 年 05 月17 日奉核後函復教育部。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平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二、其餘照案通過		

（二）列管案件歷次執行情形彙整表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110 上臨 1-B-12、110 下-B-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執行情形：** 因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擬依原則內容修訂本校辦法後，再另提校務會議。

參、各單位報告

一、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本次校務會議議案共計 5 案，提案內容均照案通過，同意排入議程。

二、教務處

(一)課務組

1. 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業奉教育部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44967 號函核備，並已公告全校周知。
2. 本校修訂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奉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45365 號函核備，惟教育部要求於下次修正時，**應於條文適當處增列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課責機制**，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同時要求本校訂定具體課責機制，並充分與指導教授、所屬系所溝通及加強宣導。
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師比相關資料(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計算，詳附件)：**

(1)**生師比：日間部 19.1、全校 24.1**

採計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軍護	臨床實習教師	專任合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兼任 合計	**可採計兼任教師**
104	145	125	15	9	25	423	19	68	192	547	826	547
1.採計專任教師 410.5 名 (扣除 5 名：吳憲珠(借調)、梁亞文、陳筱瑀(學年休假)、陳怡諠(留職停薪_侍親)、舊制助教未上課 1 名；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25 名)，每名折算為 0.5 名專任講師)。 2.採計原則： 經教育部資格審定，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1.採計兼任教師 547 名** 兼任教師：858 名，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 826 名，可採計兼任教師 517 名。 **2.**採計原則： 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1/3，超過者不予列計。					

(2)學生數(各年級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15,599、採計 15,118、加權計算後 13,165)：

未加權學生數	日間部	10,116	日間在校學生＋延畢生-境外生-全學年均於國外學生數合計(含實習學生數)。
	進修部	5,002	進修部在校學生＋延畢生合計。
	全校	15,118	全校日、進修部之在學學生總數(含採計之延畢生及全學年實習學生數)。
	全校碩士生人數	529	研究所日、夜在校學生＋延畢生學生數合計。
加權學生數	日間部	10,440	加權日間在校學生＋延畢生-境外生-全學年均於國外學生+實習學生加權學生總數。
	進修部	2,725	加權進修部在校學生＋延畢生-境外生-全學年均於國外學生+實習學生加權學生總數。
	全校	13, 165	加權全校日、進修部＋延畢生−境外生−全學年均於國外學生+實習學生加權學生總數。

4. **本校近年全校生師比均符合規定值（教育部基準：日間部<23、全校<27）：**

學年度/學期	日間部	全校（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8.9	24.0

學年度/學期	日間部	全校 (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9	23.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9.1	24.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9.2	24.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9.8	25.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9.1**	**24.1**

5. **教育部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110.12.6 臺教技(一)字第 1100167857 號函】：為使學校建立自我管控原則並強化改善機制，提醒各校儘早依總量標準規定及旨揭列計原則說明內容，主動檢視學校現有資源條件，以維護教學品質。**
6. 本學期全校生師比稍作改善，惟資訊管理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系所生師比大於 35，**懇請積極尋求改善(往例：教育部要求於 112.1.31 前回覆改善情形)**。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規定：師資質量未達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生師比統計　　統計時間：111.5.18　　　　師資質量考核

學院	系所	教師數														在校學生數									延畢生									全學年實習	專任講師數	專任師資數	採計兼任教師合計	專任講師比例	加權學生數	採計專任+兼任教師數/4	系所生師比	研究所生師比	不符規定
		專任							兼任						專/兼採計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總計			含護理臨床(*0.5)+專業技術+全時進修教師	兼任教師*0.25	專任講師/專任師資數			加權學生數/專任+兼任教師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軍護	臨床實習教師	專任合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兼任合計	兼任採計		碩士班	二技	四技	五專	碩專班	二技	四技	二專		碩士班	二技	四技	五專	碩專班	二技	四技	二專											
教師或學生 加權數		1	1	1	1	1	0.5		0.25	0.25	0.25	0.25	0.25			2	1	1	1	1.6	0.5	0.5	0.5		1	1	1	1	1	0.5	0.5	0.5		0.8		>7~9人		<30%			<35	<10	考核
商學院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4	11	6				21	1	1	8	24	34	28.0	49.0	0	88	337	240	0	116	290	0	1,071				1		8	14		23		0	21	7.0	0.0%	880	28.0	31.43	0.0	
	會計資訊系	7	8	9				24		6	8	33	47	32.0	56.0	22	74	354	397	24	61	198	0	1,130				1		10	31		42		0	24	8.0	0.0%	1058	32.0	33.08	1.9	
	保險金融管理系	7	13	1				21	1	1	6	20	28	28.0	49.0	17	85	333	399	0	97	0	0	931						9			9		0	21	7.0	0.0%	904	28.0	32.29	0.8	
	企業管理系	4	7	12				23		3	6	20	29	29.0	52.0	23	86	213	427	46	155	146	0	1,096			1			3	3		7		0	23	7.3	0.0%	1000	30.3	33.06	3.0	
	財政稅務系	6	3	1				10		1	4	7	12	12.0	22.0	11	0	375	0	0	0	0	0	386									0		0	10	3.0	0.0%	397	13.0	30.54	1.1	
	財務金融系	6	7	4				17	1	5	8	21	35	22.7	39.7	22	0	367	0	34	58	276	44	801						3	12		15		0	17	5.7	0.0%	662	22.7	29.20	3.3	
	休閒事業經營系	4	4	3				11	1	3	11	36	51	14.7	25.7	0	0	190	0	0	369	167	0	726						14	5		19		0	11	3.7	0.0%	468	14.7	31.88	0.0	
	應用統計系	4	2	1				7			1	1	2	2.0	9.0	0	0	163	0	0	0	0	0	163									0		0	7	0.5	0.0%	163	7.5	21.73	0.0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系		9	4	1			14	1	2	2	29	34	18.7	32.7	29	90	198	0	28	128	159	64	696						9	4	4	17		1	14	4.7	7.1%	575	18.7	30.79	4.4	
	創意商品設計系		1	7				8			3	7	10	10.0	18.0	0	71	0	219	0	0	0	0	290									0		0	8	2.5	0.0%	290	10.5	27.62	0.0	
	多媒體設計系	2	2	5				9				1	1	1.0	10.0	30	0	198	0	0	0	0	0	228									0		0	9	0.3	0.0%	258	9.3	27.89	3.3	
	室內設計系	2	4	3				9		4	6	10	20	12.0	21.0	17	0	172	0	0	55	0	0	244						5			5		0	9	3.0	0.0%	236	12.0	19.67	1.9	
語文學院	語文學院_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2				2					0	0.0	2.0	0	0	14	0	0	0	0	0	14									0		0	2	0.0	0.0%	14	2.0	7.00	0.0	
	應用日語系	1	9	8	1			19		2	5	22	29	25.3	44.3	12	56	170	255	0	157	0	94	744			3			15		17	35		1	19	6.3	5.3%	650	25.3	25.64	0.7	
	應用英語系	4	5	7	2			18	1	6	10	43	60	24.0	42.0	0	78	184	261	0	147	173	67	910				1		8	12	9	30		2	18	6.0	11.1%	732	24.0	30.50	0.0	
	應用中文系	3	7	1				11			2	1	3	3.0	14.0	0	0	180	0	0	0	0	0	180									0		0	11	0.8	0.0%	180	11.8	15.32	0.0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7**	**7**	**8**				**22**	**1**	**5**	**7**	**26**	**39**	**29.3**	**51.3**	**31**	**178**	**224**	**404**	**22**	**58**	**148**	**72**	**1,137**						**3**	**11**	**4**	**18**		**0**	**22**	**7.3**	**0.0%**	**1051**	**29.3**	**35.84**	2.4	**生師比**
	資訊工程系	11	7	3				21	1	2	4	13	20	20.0	41.0	47	0	298	321	20	0	152	0	838	1		1				6		8		0	21	5.0	0.0%	826	26.0	31.77	3.2	
	流通管理系	7	1	2	1			11		1			1	1.0	12.0	26	86	189	0	11	0	0	0	312			1						1		1	11	0.3	9.1%	346	11.3	30.72	3.7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2	2				4					0	0.0	4.0	0	0	34	0	0	0	0	0	34									0		0	4	0.0	0.0%	34	4.0	8.50	0.0	
中護健康學院	護理系	4	8	6	6		25	49		2	8	30	40	40.0	89.0	16	151	473	515	19	0	0	0	1,174				3					3		18.5	36.5	10.0	0.0%	1204	46.5	25.90	1.9	
	美容系	3	2	6				11	1	2	5	23	31	14.7	25.7	21	85	187	0	0	63	137	129	622						3	1	10	14		0	11	3.7	0.0%	486	14.7	33.10	1.9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3**	**3**				**7**	**2**	**1**	**7**	**16**	**26**	9.3	16.3	**0**	**78**	**164**	**0**	**0**	**104**	**147**	**0**	**493**							**1**		**1**		**0**	**7**	2.3	**0.0%**	**368**	9.3	**39.43**	0.0	**生師比**
智慧產業學院	智慧產業學院	1						1					0	0.0	1.0																						0.0			0.0		0.0	
	商業經營系	1	4	4				9	2	3	13	42	60	12.0	21.0	0	57	0	0	0	0	0	501	558								32	32		0	9	3.0	0.0%	324	12.0	26.96	0.0	
	智慧生產工程系	2		4				6					0	0.0	6.0	0	0	61	0	0	0	0	0	61									0		0	6	0.0	0.0%	61	6.0	10.17	0.0	
全人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6	6	9				21	4	10	53	51	118	28.0	49.0									0									0		0	21	7.0	0.0%	0	28.0	0.00	0.0	
	語言中心	1	2	1	4			8		2	4	44	50	10.7	18.7									0									0		4	8	2.7	50.0%	0	10.7	0.00	0.0	
	體育室	6	11	3				20	2	6	11	27	46	26.7	46.7									0									0		0	20	6.7	0.0%	0	26.7	0.00	0.0	
	軍訓教官					9		9					0	0.0	9.0									0									0		0	9	0.0	0.0%	0	9.0	0.00		
總計		104	145	125	15	9	25	423	19	68	192	547	826	547.3	970.3	324	1263	5078	3438	204	1568	1993	971	14839	1	0	6	6	0	90	100	76	279	0	27.5	410.5	136.8	6.7%	13165	547.3	24.05	1.4	

未加權學生數	日間部	10,116	日間在校學生+延畢生-境外生-全學年均於國外學生數合計(含實習學生數)。
	進修部	5,002	進修部在校學生+延畢生合計。
	全校	15,118	全校日、進修部之在學學生總數(含採計之延畢生及全學年實習學生數)。
	全校碩士生	529	研究所日、夜在校學生+延畢生學生數合計。
加權學生數	日間部	10,440	加權日間在校學生+延畢生-境外生-全學年均於國外學生+實習學生加權學生總數。
	進修部	2,725	加權進修部在校學生+延畢生-境外生-全學年均於國外學生+實習學生加權學生總數。
	全校	13,165	加權全校日、進修部+延畢生-境外生-全學年均於國外學生+實習學生加權學生總數。
全校數值	1. **生師比：日間部 19.1、全校 24.1(教育部基準：日間部<23、全校<27)** 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90.9% 3.採計專任教師410.5名(加權計算後) 4.採計兼任教師數採計：547名		
專任扣除計算	吳憲珠(借調)、梁亞文、陳筱瑀(學年休假)、陳怡諠(留職停薪_因侍親)、林意恬(舊制助教_無上課)		
兼任扣除計算	兼任教師826(已扣除32人--每周授課<2小時)，可採計547		

(二)註冊組

1. 因應本校5/9(一)起至學期結束實施防疫遠距授課演練，期中預警師生晤談相對增加困難度，晤談期間將配合遠距授課演練延至5/22(日)止。並更新繳件方式如下：
   (1)填寫紙本繳交者：循往例方式進行，惟因遠距導師代填學生問卷或無法晤談時，只需導師簽名即可，於5/23(一)交回系辦彙整後統一擲回註冊組。
   (2)系統填報者：(僅需資料確認無需繳件) 步驟如下：

A.完成全部同學的晤談(系統開放至 5/22(日)止)
→請至名單右上方，點選「產製學生晤談表」
→請確認電子檔內容無誤，並通知系辦已完成系統填報。
→電子檔由導師留存做為日後輔導之依據，不需繳回註冊組。

B.惟因學業預警系統尚在測試中，轉介時若對填報內容有疑慮者將請導師協助釐清。另外，本學業預警系統，擬依老師操作之回饋意見修正系統錯誤後，下學期正式全面採用系統作業，不再提供紙本。

2. 關於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本校原僅限四技學生辦理申請，然因學位授予法修訂開放專科部及碩士班學生得修讀輔系科及雙主修，校內前已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將於 111/1 開放日間各學制可申請修讀輔系科、除碩士班學生外可申請修讀雙主修。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及雙主修辦法規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雙主修應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各系科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各系辦理審核流程如下：
(1)學生申請期限：111/05/26(四)-111/06/17(五)
(2)請各系於學生申請截止後進入系統進行審核作業，並列印紙本送所屬院辦進行核章。
(3)各學院請於 111/07/08(五)前收齊相關表件審核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相關操作說明詳如附件均已公告於教務系統，敬請各院系協助辦理。

3. 本學期末學期成績登錄：
(1)【畢業班】為使學生如期畢業，學期成績登錄期限：111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9 日止
6/18、6/19 假日僅提供成績輸入，如有操作相關問題，請於 6/18(五)17：00 前洽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或註冊組。
(2)【非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期限：111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3 日止
7/2、7/3 假日僅提供成績輸入，如有操作相關問題，請於 7/1(五)17：00 前洽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或註冊組
(3)任課老師因疫情需要延後上傳成績者,請填寫申請表並請於 7/4(一)前繳回註冊組，以便後續相關作業之應變。

4. 本學期學位證書領取方式為畢業生到校領取，依畢業生修讀課程分為兩梯次進行：
(1)第一梯次：6/24(五) 提供僅修習畢業班課程者，時程安排如附件 1。
(2)第二梯次：7/14(四) 提供下修非畢業班課程者，時程安排如附件 2。

5. 防疫期間免費下載證明文件：由於社區傳播風險高，遠距教學演練至學期結束，考量學生升學與各種需求，防疫期間為減少學生因返校申請證明文件而增加傳染風險。即日起在校生學生管理系統提供下載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書，並免收文件規費(每份 10 元)。待暑假結束學生返校後恢復文件之申請收費，其餘各項證明仍依原方式辦理。

(三)綜合業務組

1. 日間部各項招生管道情形及作業時程如下：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制	管道	項目	備註
4	13(三)	四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第一次網路報名	至 5/3(二)
	18(一)		統一入學測驗	防疫、考服會議	新民高中
	20(三)		統一入學測驗	防疫會議	臺中科大
	21(四)		統一入學測驗	卷務、考服會議	臺中科大
	22(五)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放榜	
	25(一)	二技	技優保送/甄審入學	網路報名	至 4/28(四)
	30(六)	四技	統一入學測驗	統測	至 5/1(日)
5	3(二)	四技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網路報名	至 6/8(三)
	5(四)		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報名	至 5/10(二)
	5(四)		技優甄審入學	資格審報名	至 5/11(三)
	10(二)		繁星入學	放榜	
	13(五)		申請入學	聯合會傳送 EP/PDF	
	16(一)		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審)項目評分	至 5/20(五)
	17(二)		技優甄審入學	網路報名	至 5/20(五)
	18(三)	二技	技優保送入學	放榜	
	19(四)		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至 5/26(四)
	19(四)	四技	聯合登記分發	網路報名	至 6/8(三)
	19(四)		身障生甄試入學	放榜	
	20(五)		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至 5/27(五)
	20(五)		申請入學	複(口)試	
	23(一)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網路報名	至 5/27(五)
	27(四)	二技	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上傳資料、填志願	至 5/31(二)
	30(一)		技優甄審入學	放榜	
	31(二)	四技	申請入學	放榜	
6	2(四)	四技	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網路報名	至 6/5(日)
	2(四)		技優甄審入學	聯合會傳送 EP/PDF	
	6(一)		技優甄審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審)項目評分	至 6/13(一)
	8(三)		甄選入學	聯合會傳送 EP/PDF	
	13(一)		技優甄審入學	口試	
	14(二)		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審)項目評分	至 6/20(一)
	16(四)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放榜	
	18(六)	四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學科考試	
	19(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術科考試	
	23(四)		技優甄審入學	放榜	
	23(四)	五專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個別報名	至 7/1(五)
	24(五)	四技	甄選入學	面試	

	25(六)		甄選入學	筆試	
	27(一)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筆(口)試	
7	1(五)	二技	申請入學	放榜	
	5(二)	四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第一次放榜	
	6(三)		甄選入學	放榜	
	13(三)	五專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現場登記分發	
	下旬		五專續招招生	網路報名	簡章尚未制定
8	上旬	五專	五專續招招生	現場登記分發/放榜	簡章尚未制定
	9(二)	四技	聯合登記分發	放榜	
	9(二)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放榜	
	15(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第二次網路報名	至 9/5(一)
9	7(三)	四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第二次放榜	

2. 111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訊息

(1)碩士班考試入學

截至 111/5/16，總計 90 人完成網路報到(含推甄缺額)，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系所實際缺額：多媒系 6 名、財稅系 1 名、護理系 1 名。

(2)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36 名，錄取 128 名，截至 111/5/19，總計 126 人完成網路報到，缺額 10 名(資工系 8 名、會資系 2 名)，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3.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錄取名單已於 111/5/10 10 時公告，本校招生名額 50 名，分發錄取生計 50 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考生計 3 名(會計資訊系、美容系、智慧生產工程系各 1 名)。

4.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0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219 人，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75 人(較 110 學年度減少 36 人)，因應疫情本校止辦理到校複試(面試)項目， 111/5/24 公告總成績，111/5/31 放榜，正取生 111/6/6 報到截止；備取生遞補報到採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自 111/6/8 至 111/6/16 中午 12 時止，第二階段自 111/6/16 13 時至 111/6/18 17 時止。

5. 111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招生名額為 121 名，報名人數為 1977 人(較 110 學年度增加 575 人)，三系(院)指定項目甄審含到校面試：財政稅務系、美容系、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原預定於 111/6/13 舉辦到校項目甄審，但因疫情嚴峻，經 111/5/17 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之決議，三系(院)皆停辦指定項目甄審「面試」，僅採計「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因疫情停辦指定項目到校甄試案，將在 111/5/30 招生委員會審議。

7. 111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達本校正(備)取標準計 151 人次(較 110 學年度減少 30 人)，111/5/30 統一分發放榜，錄取生 111/6/6 報到截止。

8. 111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 561 名，報名採二階段作業，報名暨繳費 111/5/26 止、上傳審查資料暨選填志願序 111/5/31 中午 12 時止，預計 111/6/16 公告總成績、111/7/1 放榜。

9. 112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

預計開設 4 個技優領航(類)專班，「(類)專班」及「類專班附讀學生」名額以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核定名額總和之各 10%計算，合計 20%(甄審 10%、保送 10%)，並參考歷年註冊及報到情形，預估為 129 名。(甄審名額 121 名、保送名額 8 名)，計畫書已於 111/5/6 函報教育部。

學院	系組名稱	112 學年度						
		專班名稱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小計	各類專班附讀人數	112 學年度(類)專班預計招生名額
			保送	甄審				
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智慧及創新營運技優領航類專班	—	12	-2	27	國際貿易經營系(1) 財政稅務系(1) 財務金融系(1) 會計資訊系(1) 應用統計系(1) 流通管理系(1) 資訊管理系(6)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2) 休閒事業經營管理系(2) 保險金融管理系(1) 總計：17	44
			—	12				
			—	5				
語文學院	應用中文系	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類專班	—	1	5	22	室內設計系(1) 多媒體設計系(2) 商業設計系(1) 總計：4	26
			—	16				
	語文學院	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類專班	—	10	6	23	資訊工程系(3) 應用英文系(1) 應用日語系(2) 智慧生產工程系(2) 總計：8	31
			—	7				
中護健康學院	美容系	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	8	14	6	28	—	28(20+8)
總計						100	29	129 (121+8)

10. 遠大玉成計畫

(1)111 年度計畫書及經費已於 111/4/14 核定

111/4/14 教育部核定「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書」、「111 年度經費補助比率」及 110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針對「公立學校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共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89 萬 8,371 元。

公立學校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		
基本補助(B1)	人事費	50 萬元
	業務業	209 萬 3,892 元
獎勵補助(B2)		30 萬 4,479 元
合計		**289 萬 8,371 元**

(2)教育部訪視作業及意見回覆事宜

111/5/16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地訪視作業圓滿完成。針對本次訪視委員意見回覆於111/5/23回覆給高教深耕辦公室統一彙整。

11.選才專案辦公室

(1)**招生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及招生宣導活動**

截至111/5/3至6/7辦理之活動，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五專招生宣導作業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1/5/25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國中部）	通識教育中心、創意商品設計系
111/5/26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資訊管理系、護理系、通識教育中心、創意商品設計系

四技招生宣導作業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1/5/4	入班宣導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保險金融管理系、企業管理系
111/5/5	入班宣導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資訊管理系、商業設計系
111/5/5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111/5/6	入班宣導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保險金融管理系
111/5/9	入班宣導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資訊系、應用統計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資訊管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
111/5/10	入班宣導(線上)	新竹市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應用日語系
111/5/10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企業管理系
111/5/12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保險金融管理系、應用日語系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
111/5/13	入班宣導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保險金融管理系
111/5/18	入班宣導(線上)	國立曾文高級家商職業學校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1/5/19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保險金融管理系、美容系資訊工程系、應用中文系
111/5/19	入班宣導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統計系、流通管理系
111/5/20	蒞校參訪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應用英語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資訊管理系、流通管理系
111/5/26	專題講座(線上)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保險金融管理系

111/5/27	入班宣導(線上)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企業管理系 保險金融管理系

(2)本校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3 項招生管道之評量尺規皆已提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4/19 日間部四技二專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3)「暨大版評量輔助系統」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下載及正式評分作業事宜

日期	內容
111/5/13	【申請入學】 學校可選擇至官網下載檔案(不含第 6 學期修課紀錄)，本校擬於當日上午 11 時逕行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下載，並委請電算中心協助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匯入本校評量輔助系統。
111/5/16	【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審)項目校內評分時程：111/5/16 至 111/5/20
111/5/18	【申請入學】 ●當日上午 10 時起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下載，並委請電算中心將第 6 學期修課紀錄資料夾放置於要求目錄內。 ●放置後，將盡快通知各招生系學程再次進入暨大版評量輔助系統檢視，並請於作業時程內完成評分。
111/6/2	【技優甄審】 ●開放「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取回考生上傳(或勾選)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電子檔案。 ●為避免網路傳輸不符預期之情事發生，教務處將派員取回加密行動硬碟。 ●委請電算中心協助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匯入本校評量輔助系統。
111/6/6	【技優甄審】 第二階段甄試(審)項目校內預計評分時程：111/6/6(一)至 111/6/13(一)
111/6/8	【甄選入學】 ●開放「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取回考生上傳(或勾選)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電子檔案。 ●為避免網路傳輸不符預期之情事發生，教務處將派員取回加密行動硬碟。 ●委請電算中心協助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匯入本校評量輔助系統。
111/6/14	【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審)項目校內預計評分時程：111/6/14(二)至 111/6/20(一)

(4)111 年度暑期銜接課程規劃

為協助多元管道入學及不同招生群類別之新生得以順利銜接大學課程，本校於今年規劃暑期銜接課程。

院	科目名稱	教師姓名	人數上限	時間	地點	課程內容
商學院	經濟學初探	王春熙老師	50 人	(1)111/8/18(四)13:30-16:30 (2)111/8/19(五)13:30-16:30 (3)111/8/25(四)13:30-16:30 (4)111/8/26(五)13:30-16:30 (5)111/9/01(四)13:30-16:30 (6)111/9/02(五)13:30-16:30	中商大樓 7403 教室	經濟學是商管領域各學科的重要基礎。本課程旨在針對經濟學較陌生或對經濟學有興趣之準大一新生進行選課研修。藉由該課程，將能協助同學對經濟學建立起基礎概念，並了解「經濟學」究竟想告訴我們什麼事！
	微積分基礎統整與入門準備	簡郁紘老師	50 人	(1)111/8/16(二)09:00-12:00 (2)111/8/18(四)09:00-12:00 (3)111/8/23(二)09:00-12:00 (4)111/8/25(四)09:00-12:00 (5)111/8/30(二)09:00-12:00 (6)111/9/01(四)09:00-12:00	中商大樓 7508 教室	微積分是一門研究變化現象的科學，它是以極限概念為基礎所建立起來的數學，主要內容包括函數的微分、積分，以及它們的計算和應用。對於商管學院的學生來說，學習微積分並不是要成為數學家，而是要利用微積分這個工具來輔助學習商管領

院	科目名稱	教師姓名	人數上限	時間	地點	課程內容
						域的其他專業課程。本課程是專為即將就讀本校商學院之新生所開設，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將高中職所學到的數學知識、工具及觀念作一番統整，進而與微積分正式課程內容做好銜接，好讓學生在修習微積分前所該具備之知識與能力就緒；接著會強化有關函數、圖形及極限之觀念，讓初學者能對於微積分具有深度的思考能力與清晰正確的觀念，打下學好微積分這個重要工具的基礎。
語文學院	英文多益與口說加強班	高潔如老師	30 人	(1)111/8/11(四)10:00-12:00 (2)111/8/12(五)10:00-12:00 (3)111/8/18(四)10:00-12:00 (4)111/8/19(五)10:00-12:00 (5)111/8/25(四)10:00-12:00 (6)111/8/26(五)10:00-12:00 (7)111/9/01(四)10:00-12:00 (8)111/9/02(五)10:00-12:00 (9)111/9/08(四)10:00-12:00	線上	英文是語文學院不分系的重要基礎能力。本院英文畢業門檻：多益 550 分(應用英語系 785 分)。此銜接課程邀請即將就讀語文學院，但對英文較為欠缺信心、多益分數介於 300-500 之間、或希望在入學之前補強英文的學生參加。
資訊與流通學院	程式設計入門	邱淑芬老師 張家瑋老師	55 人	(1)111/8/23(二)09:00-12:00 (2)111/8/23(二)13:30-16:30 (3)111/8/24(三)09:00-12:00 (4)111/8/24(三)13:30-16:30 (5)111/8/25(四)09:00-12:00 (6)111/8/25(四)13:30-16:30	資訊大樓 2407 教室	本課程為強化學生基礎的運算思維，透過運算邏輯的原理及推理概念，使其應用於不同的程式語言呈現，以提升理論概念能與實務實作應用結合時之專業素養。
設計學院	創意思考	羅光志老師	40 人	(1)111/9/05(一)08:10-12:10 (2)111/9/05(一)13:10-17:10	昌明樓 4508 教室	您是否覺得一定要當設計師，才能想出前所未有的創意？您認為思考是憑空想像、無中生有嗎？透過此次課程，將打破你對創意思考的刻板印象！ 「創意並不是無中生有，思考其實是可以有方法的。」 透過課程的介紹與體驗，將公開設計師創意思考的秘密！ 期待各位大一新鮮人一起來挑戰！ (以工作坊方式進行)
中護健康學院	生理學	湯曉君老師	50 人	(1)111/8/15(一)09:00-12:00 (2)111/8/16(二)09:00-12:00 (3)111/8/17(三)09:00-12:00 (4)111/8/18(四)09:00-12:00	線上	生理學為本院三系共同的基礎科目，對學生的專業領域奠定重要基礎。本銜接課程以生理學基礎內容為主，加強入學新生的基礎能力。
智慧產業學院	Python 程式設計	吳佩蓉老師	50 人	(1)111/8/19(五)09:10-12:00 (2)111/8/22(一)09:10-12:00 (3)111/8/23(二)09:10-12:00 (4)111/8/24(三)09:10-12:00 (5)111/8/25(四)09:10-12:00 (6)111/8/26(五)09:10-12:00	中正大樓 3306 教室	Python 是一種強大的交談式物件導向程式語言，具有非常廣泛的功能，可以運用在網路、遊戲、人工智慧、科學計算、軟體發展、平行運算、影像辨識與繪圖、資料與文字處理與分析、雲端運算與機器人控制等等。本課程教導同學學習並了解 Python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及基本觀念，熟悉 Python 開發工具的操作並可以撰寫簡單的 Python 應用程式。

(四)教學資源中心

1. 教育部審核中計畫

本校與逢甲大學等共計 6 所學校結盟，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提出「教育部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數位學習同好共善聯盟」計畫申請，該計畫目前由教育部審核中，計畫規劃期程自 111 年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共分 2 期執行。

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數位學習同好共善聯盟
計畫申請概況

計畫名稱	說明	計畫期程	核定情形
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數位學習同好共善聯盟	1.聯盟成員名單: 中心學校:逢甲大學 夥伴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2.主題課程: *系列一、永續發展與淨零碳排 *系列二、英語磨範生 *系列三、邁向職涯 5.0 3.本校負責課程: *何昕家教授開設系列一「永續發展大歷史」課程。 *待聘教授與逢甲大學共同開設系列一「企業邁向淨零永續的解方」課程。	1.全程計畫: 111 年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2.分期計畫: (1)第 1 期: 自 111 年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2)第 2 期: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尚待審核

2.教育部核定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虛擬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計畫主持人吳彥良老師,計畫期程自本(111)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6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0956K 號函核定)。

3.教育部計畫結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9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展延 10 案,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該展延 10 案計畫補助總經費$2,933,650(含行政管理費$382,650)，實支金額共 2,927,582 元，執行率 99.79%。

三、學生事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共計 938 名,其中身心障礙學生 52 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51 名、低收入戶 246 名、中低收入戶 227 名、原住民 125 名、特殊境遇子女 31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 6 名。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三民校區共計 1,678 人(原 1679 人，其中 1 人經查核不符資格予以刪除)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11,753,820 元整。

3.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三民校區計 305 人申請，268 人通過審核，補助金額 3,585,000 元整。

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學習輔導獎勵金之安心就學金計 252 人申請，資格審核通過初審者 108 人，執行期間至 6/17(五)止，俟執行結束經審查符合

規定後每人發給 3,000 元安心就學金。

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役男申請兵役資料(含復學生、轉學生)：緩徵學生申請名冊計 464 人、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申請名冊計 16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申請名冊計 4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名冊計 4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申請名冊計 4 人。
6. 本學期尚有 154 個班級未繳交校外工讀名冊，尚未繳交班級，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及班代。即日起至 6/5(日)止，開放導師線上登錄校外工讀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請導師上【教師管理系統】查閱名單，路徑：主功能選單→導師系統→導師班級→點選學號之超連結後，即可查看學生工讀資訊。校外工讀訪視表登錄作業列入績優導師計分，每學期須重新訪視與登錄。因學生工讀與否及場所異動頻繁，請導師依您作業期間名冊資料為依據進行訪視。
7. 110 學年度學生手冊製作資料；約於 5、6 月函知各相關單位，將學生手冊法規增刪與條文修正資料表及表列之法規紙本與電子檔繳回生輔組彙辦。為免除班代保管困擾及因應環保節能之趨勢，學生手冊只分送各班導師及相關行政單位，請大家多利用網路查詢各項學生法規，並請各單位將相關法令規章於單位網頁公告，以方便生輔組學生手冊網頁連結至各單位網頁時，能同步更新新增或修訂之法規。
8. 「110 學年度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日間部各系科最高年級共 38 人當選，臺中市政府原訂於 4/27（三）上午舉辦與市長合影活動。因近期 COVID-19 肺炎疫情嚴峻，為降低群聚增加感染風險，並維護師生健康，爰取消辦理。
9. 畢業獎項「學生菁英獎」遴選會議於 4/26(二)下午 14 時召開，感謝各學院於 4/11(一)前完成第一階段推薦作業。本學年度各學院推薦人數為日間部 25 人、進修部 12 人，合計 37 人，遴選結果計有 20 人獲選，分別為日間部 15 名(商學院 4 名、設計學院 3 名、語文學院 3 名、資訊與流通學院 2 名、中護健康學院 2 名、智慧產業學院 1 名)，及進修部 5 名(商學院 2 名、資訊與流通學院 1 名、中護健康學院 1 名、智慧產業學院 1 名)，後續得獎心得展出及頒獎事宜陸續作業中。
10. 原訂 4/27(三)及 4/28(四)辦理的法治及品德教育講座，因近期 COVID-19 肺炎疫情嚴峻，為降低群聚增加感染風險，並維護師生健康，爰取消辦理。
11. 111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遴選將於 5 月分送各相關單位進行遴選，聘期自 111/8/1(一)至 112/7/31(一)止。
1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訂於 6/23(四)中午召開，各班如有操行成績不及格同學請導師儘早輔導，並於 6/16(四)前提出退學同學名單，以利會議召開。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1. 近期本校各學生社團、學會舉辦活動

活動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補助金額
1.	畢委會	畢委會人才招募暨培訓活動	4/7(四)	昌明樓 4201	9,150
2.	古箏社	箏聲雅音	4/9(六)	台中慈濟醫院	8,920

3.	資訊管理系學會等 10 系	武林 10 系聯合鬥陣	5/3(二)~5/5(四)	活動中心 6 樓	學會經費
4.	保金科學會	卡拉 OK 比賽	5/4(三)	活動中心音樂廳	學會經費
5.	學生會 學生議會	道安講座	5/9(一)	活動中心音樂廳	學生會經費
6.	休閒系學會	動物聲友會 三系聯合卡 K 活動	5/11(三)	活動中心音樂廳	學會經費
7.	應用中文系	戲劇欣賞與習作	5/13(五)	活動中心 5 樓	
8.	流行歌唱社	華燈初唱	5/18(三)	活動中心音樂廳	25,520
9.	熱舞社	Old days Good days(成果發表)	5/23(一)	活動中心音樂廳	26,250
10.	應用中文系 應用中文系學會	全校創意短劇比賽	5/24(二)~5/26(四)	活動中心音樂廳	
11.	桌球社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桌球社社員大會	5/26(四)	弘業樓 6701	社團自籌
12.	學生會	共振月台音樂祭	6/25(六)~6/26(日)	體育館、弘業樓	學生會費

2. 111 年度各社團新增汰換器材羅列如下

編號	社團名稱	器材名稱	數量	總金額
1	國樂社	Bass 椅	1	1,260
2	管樂社	短笛維修.皮墊	1	5,500
3	國樂社	低音大提琴換弦	1	3,500
4	國樂社	402 揚琴維修 (含換 144 條弦.調音整理)	1	15,000
5	國樂社	小堂鼓	1	5,600
6	國樂社	帶皮鈴鼓	1	1,680
7	國樂社	小鈸	1	2,000
8	競技啦啦社	鞋櫃	1	2,799
9	競技啦啦社	椅子	10	1,490
10	競技啦啦社	摺疊椅(教練椅)	1	349
11	競技啦啦社	桌子	2	3,398
12	競技啦啦社	全身鏡子	1	1,699
13	國樂社	除濕機	1	9,900

14	古箏社	古箏架	4	8,320

3. 就學貸款業務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3 月)三民校區日間部有 17 名申貸生辦理休、退學，本組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至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登錄，並繕具「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通報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4. 校外各項獎學金業務

(1)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秉持教育優先、關懷弱勢、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鼓勵弱勢學子專心向學、奮發進取，以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如係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大專)院校、高中(職)在學學生，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且每學年度學期成績符合該基金會規定者，經該會審核後，大學(大專)學生每名發放新臺幣 1 萬元整，高中職學生每名發放新臺幣 6 千元整。

(2)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及儲備造船、造艦及海工產業所需相關人才，延攬對此等產業具有特殊專長之優秀學生，如係就讀於國立(科技)大學之理工相關科系大學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為主，須具備多益成績 600 分(含)以上或通過同等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及操行符合該公司獎助金規定者，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該公司甄選後，上、下半年擇優錄取 10 名學生，大學生每學期獎助新臺幣 6 萬元，最長獎助 2 年。

5. 急難救助(緊急紓困)/慰問金業務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民校區學生本人或父、母因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或其他相當上列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而影響就學，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輔導其申請校內急難救助金藉以紓困，自 2/1(二)起至 4/8(五)止，共計有 6 名同學獲補助，合計補助金額為 4 萬 8 仟元整。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民校區日間部有 2 名學生因家境清寒、家庭遭逢重大事故，協助其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1 名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核給金額 1 萬元慰問金，另 1 名目前尚待教育部審核。

(三)衛生保健組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組防疫工作報告**

(1)1/27(四)~4/7(三)彙整日間部篩檢人數、境外生居家檢疫及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者之人數如下表，本組持續關懷追蹤。

學制	通報日期	居家檢疫(境外生)	自主管理人數	已篩檢人數
日間部	1/27(四)~4/7(三)	1	62	62

(2)因應國家歌劇院及台灣祭傳出皆有確診者，至 4/7(三)止本校共計 60 位學生與確診者足跡重疊且已進行 eportal 填報，並完成快篩結果皆為陰性，護理師逐一電話追蹤學生狀況。

(3)本組每日於防疫追蹤系統，進行境外生居家檢疫 14 天健康狀況追蹤，並與衛生局聯繫至醫療院所 PCR 採檢事宜。另教育部委託 NISA（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支援體系計畫）每日電訪抽查入境作業學校專責人員及境外生居家檢疫之追蹤，本校皆無違規情形。

(4)每日例行工作

A.持續更新防疫專區與最新動態，定期更新學校首頁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疫」，並於校內防疫專區網頁、防疫窗口群組、衛保組官方 LINE 及群組寄信，必要時，發佈[中科大快訊]請學生及各單位注意本土病例疫調足跡資訊，如有接觸史或相關症狀請採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嗅覺異常者，掃描本校發燒 QR code 回報，護理師進行追蹤。

B.疑似個案之追蹤，每日篩選學生名單，並依指揮中心疫情公布進行疫調。

C.每日檢視【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健康關懷回報系統(出入境、足跡紀錄)】、【發燒或其他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針對疑似個案的學生進行電話關懷，檢視各學生自主記錄單資料，瞭解其身體狀況，並致電追蹤異常個案至結案。

D.各單位額溫槍之借用與管理。

(5)進行衛教宣導:每週固定以群組寄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張貼圖文、FB 網站宣導等方式進行防疫宣導。

2. 結核病預防工作

(1)因應傳染病防治，本校學生每學期 11 月及 5 月線上填寫「結核病七分篩檢表」，大於 5 分個案，護理師除個別簡訊通知外，將會以電話逐一通知就醫追蹤。

(2)本組於 2 月接獲衛生局通知 1 名學生確診結核病，依據可傳染期共匡列 55 名接觸者(學生：54 名，教職員工：1 名)，教職員工身分者轉由環安衛中心進行後續追蹤。3/7(一)已完成接觸者說明會及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4/11(一)將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IGRA 抽血檢查)。

3. 簽署特約醫療院所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生之醫療照護，與諾貝爾眼科皮膚科診所簽訂為特約醫療院所，完整優惠內容可上本校網站：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健康服務相關資訊/特約及鄰近醫療院所進行查詢。

4. 健康促進活動報告

(1)5/4~6/1(每周三)舉辦「享瘦不 NG，正妹營養師來上課 5.0」，讓學生瞭解正確的飲食方式，能吃飽又能擁有健康的體態，共計 12 位同學參加。

(2)6/8(三)、6/9(四)舉辦第二次捐血活動暨健康促進有獎徵答活動，於 6/8(三)於三民校區中正大樓穿堂，6/9(四)於民生校區誠敬樓前，敬邀全校教職員工生挽袖捐熱血。

(四)學生宿舍組

1. 因應近期國內重大校園治安事件，除持續強化宿舍門禁工作，以防陌生人士進入宿舍外，並設置海報及公告張貼於宿舍內外，加強宣導住宿生危機意識及守望相助觀念，並提醒個人安全相關注意事項。
2. 因應疫情期間，為維護全體住宿生安全，持續修正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並控管隔離房數量運用，防止疫情擴散。
3. 持續追蹤宿舍頂樓工程漏水問題，要求保固廠商依約改善。
4. 規劃學生宿舍四樓 DE 區變更為男生宿舍工程案，預計 7 月初開工。
5. 規劃女生宿舍 2-9F 曬衣間加裝防盜門，作為暫時庫房，以解決寒暑假期間學生物品放置問題，預計 6 月底完工。
6. 學生宿舍 AB 區 2-5 樓浴廁新建工程，招標完成後，預計於 6 月底施工。
7. 持續參與金龍街學生宿舍及南屯校區學生宿舍籌建相關會議。

※宿舍學生業務

8. 3/1(二)~3/16(三)進行 111 學年宿舍幹部遴選，3/21(一)~4/8(五)為第一階段

實習，4/10(日)公布新幹部名單，4/11(一)~5/13(五)為第二階段實習，5/16(一)開始進行交接。

9. 4/18(一)公告 111 學年舊生床位申請，開放申請收單日期為 4/25(一)~5/6(五)進行審查及床位安排作業，最後於 5/8(日)公告舊生床位名單。

10. 4/25(一)~5/6(五)宿舍服務隊徵選，5/29(日)舉辦服務隊說明會。

※宿舍設備業務

11. 完成學生宿舍 AB 區、C 區樓梯地板塑膠墊破損更新。

12. 修復男生宿舍 DE 區 2－9F 廁所緊急求救系統。

13. 完成女舍 ABC 區樓梯重新刷漆。

14. 完成宿舍寢室內 83 台冷氣安裝，已於 3/10 完成驗收。

15. 3/5(六)、4/23(六)及 4/29(五)因應疫情變化，委託民間廠商執行宿舍定期及不定期防疫消毒工作。

16. 完成宿舍 ABC 區逃生梯止滑墊換新。

※校外賃居業務

17. 建立暨更新 110-2 校外賃居學生資料，並交由各班導師進行訪視，本學期仍持續辦理「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並於期初導師會議宣達。校外賃居訪視表及訪視績優導師遴選佐證資料將於 5/20(五)截止收件。

18. 教育部責成本校辦理 110-2 弱勢學生計畫「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於 3/18(五)截止收件，含進修部共 55 人，計金額 457,500 元，依規定於 6/20(一)起至 6/30(四)止備文報部，最遲應於 7/15(五)前將補貼款項撥入學生帳戶。

19. 原訂 4/27(四)上午 11 時，於中正大樓一樓川堂舉辦 110 學年度「瘋租屋、居安行」租屋博覽會，因遭逢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活動增加感染風險，故本次博覽會活動取消辦理。

(五)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1. 本組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研型計畫專任助理管理要點」業經 1/4(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實施，請至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網頁「本組業務→法令規章」下載查閱。

2. 本組已更新勞動契約版本，如有使用需求請至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網頁「本組業務→文件下載」下載使用，後續亦將更新「獎助生暨專（兼）任助理申請系統」勞動契約版本。

3. 學權二期擬簡化「獎助生暨專（兼）任助理申請系統」上傳附件流程，申請時由雙方線上檢視勞僱型態同意書內容，取代列印紙本後經雙方簽名並上傳至系統之繁瑣程序。

4. 新進兼任助理最遲應於預定任用（聘僱）開始 7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到職，且不得於事後補辦程序；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計畫主持人或僱用單位須自行負責。

5. 有關兼任助理薪資核銷，前一個月薪資資料請儘早於每月 5 日（含）前送出（如遇假日則延後一日），請各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配合辦理，切勿逾時。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須自行負責。

(六)民生校區學務組

1. 預訂 5/25(三)15：20～17：00 辦理性別教育專題講座，地點在綜合大樓 1F 禮堂，邀請高雄市立中正高中—卓耕宇主任蒞校演講，參加對象有中護健康學院五專三及二技一年級參與。

2.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總計有 74 人獲得補助，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2,250 元。
3.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生校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總計 261 人，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823,892 元。
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生校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68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新台幣 29 萬元。
5.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66 名，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共計 53 名，其他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 84 名、中低收入戶 69 名、特殊境遇子女 10 名、原住民 45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 4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 1 名）總金額新台幣 4,074,064 元。
6.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計 241 名，總金額新台幣 658 萬 8901 元整。
7.辦理『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全、半公費生優待項目補助 4 人，共計 55,222 元，於 3/18(五)入學生帳戶。另一位護一乙蔡同學『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共計 8,250 元，於 4/12(二)入學生帳戶。
8.民生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退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生活費共 59 人，合計金額 1,021,000 元，已辦理中。
9.民生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貸就學貸款差額共計新台幣 66,071 元，已辦理中
10.中護校友會提供中護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護校友會清寒優秀助學金」共 10 名及「葉莉莉校友獎學金」共 3 名。
11.111 年「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將提供護理系 3 名、老服系 1 名，合計 4 名獎助學金。
12.7 月份起中護溫馨家族 8 位學生畢業，請各班導師推薦需要助學的學生。
13.110-2 學期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新增「家庭突遭變故助學金」，為協助家庭遭逢重大變故同學，即時穩定課業學習。於 110/8/1(日)以後通過本校急難救助金申請的同學為參加對象。本案除上網公告外，另主動通知符合資格學生。
14.111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民生校區青輔社擬申請 2 隊，為臺南市龍崗國民小學及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目前已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計畫中。
15.SUNNY 吉他社於 4/1(五)下午 2 時由至臺中市惠華日照中心辦理團康活動及吉他表演，除了做公益服務老人，亦增加學生對活動規劃經驗及能力，更精進社員的吉他技巧與上台表演的經驗。
16.原訂 5/9(一)~5/27(五)中護健康學院三個系學會合作擬辦理中護盃排球及籃球比賽，因疫情系學會主動提出取消。
17.5/11(三)下午 3:20-5:10 辦理民生校區同儕輔導訓練營，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曾沈連魁教授擔任講師，分享社團經營實務經驗，以提升社團運作效能。
18.本學期校外賃居男 70 人、女 433 人計 503 人，已統計並供宿舍組參閱。

四、總務處

(一)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本校自 4 月 28 日起取消實名制，各出入口維持管制及體溫量測，故自 5 月 1 日起防疫保全由原本每天 5 人次減為每天 2 人次。

(二)111 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三民校區已於 4 月 28 日上午演練完畢、民生校區於 5 月 24 日下午演練。

(三)配合學校 5/9-5/22 實施遠距教學演練，因學生不進校園，故暫停普通教室消毒，公共區域則維持照常消毒。

(四)為了改善機車停車場停車格狹小的問題，本處已委託技服廠商規劃設計，依車格標準及安全取其最適停車空間，重新標劃停車格線，先以資訊館地下室機車停車場為優先改善場域，預計今年暑假施工。停車格原有 283 格，重新規劃後為 177 格，將比原來減少 106 個停車格。

(五)關於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因 2-4 月鐘點費已製發完成，故正另案辦理 2-4 月鐘點費差額補發，並自 5 月起，依修正後支給基準表製發鐘點費。

(六)111 年度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實施計畫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訂公告實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各受盤單位財產管理人如需修改複盤時程排定表之盤點日期，可依實施校區分別與三民校區資產組複盤人或民生校區總務組複盤人另擇訂日期進行複盤，惟 111 年 10 月 28 日前必須完成複盤作業。

(七)111 年 5 月 1 日起由新的得標廠商接續為本校提供自動販賣機服務，本次自動販賣機全數以全新機臺更新設置並增加多元支付功能，目前三民校區設置 29 台與民生校區設置 3 台，機器故障回報與退款均可直接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line 與廠商進行聯繫，本次更新案能為全校師生提供更便利且優質的服務。

(八)為落實校園性別友善，本校自 111 年 6 月 1 日辦理「衛生用品自動販賣機」服務續約 3 年，持續提供全校師生安全與幸福的友善服務。

(九)本校財產管理系統使用者端目前僅支援微軟 IE 瀏覽器，現因 IE 瀏覽器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終止服務，為避免日後資安事件產生，且影響系統功能正常使用，本處將於近期內擴充增購 Google Chrome、Edge、Firefox 及 Apple Safari 等 4 種瀏覽器，以提升使用者端財產管理使用效能。

(十)民生校區校園一般垃圾清運及資源垃圾清運（含廚餘），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比照三民校區實施垃圾委外清運，實施迄今，委外商家之清運頻率、作業效能，以及與本校校園環境清潔委外廠商清潔人員間之互動與配合，經綜觀，目前整體作業流程均能順利運作無虞。

(十一)本處「總務系統(設備報修系統)」業於 110 年 12 月上線，本系統提供下列三種報修方式：1.學校首頁/校內快速連結/總務系統(設備報修系統)。2.登入 ePortal/總務系統(設備報修系統)。3.掃描 QR code：本校普通教室 QR code 張貼於前門及教室黑板之間，報修普通教室設備時，請開啟行動裝置掃描該場地 QR code，即可進行報修，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處營繕組(分機 5368)、事務組(分機 5386)、民生總務組(分機 6835)。

(十二)本處「總務系統(場地租借)」業於 111 年 1 月上線，校外人士請至學校首頁/校內快速連結/總務系統(場地租借)；校內人員請登入 ePortal/總務管理系統，原有場地借用系統（ePortal/我的會議）不再提供租借申請，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處資產組(分機 5337)。

(十三)本處出納組業務宣導事項，請各單位配合

1.邀請外籍人士（含中國大陸人士）從事授課、演講、審查或其他給付酬勞工作，

關於所得稅扣繳注意事項：

(1)居住者：受聘僱之外籍人士(含學生)倘確定其該所得年度預計居留天數為183 天以上，請申請單位於印領清冊上註記「確認為居住者」之字樣、核章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始得比照本國人之稅率扣繳。

(2)非居住者：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給付酬勞核銷時，請於給付日之次日起 3 日（含例假日)內將護照影本及代收稅款送至總務處出納組，以利出納組依限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

(3)給付外籍人士之酬勞，**酬勞應內含「所得稅款」**，供本校預先扣除辦理扣繳申報。舉例，酬勞為 A 元，所得稅為 B 元，外籍人士將實領 A-B 元，業務單位應將 B 元交予出納組進行稅款申報。

(4)外籍人士須每年分別計算居留日數，跨年度不可合併累計，亦不可因去年已居留滿 183 天，本年度即逕以居住者身分扣繳，而應重新計算該課稅年度是否居留滿 183 天。

2.所得扣繳申報，使用印領清冊核銷時應注意事項

(1)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勵，核銷時應使用印領清冊，登列個人所得（所得格式:91 競賽/中獎獎金)，如為獎品、禮券其所得金額應以**購入成本價(折扣後金額)**認定。

(2)收據無統一編號章者，辦理核銷時應使用印領清冊，登列負責人個人所得(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所得格式:92 其他所得)。

3.校外單位匯款至本校注意事項

(1)產學合作單位將計畫經費匯入本校帳戶時，匯款人應為「合作單位」(即契約簽訂單位)，不可以其他名義匯入。

(2)場地借用單位將場地費匯入本校帳戶時，匯款人應與本校「場地外借使用申請書」之申請單位相同。

(3)各單位如有補助款或其他經費匯入學校，請事先通知並提供簽核文件影本予出納組。

(4)產學合作匯款需辦理退費時，應依下列步驟辦理：

A. 先下載**「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申請退還書」**(出納組網頁→表單下載)，並完成陳核。

B. 使用**「T-2 非請購財物事項支出憑證粘存單」**(主計室網頁→表格下載)，黏貼本校開立之「匯款人收據」，併附核定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申請退還書正本」與「產學合作申請文件影本」，及「申請退費者存摺封面影本」陳核。

4.印領清冊填寫及應配合事項

(1)印領清冊需詳填：所得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號及戶籍地址，銀行與分行代碼須完整填寫共 7 碼。

(2)金融機構帳號和身分證統一編號僅限受款人「本人」。

(3)印領清冊須登錄所得人正確及完整資料，否則會被金融機構退匯，造成延遲給付，亦會造成所得稅資料錯誤。

(4)為落實本校費用申報與撥款 e 化，產製印領清冊系統新增「大批匯入」與「自動產製編號」(不涉及費用支出)功能，請多加利用。

(5)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因已建置資料庫，於產製印領清冊時無需登打個人金融帳號及戶籍地址，列印紙本時亦會自動隱藏不顯示。

(6)列印印領清冊後，如紙本有修改內容，務必請至「產製印領清冊系統」同步

修改。

(7)為提高使用產製印領清冊系統之效率，請優先參閱「操作說明書」。(主計室網頁→產製印領清冊系統→系統公告下方點選操作說明)

(十四)校園工程進度

1.南屯校區「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110/10/29 取得建造執照，110/11/01 復工，預定 113/11/16 完工，現場施工進度：預定進度為 2.06%，實際進度為 5.16%，辦理綜合大樓筏基鋼筋綁紮、筏基連通管配置等工項。

2.「南屯校區宿舍新建工程」111/5/17 召開第 7 次籌建委員會，進行規劃設計方案報告書審查，經審查規劃設計方案同意核定。

3.「金龍街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統包案 111/3/8 召開基本設計報告書第 4 次審查會議。

4.「中正大樓南側停車場及研究大樓改建工程」111/3/22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工程暫緩辦理，俟教育部南屯校區補助經費到位情況，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並繼續啟動此工程。」，目前已函文至教育部申請工程暫緩。

5.「學生活動中心補強工程(含補照)」111/4/21 召開補照研商會議，已請設計單位趕辦請照作業，以利本工程發包期程。

6.「體育館東側空地興建 2 層地上物工程」已完成設計，俟取得建築執照即可辦理工程發包。

7.「PU 跑道及網球場整修工程」110/12/13 開工，預計 111 年 5 月 28 日完工。

8.「應用英語系 3515 辦公室櫃子裝修及走廊天花板整修工程」目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申請作業中，完成室內裝修申請即能施工。

9.「長照中心 C 級站改善工程」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中，俟取得許可，始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10.「中正大樓前棟及奇秀樓耐震補強工程」招標作業中。

11.111 年「中正大樓電力改善工程」111/3/23 完成招標，預計 111 年 6 月中旬開工。

12.111 年「學生宿舍 AB 區 2-5F 浴廁更新工程」招標作業中。

13.111 年「音樂廳整修工程」目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申請作業中，完成室內裝修申請即進行工程招標作業。

14.111 年「商學院 7602 實習場域裝修工程」目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申請作業中，完成室內裝修申請即進行工程招標作業。

15.111 年「語文學院輕裝潢工程」設計作業中。

16.「本校電表系統建置計畫」招標作業中。

17.「111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中商大樓冰水主機汰換)」招標作業中。

18.「應中系 3913 及 3914 專業教室整修工程」111/5/3 開工，預計 111/6/11 完工。

19.「資訊大樓前段走廊空間改善工程」設計作業中。

20.「7801 教室整修工程」請購作業中。

五、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1.為強化本校教師爭取政府科研補助之能力及意願，本校目前已規劃下列相關補助及獎勵之制度，實施進度，說明如下：

補助項目	說明
1. 110 年度教師發表論文於學術期刊獎勵	110 年度教師發表論文於主要學術期刊之獎勵，申請獎勵符合資格者 88 人 197 篇，得核給獎狀乙紙(88 人)及獎勵金，獎勵金共計 188 萬 743 元。已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110 年度教師參與及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	申請獎勵符合資格者共 32 人，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獎勵金共計 24 萬 6,000 元。已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3.本校辦理科技部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結案作業	本校已辦理科技部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結案作業計 25 案，結案總金額計 119 萬 4,000 元整。
4.本校「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申請案，通過學生計 84 人次，獎勵金額 19 萬 7,533 元。
5.教育部「2022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決賽	恭賀本校入圍參加決賽隊伍共 4 隊，分別為: 企業管理系，指導教師:張淑婷，參賽學生:魏心俞、李雅軒、洪湘雲。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指導教師:黃俊儒，參賽學生:廖珈瑩、陳鈺棋、鄭偉亭、蘇郁琪。 資訊應用菁英班，指導教師:黃天麒、舒玉，參賽學生:張庭瑋、葛芾亘、吳育嘉、張紘耀。 創意商品設計系，指導教師:張國賓，參賽學生:洪薏瑄、劉彥伶。 教育部訂於 111 年 5 月 26~28 日假臺灣大學進行決賽與成果展示。
6.110 年度榮科計畫成果發表會延期	原訂 6 月辦理之 110 年度「院校合作聯合成果發表會」，因故延期至 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

2.中科大學報教育特刊及產學特刊

(1)中科大學報 110 年度熱門論文獎

依據華藝線上圖書館統計報表平台，中科大學報 110 年度文章被下載次數前十名，頒發「熱門論文獎」獎狀，加以表揚，得獎名單如下:

排序	卷期	篇名	作者 (底線者為本校師生)	下載次數
1	7 卷 1 期	照護一位初次診斷卵巢癌婦女不確定感之護理經驗	張芳瑜、<u>邱婉婷</u>	727
2	5 卷 1 期	讓我們彼此更貼近－共享家庭	樊祖燁、陳明郁、謝雅	269

		App 行銷企劃之研究	婷、方冠茹、姜家綺	
3	7 卷 2 期	COVID-19 期間的線上烹飪學習：自我效能、學習興趣、態度與滿意度之關係	王志美、宋修德	249
4	7 卷 2 期	高中生同儕依附、霸凌經驗與情緒調節相關之研究	邱紹一、羅佳榜、胡秀媛	237
5	7 卷 2 期	幼兒遊戲情境中利社會行為之研究	鄭雅婷、陳孟秦、林美杏、莊宗倩、陳采玲	216
6	4 卷 1 期	運用緩和安寧療護理念於肺癌末期病人及其配偶之護理經驗	葉月珍、陳冠伶	188
7	7 卷 2 期	樂來樂好玩－問題導向的音樂桌遊設計	莊淑欣	154
8	6 卷 1 期	提升四技護理實習生之學習信心教學方案	莊雅淇	152
9	6 卷 1 期	應用擴增實境於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之學習成效與動機研究	許一珍	102
10	7 卷 2 期	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影響教育科技發展新趨勢	王俊淵、王貽臻、林紀揚、黃天麒	92

(2)辦理「中科大學報第 9 卷暨教育與產學特刊」

「中科大學報」每年 12 月出刊，全年徵稿，稿件隨到隨審。並預計在 111 年 12 月發行「產學特刊」及「教育特刊」，邀請 111 年 9 月 30 日前投稿。

(二)產學合作組

1.產學合作計畫

本校 111 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截至 111/5/18 止)共計 68 件，總經費新台幣(下同) 51,246,575 元整，含(先期)技術移轉 11 件，金額$3,660,249 元整; 110 年度同期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截至 110/5/18 止)共計共計 67 件，總經費新台幣(下同)68,723,396 元整，含(先期)技術移轉 10 件，金額$4,395,000 元整。

項目		政府單位				民間單位		年度總計（先期技轉經費及件數）
		科技部		其他(除科技部外)		公營、私人企業及其他單位		
		專題計畫	產學計畫	一般產學案	含技轉金產學案	一般產學案	含技轉金產學案	
110	經費	62,484,000	2,786,374	60,760,757	96,000	22,433,495	12,330,600	160,891,226
	先期技轉金	0	172,721	0	38,400	0	4,638,304	4,849,425
	件數	83	5	16	1	78	37	220
小計	經費	65,270,374		60,856,757		34,764,095		160,891,226 (12,426,600)
	件數	88		17		115		220(38)
109	經費	50,828,000	5,127,091	70,981,412	0	20,490,700	7,923,000	155,350,203
	先期技轉金	0	442,740	0	0	0	3,476,348	3,919,088
	件數	65	8	29	0	106	31	239
小計	經費	55,955,091		70,981,412		28,413,700		155,350,203 (7,923,000)
	件數	73		29		137		239(31)

2.研發成果

本校 111 年度共計補助師生專利申請(截至 111/5/18 止)，申請件數共計 23 件(12 件發明，10 件新型，1 件商標)，補助金額 567,400 元;110 年度同期補助師生專利申請(截至 110/5/18 止)，申請件數共計 26 件(1 件發明，24 件新型，1 件設計)，補助金額 437,100 元。

年度			專利			
		發明	新型	設計	商標	補助金額
111	件數	12	10	0	1	567,400
	件數合計	23				
110	件數	1	24	1	0	437,100
	件數合計	26				

3.本組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辦理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共計通過 22 件專利、1 件商標、1 件發明專利第 4-5 年年費維護補助案，補助申請費用共計 470,300 元。

4.110 年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與分配業已完成，並已通知各單位依據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支用，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

(三)校務企劃組

1.本校推動系所專業教學認證第二階段作業，設計學院 4 系、語文學院 3 系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認證相關作業，訂於 111 年年底實地訪視，112 年 3 月公布認可結果。近期配合事項如下：

執行單位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商設系、多媒系、室設系、品設系、應中系、應英系、應日系	繳交自評報告書	111 年 8 月 1 日(一)前
多媒系、室設系、應英系、應日系	實地訪評日	111 年 12 月 14 日(三)
品設系、商設系、應中系	實地訪評日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

2.本校停辦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申請之台灣評鑑協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

畫」追蹤評鑑作業。

3.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111 年 3-4 月全國各校填報作業，已於 4 月 30 日結束，後端資料運用單位於系統關閉後，檢核本期各項資料，本校於 5 月 19 日前修正資料完畢。

六、校務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承辦由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TIRC)、日本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JUAA)及與泰國國家教育標準與品質評估局(ONESQA)及越南專業評鑑機構共同參與「2022 台泰日越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活動， 截至 11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 點，問卷統計填答率達 100%的系所有：財金三 2、稅管所研二、企管所研二、美容二１、品設科菁英班二甲、資管二甲、資管三甲、日語四甲、護理二 2 以及商設所研二，其它填達 90%以上系所有 21 個系(請詳閱本中心網頁填答率系統查詢：https://ir.nutc.edu.tw/files/11-1086-11526.php)。為掌握更多的有效問卷，以利本校追蹤與作為統計學生學習成效及各項報告書之參考依據，請各班導師與系所持續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報。

(二)本校今年度(2022 年)首次參與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4 月份已公布排名結果，依泰晤士報公告本校在全球 106 個國家(地區)的大學排名為 1000+、國內排名第 43 名、國內科技大學排名第 8 名(領先國立嘉義大學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三)本校參與 THE Impact ranking 2022，總體 Overall 排名為 top1000+，在 SDGs 3，8 ， 9 及 12 指標中，均為全世界前 600 之排名。

(四)本中心辦理【2021 年度問責報告】，目前勘誤表已完成，電子檔已放置本中心網頁提供各單位參閱。

七、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一)本室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完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1 年度實地訪視，感謝相關單位給予協助。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函示本計畫 110 年成果報告暨 111 年計畫書修正及 111 年績效指標填報，惠請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彙整並於 111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紙本計畫書寄送及平台填報作業。

八、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暨兩岸合作組

1. 交換生

(1)本校甄選現況

學年度	學校名稱	正取生	備註/時程
111 (2022 秋季班)	日本札幌大學	2 位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韓國全北大學	1 位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目前 5 月份皆是繳交電子與紙本資料正本予姊妹校審查交換生資格之期間。

2. 學海計畫

(1)現況

110 年度學海飛颺應日系 6 位同學已赴日研修，其中 4 位同學因新冠肺炎疫情之故，晚於日方開學日期才能啟程，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發函至教育部

協助申請延後赴日且後續期能准予核銷補助；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回函同意本校 110 年學海飛颺計畫 4 名選送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依原核定學期/學年補助款報支。

(2)111 年 5 月 13 日發函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109 年度學海飛颺之結案(含「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賸餘款「支票」各 1 份)。

3. 111 年 4 月 28 日協助草擬本校祝賀日本姊妹校滋賀大學新任 Akimichi Takemura 校長就任之信函。
4. 111 年 5 月 5 日本校與泰國格樂大學(Krirk University)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5. 11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與澳洲西雪梨大學線上會議洽談未來學術交流、學生交換與雙聯學制之可能性與合作方向。
6. 協助公告

(1)「教育部 111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

(2)轉知文化部辦理 111 年度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青年文化園丁隊-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專案第二次徵件

(3)2022 臺法高等教育線上圓桌會議

(4)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5)客家委員會「2022 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甄選簡章 1 份

(6)教育部「110 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結果公布 1 事

(7)2022 年度夏季廣島大學日語・日本文化特別研修

(8)2022 年韓國全北大學暑期免費線上課程

(二)兩岸學生交流組

1. 交換生現況

學期	學校名稱	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0-2	蘇州大學	資管系 蔣○丞 財金系 陳○沛 休閒系 張○瑄	2022 年 2 月~2022 年 7 月
	寧波大學	企管系 劉○君	2022 年 2 月~2022 年 7 月
*原訂赴寧波大學交換之應英系吳○佑同學因個人因素放棄交換			

2. 持續每月辦理陸生保險加保、繳交及理賠申請相關事宜。
3. 完成本處 110 年度大事紀彙整作業，並繳交秘書室。
4. 111 年 4 月 28 日出席一般課程暨陸生輔導人員線上研習會議。
5. 辦理 111 年 6 月 6 日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之相關前置作業。
6. 完成本處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表，並繳交秘書室。
7. 完成填覆陸聯會 111 學年陸生逕博調查表。
8. 完成辦理 100 年度機密公文解密申請作業。
9. 持續關懷赴大陸地區交換生在陸修課及生活狀況。
10. 調查大陸地區學生暑期返鄉離境人數及日期。
11. 辦理本處 111 年度資本門預算採購及核銷相關作業。
12.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29 日協助陸生申請暑假期間校內宿舍申請作業。
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在學生共 8 位（碩士班 3 位、四技 4 位、二技 1 位）。

14.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告

(1)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528I 號函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可招收大陸地區碩士班核定名額共 5 人，可招收系所分別為商設系、多媒系、企管系、室設系及資工系。

(2)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111)年度研究所招生工作日程表訂如下：

A.網報：5 月 16 日 09:00 至 6 月 6 日 17:00

B.繳交報名費：至 6 月 13 日 23:59 截止

C.預分發放榜：7 月 11 日 10:00

D.參加正式分發：7 月 11 日 10:00 至 7 月 13 日 17:00

E.正式分發放榜：7 月 18 日 10:00

(三)國際學生交流組

➢ 境外生招生業務

1.4 月 26 日郵寄僑先部招生文宣及禮品。

2.4 月 29 日進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撥款相關作業。

3.持續更新並維護本校僑外生單招之網路報名系統、入學諮詢官方 Line、本處 FB 粉專、境外招生專區網頁、文宣、簡章、招生禮品，聯絡各地升學輔導師長及保薦單位協助布達資訊，回復申請入學報名及獎助金相關諮詢信件。

4.111 學年度海聯會招生管道作業

(1)4 月 19 日收到港二技個人申請作業公文，擬於 5 月 27 日前由本處統整線上審查結果後繳送海聯會。

(2)5 月 13 日公告聯合分發第 2 梯次（一般地區）錄取名單，本校共錄取四技 2 人，將詢問就讀意願並寄發入學許可。

5.111 學年度僑外生單招第 2 階段作業

(1)5 月 5 日成立僑外新生 Line 群組。

(2)5 月 16 日起受理 111 學年度僑外生單獨招生第 2 階段申請入學報名作業。

6.111 學年度僑外生招生各梯次作業時程表

管道	梯次	報名期間	錄取公告	錄取人數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先部馬春班	10/20-11/20	1/5	--
	研究所/學士班個人申請	11/1-12/15	3/25	碩 4、四技 30
	聯合分發 1(馬華文獨中)	12/15-1/15	4/15	四技 8
	聯合分發 2(一般免試地區)	2/1-2/28	5/13	四技 2
	聯合分發 3(海外測驗地區)	11/1-2/28	6/9	
	聯合分發 4(僑生先修部)	5/10-6/2	6/24	
	港二技個人申請	2/1-3/31	6/24	
	聯合分發 5(港會考、印輔班、馬 SPM/STPM/A Level/O Level)	2/1-3/31	7/29	
本校單招	本校單招第 1 階段_僑生港澳生	12/2-12/22	2/7	四技 14、二技 1
	本校單招第 1 階段_外國學生			碩 1、四技 1
	本校單招第 2 階段_僑生港澳生	5/16-6/28	8 月初	
	本校單獨生 2 階段_外國學生	5/16-7/14	8/4	

7.112 學年度海聯會招生管道作業

(1)5 月 13 日收到教育部有關 112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名額填報作業公文，擬於 6 月 10 日前至海聯會「名額暨簡章調查系統」填報。

(2)本校原本報名 2020 年 4 月的西馬教育展之中、南馬場次因疫情暫緩辦理；目前留臺聯總已確定順延到 2022 年 8 月辦理，時間場次調整為：雪隆 8/19-20（中馬）、吉玻 8/22-23（北馬）、新山 8/26-27（南馬）；5 月 24 日連同海聯會舉辦線上討論會議。

➢ 僑外生輔導

1.111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2 日協助境外生辦理轉系申請。

2.111 年 4 月 18 日檢送「2022 年僑務委員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申請表及推薦受獎學生名冊各 1 份至僑委會。

3.111 年 4 月 19 日完成填報僑委會「僑生就業輔導聯繫窗口資料調查表」。

4.111 年 4 月 19 日 1 名泰生獲得中華救助總會「111 年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1 萬元及獎狀 1 紙，協助後續匯款事宜。

5.111 年 4 月 19 日協助 1 名港澳生預約居留體檢。

6.111 年 4 月 24 日週日中午陪同 1 名港生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下午進行緊急手術後繼續住院觀察。

7.111 年 4 月 27 日協助 1 名港澳生申請校內醫療急難救助金 6,000 元，並完成匯款事宜。

8.111 年 5 月 4 日出席「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線上會議，並持續鼓勵境外生踴躍參與。

9.111 年 5 月 4 日輔導「僑生聯誼社」參加社團評鑑。

10.111 年 5 月 5 日上簽擬請通識教育中心及應中系協助開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外生國文專班(一)」及「生活華語中級(一)」課程。

11.111 年 5 月 9 日，1 名港澳生返臺，航班號碼: UO110，入住防疫旅館-海灣藝術酒店，(居家檢疫:5/9-5/16，5/16 快篩結果陰性；自主健康管理:5/17-5/23)，並於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內確認學生檢疫地點及個人資料，登錄快篩結果。

12.111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協助境外生辦理專案退選。

13.111 年 5 月 13 日 2 名馬來西亞僑生獲得「僑委會 111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計新臺幣 15,000 元整和獎狀 1 紙，並協助後續匯款事宜。

14.111 年 5 月 16 日協助確診個案之僑生申請僑委會慰問金新臺幣 2,000 元，目前送件數:5。

15.111 年 5 月 19 日出席「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進階課程」，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16.111 年 5 月 20 日調查 2022 在校境外生暑期出入境人數。

17.111 年度「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媒合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預計本校 3~6 位境外生參與，預計活動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交流活動規劃如下圖所示。

臺中二中跨國文化交流活動規劃（大手牽小手）

預計 活動日期	項次	課程/活動進行方式		參加對象	外籍生需求 &人數
6/10 (星期五)	1	薩卡嘉薇亞英語旅行社 12:00—16:00	1200-1300　行前準備、集合出發 1300-1520　"雷射槍戰活動: http://taichung.lazertreks.com/zh/games/laser-tag 雷射槍戰地址: 408台灣台中市南屯區豐偉路87號 B1/（以警用執法專業級攝影機紀錄） 1530　結束活動並集合賦歸 1530-1600　用英語分享心得結束活動 1610-1800　線上課程(高中生): 短片作品英語評析(詹士緯老師2小時)	本校薩卡嘉薇亞英語旅行社社員預計34人(高一、高二學生)，英文科教師1人	外籍大學生5人 (請大學生攜帶學生證)
	2	滑板社 14:10~16:00 社團課	14:10~14:20 社團點名 14:20~14:25 互相自我介紹 14:25~14:35 社師示範動作 14:35~15:00體驗滑板(上板、踢踏) ~~下課~~ 15:10~15:20 社團點名 15:20~15:55 體驗滑板(滑行、轉彎), 15:55 ~16:00大合照 在體驗滑板的時候會有人幫忙拍照記錄，以及幹部會在旁邊陪同避免摔倒受傷	本校滑板社社員 (高一、高二學生)	能以英文溝通、國籍不拘、人數約3~4人
	3	儀隊 14:10~16:00 社團課	14:10~14:25 破冰遊戲、自我介紹 14:25~14:40簡介雄鷹儀隊、槍 14:40~15:00體能體驗 15:00~15:10下課休息、社員交流 15:10~15:30基本槍教學 15:30~15:50特技槍教學 15:50~16:00休息、大合照	本校儀隊社員 (高一、高二學生)	能以英文溝通、國籍不拘、人數約3~6人

18.111 年 5 月 23 日協助一名僑生更名，向僑委會申請更正在臺中文姓名和申請回國就學紀錄申請。
19.111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9 日協助僑外生申請暑假期間校內宿舍申請。
20.規劃「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擬於 6 月上旬辦理，預計參加人數:55 人。
21.持續協助境外新生申請健保卡、預約接種新冠疫苗、每日校安填報出入境資料等事宜。
22.持續審核僑外生申請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事宜。
23.持續辦理 111 年「1 月至 6 月僑生學習扶助金」。
24.持續每月辦理僑、外生保險繳費、加退保，並協助僑生申請「清寒僑生健保費用減免」事宜。
25.持續辦理國泰保險、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補償金事宜。
26.持續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撥款，共 34 人獲獎，每人每月 3,000 元。
27.持續辦理「僑外生國文專班（二)」，依中文程度分為兩班，修課人數為 31 及 25 人。
28.持續辦理「生活華語初級（二)」課程，每周二晚上，18：00-20：00，修課人數 26 人。
29.持續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每周四晚上，18:00-20:00，修課人數 10 人。

九、圖書館

(一)業務報告

1.閱覽典藏組

(1)圖書館 3 至 4 月中文圖書盤點共完成 49,727 冊，自寒假至 4 月底已完成 0 到 7 類書籍盤點，8-9 類、西文、日文圖書盤點持續進行中。

(2)自 5 月 1 日起推出雲端看電影服務，「KMOVIE 智軒雲端公播電影網」提供公

播使用的影音串流平台，收錄 Disney、Fox、Sony 等國外各大電影片商的經典電影與歷年得獎影片(目前上線 80 部影片)。透過電腦/手機就可以線上看熱門影片，網站：https://kmovie.twedu.com.tw。 本校教師如有教學需求，亦可用 KMOVIE 公播電影網，於教室內播放。目前限校內網路使用，校內無線網路亦可，同時上線人數為 20 人。

2.採編組

(1)紙本圖書採購進度

館別/語文別		數量(冊)		金額(元)	
三民總館	中文	2,371	3,110	720,592	2,271,274
	日文	70		39,133	
	西文	669		1,511,549	

(2)電子書採購進度

	名稱	金額 (NT$)	性質	數量	進度
1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520,000	共建共享		1.3/09 自籌款核銷調查回覆 2.3/29 完成 collection 票選作業 3.5/9 完成 P&C 選書作業
2	方正 apabi 中華數字書苑學術電子書	200,000	共建共享		4/11 完成選書作業
3	iRead ebooks 華藝電子書	250,000	共建共享		3/30 完成選書作業
4	DDC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共建共享		5/13 進行系(所)選書作業

(3)視聽影片採購進度

館別	版本	數量(部)	金額(元)	說明
三民總館	公播版	229	558,190	2022AV01、2022AV02(性平主題) 、2022AV03、2022AV04(KMOVIE 雲端公播電影網)、2022AV05
三民總館	家用版	130	97,190	2022AVH01
合計		359	655,380	

(4)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採購進度

類別		種數	執行金額	
期刊	中文	212	409,448	4,426,166
	大陸	23	61,048	
	西文	114	3,836,200	
	日文	38	119,470	
電子期刊 (以使用平台計)	中文	2	216,824	1,107,893
	西文	3	891,069	
資料庫	中文	41	3,186,336	11,419,487
	大陸	1	168,986	
	西文	22	7,858,926	
	日文	2	205,239	
視聽	視聽(公播、家用片)		513,380	513,380

類別		種數	執行金額	
其他	報紙、編目等		267,240	267,240
	總計		17,734,166	

(5)編目工作統計(3-4月)

序號	類別	筆數
1	原編(本校學位論文)	23
2	原編(視聽影片)	22
3	原編(中文書)	287
4	查核新進館藏(視聽影片)	228
5	處理問題書.賠書	348
6	維護系統書目	819
7	上傳館藏書目至 NBINet	919
8	上傳本校學位論文至 OCLC	23

(6)圖書推荐統計 常用服務→書刊推荐(3-4月)

	類型	數量(筆數)
1	中文圖書	196
2	日文圖書	15
3	西文圖書	4
4	視聽	1
	合計	216

(7)贈書平台索贈統計

	月份	數量(冊數)
1	3 月	169
2	4 月	45
	合計	214

(8)已完成Tradesparq海關數據資料庫、FUNDAY線上英語學習平台、一刻鯨選資料庫、Shutterstock圖庫素材庫、天下學習線上影音資料庫等資源續訂作業。

(9)110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圖書諮詢委員會議決議新採買之資料庫--台灣經濟新報-TESG永續發展指標、Ainosco Search是科探索資料庫等資源已進行採購作業。

(10)111年度「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專案」電子資料庫徵集試用，計有14種電子資源提供試用，試用至111/5/15((部分資料庫試用期因原廠試用政策僅開放1~2個月)，敬請多加利用。

(11)近日資料庫廠商提供多項電子資源試用，包括:Taylor & Francis SDG Online永續發展資料庫、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UPTODATE資料庫、Naxos 拿索斯資料庫等，敬請多加利用。

(12)111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PDA選購作業的電子書產品有「Wiley西文電子百科」、「HyRead中文電子書」、「iReadeBooks華藝電子書」及「udn讀書館中文電子書」四種，書目檔已轉入系統，師生在校內外皆可閱讀全文。

(13)因2021年起迪士尼與福斯等片商不再發行實體DVD，圖書館5月新訂購「KMOVIE雲端公播電影網」，提供公播使用的影音串流平台，收錄Disney、Fox、Sony等國外各大電影片商的經典電影與歷年得獎影片，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14)外文書推薦展後清單統計共669本書1,511,549元，均已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請購中。

3.讀者服務組

(1)本館預訂於本(111)年4月28日至5月25日辦理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活動，並將參考問卷結果改善服務品質。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活動期限內完成填答問卷即可參加抽獎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

(2)本館校史室規劃”青春不散場，夢想今啟航”畢業打卡換獎品活動，活動日期為5月23日起至6月12日止。今年離校前，請再來一趟圖書館校史室為畢業生準備的舞臺，綻放活力，留下最青春的身影。

4.民生分館

(1)111年3~4月民生分館採購現況:中文圖書4月新到館225本(採購金額59,685元)，並再下訂362本專業教學用及讀者推薦書籍；西文圖書5月新到館128本(採購金額306,759元)，將陸續請購書展及讀者薦購書。

(2)111年度資料庫利用教育課程：3~4月共舉辦10個場次，共計245人次，由廠商或館員為學生介紹資料庫操作。如滿10人以上歡迎師生向圖書館線上申請資料庫課程。

(3)111年度推廣活動:分館原定111年5月9~10日舉辦中西文新書及影片書展，因應疫情停辦，將改為E-mail寄送書單給中護健康學院師生，線上推薦圖書影片給圖書館，作為採購參考。

(二)統計資料（資料範圍為111年3-4月）

項次	項目	數量統計		
1	進館統計	人次		
1-1	中商大樓總館	36,360		
1-2	中正大樓閱覽室	2,978		
1-3	校外人士換證	未開放		
1-4	分館進館人次	6,115		
1-5	分館大廳	9,756		
1-6	分館校外人士換證	13		
2	借閱量統計	人次	冊(件)數	
2-1	紙本圖書	4,599	8,704	
2-2	電子書			
2-3	視聽影片	1,096	1,142	
2-4	分館紙本圖書	983	2,086	
2-5	分館視聽影片	20	39	
3	跨校區代借代還統計		冊數	附件
3-1	總館	代借館藏	87	1
		代還館藏	462	10
3-2	民生分館	代借館藏	453	14
		代還館藏	112	7

4	聯盟借書量統計		申辦人數	借閱人次	借閱冊數
4-1	中部大學聯盟	對外申請	5		
		外來申請	8	7	25
4-2	中區技專聯盟	對外申請	0		
		外來申請	0	0	0
5	空間借用統計	借用人次	影片借用件數		
5-1	團體討論室	187			
5-2	研究小間	20			
5-3	大團體放映室及影片	798	21		
5-4	小團體放映室及影片	308	54		
5-5	資訊檢索區使用量	2,370			
5-6	分館數位學習專區	403			
5-7	分館讀享空間	0	使用時數 0 小時		
5-8	分館團體討論室	14	使用時數 2 小時		
6	辦理借書證統計	人數			
6-1	兼任教師	4			
6-2	校友暨退休人員	4			
6-3	在職員工眷屬	0			
6-4	分館兼任老師	0			
6-5	分館校友暨退休人員	0			
6-6	分館在職員工眷屬	0			
7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申請件數		
7-1	總館	對外申請	10		
		外來申請	10		
7-2	民生分館	對外申請	0		
		外來申請	0		
8	中區技職代借代還	申請件數	借出件數		
		6	0		
9	讀者諮詢	諮詢人次	諮詢時數(分鐘)		
		17	45		
10	編目修正書目	筆數			
10-1	總館	2,669			
10-2	民生分館	1,356			

十、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網路工程組

1.為配合 Google 政策及考量在學學生及現職專任教職員之權益，將進行以下調整:

(1)請全校師生儘速轉移或備份資料、信件、照片（如 Gmail、Google 雲端硬碟與 Google 相簿… 等)，以免屆時無法取回個人資料。

(2)111 年 3 月 1 日起陸續停權下列帳號：

A.使用空間超過 20GB (含)以上之帳號

B.非在學學生、兼任教師、計畫案人員、離職退休教職員之帳號

(3)111 年 5 月 1 日起限制每一帳號可用空間上限為 10GB，原訂刪除已停權帳號之動作暫時取消。

(4)111 年 7 月 1 日起全校教職員生可用之 Google 教育版總空間為 100TB，預估

單一帳號可用空間為 3GB，若全校師生總使用空間超過 100TB，任何人均無法上傳及下載檔案，僅能刪除檔案。

2.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

(1)本校已向教育部提報 411 名受測人員，教育部將挑選 100 人進行演練。

(2)教育部已於 111 年 5 月 14 日開始寄送測試信，電算中心立即公告此訊息，並請受測人員小心因應。

(二)校務資訊組

1.本中心業於 111 年 3 月 20 日協助考選部辦理電腦化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測驗，本次測驗區域為資訊樓 3 樓電腦教室及中正樓 8 樓國際會議廳之新規劃筆電試場，以提供應考生更多元化應考環境。

2.校園 IC 卡結合悠遊卡

各單位 111 年度卡片遺失重製數量，統計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共計 766 張，相較去年同期(110/01/01 – 110/05/20，共計 791 張)下降約 3%，請各單位持續協助加強宣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善盡保管之責，以免造成損失，感謝各單位配合。

單位	教職員工 (含新進)	兼任教師 (含新進)	日間部	進修部	空院 (含空專)	合計
111/01/01 - 111/05/20 製卡數量	60	19	495	166	26	766

3.校園網站管理系統

本校 EPAGE 系統（舊系統）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進行資料移轉，請於本作業前確認網站資料內容。惟因 RPAGE 系統（新系統）資料已停留在 5 月 24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故舊版網站於此之後所新增之資料，須於新版網站中重新建立，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三)教學資訊組

1.110 學年第 2 學期數位學習平臺系統教育訓練於 111 年 3 月 2 日順利完成，共有 12 人完成訓練。

2.110 學年第 2 學期「電腦教室課程錄播系統」教育訓練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於 111 年 04 月 27 日改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共有 25 人完成訓練。

3.支援校內教學與行政單位各項教育訓練和課程活動，統計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止，共計 46 場活動順利完成。

4.配合本校日間部課程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起維持實施遠距教學防疫授課演練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在校考試，因考量本校同學仍有考取證照之需求，考試時間依原訂時間 111 年 6 月 19 日舉辦。

(1)報名開始日及截止日維持不變(11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2 日止)，繳費截止日則延至 111 年 5 月 26 日。

(2)截至 5 月 12 日止，報名人數 507 人次。其考前一周另行公告准考證領取，考試相關資訊如下表：

考試日期	證照類科	考試地點
111 年 6 月 19 日 (星期日)	文書處理（Word 2016,2019） 電子試算表（Excel 2016,2019）	三民校區 資訊館 3 樓

	電腦簡報（PowerPoint 2016,2019） 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 程式語言 Python 程式語言 C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專業級) 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Python 3) 中文輸入 英文輸入	教學資訊組 電腦教室

5.資訊治理相關業務

(1)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業務

A.111 年 5 月 11 日總務處文書組 GCB 組態導入會議。

B.預定 111 年暑假期間進行 BS10012:2017 Lead Auditor(主導稽核員)5 天培訓(25 人包班)課程。

(2)有關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業務，依據 111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670 號函，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暨執行小組(教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人事室、電算中心、圖書館)各單位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前填妥本案所需資訊內容，繳交至教學資訊組，以符合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時效內，將自評表(1 式 3 份，雙面列印)及電子檔光碟(1 式 1 份)函報教育部。

十一、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一)諮商輔導組

1.學生諮商輔導業務

(1)班級輔導講座：由本組院系心理師及實習心理師辦理之班輔與心衛推廣講座主題豐富多元，囊括職涯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人際與親密關係、壓力因應與自我照顧及精神疾病認識等主題，110-2 共受理 38 個班級申請。目前已完成辦理 A 系列人生智慧 PLUS 的全校性講座 8 場次及 B 系列棚下一齣戲與 C 系列手牌 show 出來的 19 場次入班型班級輔導。

(2)輔導股長培訓：111/4/27(三)舉辦「小柔的最後一天：惡意時代」從桌遊走進憂鬱工作坊，使學生對於憂鬱症及自殺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共計 19 人次參與；111 年 3、4 月初寄發心理衛生文宣暨班級討論單，由輔導股長協助轉發班上同學，並於班會時間帶領問題討論，增進本校學生對於心理衛生議題的知能，共收到 109 班級回覆。另為因應疫情並配合本校遠距教學演練措施，原訂 5/19(四)、6/9(四)舉辦之〈照顧自己的一百種方法－暖暖編織毛線球、捏捏園藝綠苔球〉手作活動，均暫緩並擇期辦理。

(3)專業團體督導：4/22(五)、5/13(五)舉辦精神分析團督(吳念儒心理師)，及 4/28(四)舉辦心智化讀書會(魏與晟心理師)，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4)個別諮商輔導：本學期截至 5/20 提供個別諮商輔導共 924 人次，持續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因應遠距教學，於遠距教學期間除現場面談外亦提供遠距個別輔導，並提供居隔及確診學生電話關懷。

(5)醫師駐校諮詢：本學期邀請文心樂丞診所張瑜芝醫師於每週四中午12:30-13:25駐校諮詢，4、5月共提供12人次諮詢服務，提升本校學生心理健康。

2.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業務

(1)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建置：於3/1(二)、3/2(三)、3/3(四)、3/5(六)及3/13(日)辦理各學部特教學生期初座談暨ISP會議，提供個別化需求及相關資源教室服務，共計7場/109人次參與。

(2)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培訓會議召開：於3/30(三)召開助理人員培訓會議，邀請聲暉協進會分享聽覺障礙相關知能，學習聽障學生互動技巧與簡易手語教學，提升助理人員協助能力，共計33人參與。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於4/21(四)召開110-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教計畫工作內容報告並確認校內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共計17人參與。

(4)職業輔導體驗講座辦理：4/28(四)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活動-「擁抱限制級人生」，邀請林欣蓓(身心障礙人士)講師分享自身工作甘苦談，提供特教學生相關職涯知能並了解職業市場需具備的就業力，以利提早執行生涯規劃，共計32人參與。

(5)自我探索團體課程辦理:於3/24(四)、4/7(四)、4/14(四)、4/28(四)及5/5(四)辦理特教學生自我探索團體課程，講師帶領特教學生透過羊毛氈DIY過程培養對自我探索與覺知的好奇，增強內在自我的正向體認，共計5場/53人次參與。

(二)服務學習輔導組

1.3/4-4/8辦理「友善社區護環境」活動，主動認養鄰近的一中商圈及錦平社區，計有4場，每週五利用時間清掃街道與社區居民互動，深獲里長、民眾鼓勵肯定，齊力共創溫馨潔淨的社區環境，參加人數計219人。

2.3/11-4/8辦理「深化學習•關懷社會」講座，計9場，講座主題包含服務態度、環境關懷、弱勢關懷等面向，讓學生在服務前具備服務學習的概念與知能，從做中學、學中做，參加人數計740人。

3.3/18、4/29辦理「導盲關懷體驗」活動，計有2場，內容為無障礙生活關懷體驗，體會身障人士生活中的各種不便，增進同理心，以期提昇大專青年對於無障礙生活的重視，進而投入身心障礙者之志願服務工作，參加人數計98人。

4.3/25-4/15辦理「集食行善-用行動支持食物銀行」活動，由安得烈基金會主辦、服學組協辦，計有4場，地點在安得烈慈善協會，協助該基金會依據弱勢兒童家庭狀況，將食物打包裝箱服務，提供即時、適需的資源，參加人數計161人。

5.4/8號召募學生協助伊甸基金會「支持伊甸隨手捐發票」活動，計有2場，透過小小的一張發票，一起做公益，讓希望累積起來，幫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得到更多的社會福利服務，參加人數計89人。

(三)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1.青年發展署111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職涯輔導—Go For Elite」執行期間為111/01/01至11/15，共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80萬元整。

2.職涯諮詢：學生職涯諮詢申請路徑為「登入Eportal/學生學習歷程(EP)跨平台整合系統/諮詢輔導」，為協助學生發展職涯藍圖，做好職涯規劃，由本校輔導人員社工師及心理師共同推動職涯一對一諮詢申請服務(主題含自我探索、UCAN解析、職涯規劃、求職準備、面試技巧演練、履歷健診等項目)。

3.自01/12起辦理110學年度上學期延畢生流向調查及離校審核，預計有544位準

畢業生。

4.111/03/01~03/31 受理在校生 110 年度及應屆畢業生 111/03/31 前取得證照之獎勵申請，共計匡列預算 100 萬元。

5.111/03 開始填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4-7-2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表 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表 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表 4-2-13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等 4 項表單。

6.111/03 填報 110(上)技專資料庫: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共需彙整全校 23 個系之資料後填報。

7.3~6 月進行五專三年級生 UCAN 就業職能診斷，協助學生更加了解自己興趣與職能水準，用以規劃升學或就業方向之參考。

8.學生學習歷程(EP)跨平台整合系統本學期執行項目如下列點：

(1)EP 種子教育訓練：110(2)共辦理 4 場次 EP 平台系統種子教育訓練，分別為日間部輔導股長三民校區 03/15(二) 12:10-13:20，參加人數共 90 人(男 20、女 70)，滿意度 96%、3/16(三) 12:10-13:20，參加人數共 65 人(男 13、女 52)，滿意度 100%，及民生校區 03/17(四) 12:10-13:20，參加人數共 40 人(男 7、女 33)，滿意度 100%，及進修部班代表及副班代表 03/14(一)18:00-19:30，參加人數共 144 人(男 56、女 88)，滿意度 94%，總計參與人數為 339 人，平均滿意度 97.5%，地點為 2,302、2,304、民生校區 T411。

(2)辦理 EP 平台系統建置&中文履歷競賽：EP 平台系統建置&中文履歷競賽收件至 04/08 止，競賽將依據評分類項與評分標準，邀請校內/校外專家協助評選出 10 名佳作，於 05/04 就博會進行頒予禮券及獎狀，所有獲獎同學的作品均可作為全校學生觀摩與學習的典範。

9.於 111/4/12(二)舉辦 UCAN 系列講座-價值導航卡，找到你的心之所向，邀請陳韋丞職涯規劃師介紹工作價值觀相關理論、團體遊戲帶領—夢想拍賣會、牌卡操作與個別諮詢體驗、生命平衡輪活動體驗，共計 41 位教職員參與。

10.本年度校園就業徵才博覽會 111/05/04(三)於體育館辦理完畢，公部門諮詢服務單位 5 間、實體設攤公部門/廠商 25 間、線上參與廠商 7 間，合計提供職缺公部門/廠商 32 間，約 2000 個職缺數。另外校內單位現場設有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與應用據點(AIOT 據點)、原住民族學生諮商區、諮商輔導組活動區等。履歷自傳健診專區(11:00-13:00)，提供 2 名專家健診，每人諮詢約 20 分鐘，共計服務 12 人次。本次活動與會學生 446 人、其他人員(含教職員及校外人士)80 人、工作人員 35 人，遞送履歷 191 人、初步媒合(擬試用或考慮中)115 人。

11.111 年度「Go For Elite」職涯週於 111/05/04(三)-05/12(四)舉辦，共計 1,537 人次參與，因疫情關係延長並改以線上方式辦理，歡迎全校師生至網頁瀏覽相關資訊、填寫問卷，網址：https://forms.gle/ZU7rZddykohyfD2t5 。

12.本中心於 111/05/12(四)辦理「職涯新紀元—職涯輔導跨校性研習」，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研習辦理，研習主題包含 5G-Aiot 與元宇宙產業發展與就業趨勢，以及職涯輔導媒材運用，共計 118 人次參與，滿意度 100%。

13.5 月公告招聘電訪工讀生，以協助今年 7~11 月之畢業校友流向調查工作。

14.5 月底辦理 110 學年度下學期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離校審核說明會，並將於 6~10 月執行該項工作。

15.110 學年度實習達人競賽因疫情嚴峻，學校遠距教學演練至期末，故競賽活動日期改為 111/06/02(四)採視訊方式舉辦。

16.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訂於 111/06/21(二)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17.2022 年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求職筆記書已於 5/18(三)廠商完成交付 4,000 本，並於 5/19(四)辦理驗收完畢，後續擬配合畢業生返校領取畢業證書時發送，本專案尚有 2 場名人講座、2 場工作坊，擬於今年(111 年)10 月份辦理。

18.110(2)學期執行 6 場次職涯講座、7 場次職涯工作坊及 5 場職場見習，詳如下表：

序號	日期	地點	名稱	服務單位/講師	備註
1	03/02 (三) 15:30-17:00	中商大樓 2 樓 國際會議廳	【講座】生涯發展講座暨《青春換日線》電影座談	青春換日線電影團隊/ 峰起云湧影業	152 人次參與 滿意度 100%
2	03/24 (四) 15:30-17:30	中正大樓 8 樓 國際會議廳	【講座】社會價值與 個人願景探索	曉職涯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賴嫦卿 副總	87 人次參與 滿意度 92%
3	03/30 (三) 15:30-17:30	資訊館 2 樓 第三會議室	【講座】職涯個人 內在需求覺察	曉職涯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徐子修 課程總監	126 人次參與 滿意度 91%
4	03/31 (四) 15:30-17:30	資訊館 2 樓 第三會議室	【講座】職涯能力 盤點提升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 莊佩珊	81 人次參與 滿意度 86%
5	04/06 (三) 15:30-17:30	中商大樓 2 樓 7203、7204	【職場工作坊】和諧粉彩體驗工作坊—眼到手到心到的職涯紓壓方式	卓君柔 諮商心理師	26 人次參與 滿意度 100%
6	04/07 (四) 15:30-17:30	昌明樓 2 樓 4201	【講座】工作態度面面觀	張資敏 職涯顧問	70 人次參與 滿意度 91%
7	04/14 (四) 15:30-17:30	昌明樓 2 樓 4201	【講座】遠距求職履歷及面試技巧分享	展翅職涯管理顧問中心/ 蘇琮瑜 執行長	51 人次參與 滿意度 97%
8	04/27 (三) 15:30-17:30	中商大樓 2 樓 7203	【職場工作坊】實境演練-模擬遠距求職面試	展翅職涯管理顧問中心/ 蘇琮瑜 執行長	18 人次參與 滿意度 100%
9	05/10 (二) 13:00-15:00	中正大樓 1 樓	職涯週_攝影實作工作坊	青山婚紗/ 李政杰 攝影師	延期辦理 日期未定
10	05/10(二) 11:00-13:00		職涯週_彩妝實作工作坊	AMBERSTUDIO/ 張詩婷 彩妝師	改線上並辦理完竣 25 人次參與
11	05/09 (一) 05/10 (二) 11:30-13:30		職涯週_履歷健診	自己人生涯顧問中心/ 楊香容 首席職涯顧問	改線上並辦理完竣 21 人次參與
12	05/09 (一) 05/10 (二) 11:30-13:30		職涯週_職涯牌卡探索	王雅婷 諮商心理師	延期辦理 日期未定
13	05/19 (四) 12:00-16:00	宜得利家居	【職場見習】宜得利家居	組織開發室人才採用/ 高小姐	延期至 10/6 採實體辦理
14	05/25 (三) 12:00-16:00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職場見習】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 行政專員	延期辦理 重新確認廠商 日期未定
15	05/26 (四) 12:00-6:00	KOI 茶飲	【職場見習】KOI 茶飲	人資協理/范姜群澔	延期辦理 重新確認廠商 日期未定

序號	日期	地點	名稱	服務單位/講師	備註
16	06/01 (三) 12:00-6:00	窩柢咖啡	【職場見習】窩柢咖啡	江柏呈店長	延期辦理 重新確認廠商 日期未定
17	06/02 (四) 12:00-6:00	沐藤花室	【職場見習】沐藤花室	沐藤花室負責人	延期辦理 重新確認廠商 日期未定
18	06/09 (四) 15:30-17:30	中商大樓 2 樓 7208、7209	【職場工作坊】 花藝職人工作坊- 花藝師的一天	柚見花開 Yuko's Design 不凋花/ 周蔚容 創辦人	改線上辦理

19.職涯輔導老師制度，110 學年度聘任 23 位系科(所)教師，擔任該系職涯輔導老師，持續提供系上學生修課規劃、升學及產業資訊參考、就業輔導等職涯諮詢輔導，以及校內職涯資源轉介服務，110 職涯輔導老師名單已公布至就輔組網站，持續協助本校學生生涯、職涯之輔導。

20.職涯輔導知能研習，結合職涯輔導老師制度，於 110-2 學期規畫辦理職涯輔導知能研習，透過「Eportal 教育訓練課程管理系統報名」或「Google 表單」(另行通知提供)，開放本校教師與職員報名參與，本學期規劃場次如下：

序號	日期	地點	名稱	服務單位/講師 (參與人次/滿意度)
1	02/15(二) 09:00-17:00	臺中科大/ 臺中軟體園區	文創創業分享與 5G AIoT 智慧物聯網場域參訪活動	臺中軟體園區進駐廠商 (47 人次參與，滿意度 96%)
2	03/15 (二) 15:30-17:30	中商大樓 2 樓 7208、7209	職涯晤談實務技巧工作坊 (常見的職涯/生涯規劃問題)	展翅職涯管理顧問中心 /蘇琮瑜 職涯顧問 (50 人次參與，滿意度 100%)
3	03/21 (一) 15:30-17:30	中商大樓 2 樓 7208、7209	如何從「職能」(KSA)協助學生找尋合適工作？	職能式職涯發展中心/ 劉健欣 創辦人 (50 人次參與，滿意度 90%)
4	05/12 (四) 09:00-17:00	TEAMS 線上研習	職涯輔導跨校性研習	職涯輔導/業界專家 (118 人次參與,滿意度 100%)
5	05/24 (二) 09:00-12:00	TEAMS 線上工作坊	自創思維積木職輔工具 (進階課程)-職涯晤談運用	四季職涯發展學院/李宜芳 (Fanny Lee) 創辦人 (規劃辦理中)
6	06/09 (四) 13:00-15:00	TEAMS 線上工作坊	職涯輔導工作坊-花藝師的一天	柚見花開 Yuko's Design 不凋花/周蔚容 創辦人 (規劃辦理中)
7	06/21 (二) 10:10-12:00	TEAMS 線上會議	110-2 學期職涯輔導老師督導會議	職涯輔導/業界專家 (規劃辦理中)

21.業界導師制度，110-2 學期共有 14 系科(所)申請辦理，聘用 22 位業界導師，預計辦理 24 場次業界導師輔導活動，帶領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協助學生與產業接軌，惠請各系配合於第 15 週 111/06/03(五)前完成活動辦理，並於每場活動後 2 週內檢送活動成果與核銷資料至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22.高教深耕附錄 1：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10-2 學期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已核發 55 萬 6,000 元，預計於 111/06/17(五)前完成學習輔導、同學繳交成果資料，預計這學期核發 344 萬元獎勵金。

十、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為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已研訂「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減少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產品之使用。規劃由政府機關、學校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而教育部為使所屬機關、學校後續推動得以順利共同執行，亦已於111 年 4 月研提「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並公告知照所屬學校，將協助各學校了解環保署作業指引之執行方式、成果填報，以利各單位落實推動相關業務。

依照上開教育部制定之執行方式原則，明定適用範圍：

1.機關、學校（一級行政單位註）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註：如校務會議、各項校務行政會議、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

2.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註等區域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註：如外部單位租(借)場地等，亦須符合。)

※實施期程：

1.說明會：111 年 5 月上旬。

2.試辦期程：11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3.試辦成果提報：111 年 7 月底前。

4.正式實施期程：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

5.成果提報：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為落實、貫徹政府政策執行，請各單位主管先行轉達所屬同仁周知上開資訊。環安衛中心已規劃近期將辦理本項業務說明會，邀請本校各一級單位代表參與，共同研商相關的具體作業辦法。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10045562 號函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淨零綠生活 綠色消費」的理念，推行「環保集點 App」，民眾於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時，都能化為「綠點」獲得實質回饋，讓「綠色消費」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分，共同努力減少資源浪費、減緩環境衝擊。敬請各單位協助推廣，將上開環保集點資訊轉達所屬師生周知，並鼓勵下載註冊成為環保集點會員，開始響應環保行動及享受實質回饋。

(三)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1170 號函示，邇來大專校院發生校園內火災(包含實驗室)、被切、割及擦傷、酸鹼液噴濺等傷人事件，造成學生身體傷害，要求各校加強各類型實驗室與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師生應配戴合宜實驗（習）安全防護具，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另，因用電設備操作不慎或電氣線路老舊易導致校園內發生火災，並進而造成學校財產損壞或人員受傷，請各學校針對校內已逾年限之用電設備及電器線路進行評估，若有需汰換者，應辦理汰換並定期維護；有關用電設備操作及緊急應變事宜，亦應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以預防火災及人員傷亡事件發生。

(四)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蒞止本校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監督、化學品管理交又監督，開列例如電器開關箱等電氣裝置，應明顯標示啟斷操作與用途、、……等 3 項缺失案，嗣經本校權責管理單位積極辦理改善後，已獲該處書面核覆略以：「相關完成改善事項請確實維護保持安全狀態，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並候複查。」。

(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暨本校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111 年度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已於 5 月 6 日會同專業廠商兆鼎公司(監

測機構編號：B0034)執行完竣。檢測報告預計在 6 月 20 日前，由承辦廠商上傳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及送交本校留存備查，並且依法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資訊網頁，以周知全校教職員工。

(六)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0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1257 號函示，依照「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本校已排入今(111)年度之受檢名單，本實施計畫檢核項目分為「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校園災害管理現況」，廣泛涉及「全校性」業務，後續將於 7 月至 8 月由受檢學校進行線上檢核，提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爰請有關單位預先收集資料及準備。

(七)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本校 108 年所編組訓練之急救人員 (23 人)的教育訓練證書，將於 111 年 11 月到期。按前項法令規定，相關急救人員應每三年至少參加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要求。為協助本校編制之急救人員資格得以延續，俾持續依法擔任及執行急救人員之工作，經簽奉核准，將委託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機構，擬採行移地訓練方式開設專班，利用本校三民校區昌明樓 4201 室，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屆時，將再專函通知上開急救人員，準時出席，參加訓練。

(八)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本校 111 年度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工作，已委託霧峰澄清醫院承辦，預定到校健檢日期、時間為 111 年 5 月 31 日(二)上午 8 時至 11 時 30 分；到校補檢日期、時間為 111 年 6 月 8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實施地點在三民校區中正大樓 1 樓閱覽室。另，教職員工自行到承辦醫院接受健檢之最後期限為 111 年 6 月 22 日止。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所規定之年齡及檢查頻率如下：

1、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3、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粗估統計本校 111 年度需辦理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者，計 196 人(編制人員 128 人，約用人員 68 人)。惟，倘若本年度應受檢之教職員工曾於 108 至本次健檢作業前，已自行依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實施健康檢查並申請補助費用在案者，亦得將該有效期限內之健康檢查報告影印擲交環安衛中心登錄管理，得免再參加本次體檢。

日前，環安衛中心業以電子郵件專函通知受檢人相關的檢查事項，並且將完整資訊張貼於中心資訊網頁的最新公告欄，請各受檢同仁務期準時出席接受檢查。

十一、秘書室

(一)綜合業務組

1.為順利召開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請相關單位於 7 月 5 日（星期二）前依規定選出並繳交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2.政風及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1)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4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4300155 號辦理，為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之觀念，相關規定與宣導案例置於本室網頁「政風宣導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請上網參閱。

(2)請依照「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進入大陸地區請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並據實提出申請。

111 年本校進入大陸地區人員統計資料表	
月份	人數
1-5 月	0

3.111/4/23-111/6/6 校長信箱統計共 25 件，分類如下:

類型	數量
行政類	21 件
教學類	4 件
其他類	0 件

(二)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

1.本校 109 大事紀已完成印刷，已分發各一級單位參考留存保管。

2.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支援 5 月 16 日 111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實地訪視，順利圓滿完成。

3.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已於 5 月 25 日中午前完成收件校長遴選委員校友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書及校友代表候選人推薦書，感謝推薦。

4.111 年度受贈收入截至 6 月 7 日累計 2,745,560 元,感謝各位同仁熱心支援捐贈,協助本校校務發展。

111/4/23 ~ 111/6/7 公告訊息及活動紀錄		
首頁新聞製作與維護	32 則	教務處 4 則 進修部 3 則 商業設計系 3 則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3 則 多媒體設計系 2 則 商業經營系 2 則 學生事務處 2 則 研究發展處 2 則 國際事務處 1 則 校務研究中心 1 則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1 則 圖書館 1 則 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 1 則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則 商學院 1 則 語文學院 1 則 資訊與流通學院 1 則 應用中文系 1 則 財政稅務系 1 則
校園 LED 跑馬燈	7 則	人事室 3 則 校務研究中心 2 則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則 校外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則
花園彩色 LED 看板	5 則	學務處 1 則 校務研究中心 1 則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則 智慧產業學院 1 則 商業經營系 1 則

臉書管理與持續更新	18 則	訊息回覆 18 則

十二、人事室

(一)人事會議

1.111/3/15 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人力評估小組第 4 次會議。

2.111/4/7 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3.111/5/17 召開本校110學年度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第8次會議。

(二)擬召開會議名稱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三)法令宣導

1.教育部書函，依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終局停聘處分之教師，停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疑義，有關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除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外，尚無不許於上開範圍外工作之限制。惟教師於是段期間，與學校間聘約為停止執行之狀態，仍具教師身分，故倘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行為規範之情事，仍得依規定處置。(教育部 111.4.6 臺教人(三)字第 1110028590 號書函)

2.教育部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教育部 111.4.14 臺教人(一)字第 1110037303 號函)

十三、主計室

※111 年度截至 5 月底之預算執行及財務情形

(一)經常作業收支執行狀況

1.本年度預算總收入為 18 億 7,290 萬 2,000 元，累計收入 8 億 4,263 萬 4,881 元，執行率為 44.99%。

2.本年度預算總支出為 18 億 3,983 萬 9,000 元，累計支出 7 億 5,418 萬 2,252 元，執行率為 40.99%。

(二)資本支出執行狀況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共計 3 億 1,391 萬 5,288 元。累計執行數為 1,745 萬 4,60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5.56%。請各單位提早規畫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設施設備採購作業。

(三)基金存款狀況

活期存款為 1 億 5,060 萬 1,897 元，定期存款 35 億 7,770 萬元，合計 37 億 2,830 萬 1,897 元。

(四)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0 年度決算可用資金 A	**36 億 1,669 萬元**
減: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等四棟新建工程尚需投入經費數 B1	13 億 0,358 萬元
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等四棟新建工程自籌款 12 億 9,651 萬元	
減:截至 110 年度已支出經費 1,119 萬元	
加:教育部補助款未支付數 1,826 萬元	
中護健康學院綠建築設置增列經費 B2	1,337 萬元
體育館東側空地興建工程 B3	1,999 萬元
估列南屯校區第 3 期新建工程款 B4	1 億 9,700 萬元

校管會審議通過增撥 111 年經資門經費(一次性)B5	4,819 萬元
111 年度預算資本門自籌經費(每年固定支出)B6	3,017 萬元
員額管控小組通過增聘 49 名教師*@125 萬元(每年固定支出)B7	6,125 萬元
空中進修學院各輔導處歷年結餘回撥款 B8	1,194 萬元
110 年度經常費保留數 B9	165 萬元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以前年度保留數 B10	8,791 萬元
各大樓耐震工程款 B11	9,253 萬元
減項小計 B	**18 億 6,758 萬元**
估計可用資金餘額　C=A-B	**17 億 4,991 萬元**

十、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一)**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請落實勤洗手、注意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並減少不必要之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如仍需出入公共場所，請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儘速就醫。並請持續留意及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

(二)**校園防汛整備**：教育部 111 年 5 月 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2588A 號函請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各項防汛整備工作。請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1.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發布豪大雨及土石流警戒特報，依實際需要做好財務安置及人員撤離等預備作業，並加強演練防災自救措施；若確定有撤離需要，則迅速依所擬安全方案辦理。

2.易淹水校區切勿將相關設備、器材、物品(如：公文檔案、電腦、圖書、電器用品等)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如電力系統、電腦設備、體育器材、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以維校園安全，並避免不必要之災損。

3.位於低窪之校區，其易淹水教室及地下室入口處應設置防水閘門，並備妥沙包或沙袋，以防水患。

4.學校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之水塔或附屬設施，事前應牢固，避免被強風吹倒；屋頂如有其他設施(如天線、擴音器…等)應先予固定或先行移除，校園大型樹木，請適當修剪。

5.學校內外排水溝渠，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如有裝設抽水設備，平時應定期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如需檢修請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

6.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如因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而造成損失或傷害，應依合約規定辦理。

7.全面檢查學校鄰近駁坎、擋土牆及斜坡地情況，如有危險顧慮，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8.請就地理環境、地形、地物等因素及條件，運用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防範措施，使災害減至最低。

9.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學校師生參與戶外 2 日以上活動者，請確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進行填報〔由校安中心填報〕)，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

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

110-2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統計期間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18日止）

月份 件數 項目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總計							
								件數	遭竊	交通事故	疾病	自我傷害	性侵害(騷擾)	其他	備考
校外事故		3	5	13	24			45		5	29	9		2	
校內事故		1	6	4				11	1			2	2	6	
總計		**4**	**11**	**17**	**24**			**56**	**1**	**5**	**29**	**11**	**2**	**8**	
備考	日間部	3	7	10	3			23	1	4	3	8	1	6	
	進修部	1	1	3				5			2	3			
	空中學院		1					1						1	
	他校(其他)		2	4	21			27		1	24		1	1	

十一、進修部

(一)夜間班

1.進修部夜間班預計於 6/24(五)開放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各系領取時程將於進修部最新消息公告。時程表及注意事項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進修部夜間班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依教育部110年5月17日臺技(四)字第1100066453號函備查之110學年度行事曆：應屆畢業生之期末成績評量訂於6/6~6/11，學位證書領取日期為6/24（修習非畢業班課程者，須待學期第18週期末考試結束成績核算後，再依學生系統離校程序單所示學位證書領取日期辦理領取）。

開放學生查詢畢業資格暨離校手續審查結果
（至學生管理系統/離校手續查詢）

1. 畢業班期末成績評量：6/6（星期一)至 6/11（星期六)。
2. 非畢業班期末考週：6/20（星期一)至 6/25（星期六)。
3. 查詢離校手續審查結果：6/16（星期四)起，同學得於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詢，如有未完成者請洽各審核單位洽詢辦理；**圖書館於 6/14（星期二)起開始辦理查核離校註記**。
4. 查詢成績：6/20（星期一)中午 12:00 起。(修習非畢業班課程查詢成績：7/4(星期一) 12:00 起)
5. 查詢畢業之修業進度：6/22(星期三)12:00起。(修習非畢業班查詢畢業之修業進度：7/7(星期四) 12:00起)

↓

領取學位證書須備妥以下證件

※領取學位證書地點：三民校區中正大樓 2 樓進修部註冊組(第一號、第二號電梯旁)

1. 離校手續完成單：
   同學請於 6/22(星期三)起至**學生資料管理系統/離校手續查詢**下載列印，於領取學位證書時繳交。(不能畢業或未完成離校手續者無法列印)
2. 學生證：加蓋『校友卡』章後發還，學生證遺失者，請於『離校手續單』下方填寫『畢業生遺失學生證切結書』並請至 E-portal「校園 IC 卡線上掛失作業」作掛失。
3. 持學生證及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或駕照任一證件等雙證件。

※學位證書應由本人親自領取，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者，請代領人持委託人親筆簽章之委託書及學生證，代領時須核對代領人之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委託書請至進修部首頁→各項申請→申請文件委託書下載列印。**

↓

夜間領取學位證書時間

※因領取學位證書必須驗證、簽收等手續，為使證書發放作業順暢，請同學依排定時間到校領取證書。(以排定時段內之系科學生優先領取，遲到畢業生到達時須等待該時段班級領畢後再行領取)

6/24（17:30~21:30)【僅修習畢業班課程】		7/13（17:00~21:00)【修習非畢業班課程】	
領取時間	系別	領取時間	系別
17:30～18:30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會計資訊系	17:00～18:00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會計資訊系
18:30～19:30	財務金融系、休閒事業經營系、應用英語系	18:00～19:00	財務金融系、休閒事業經營系、應用英語系
19:30～20:30	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美容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9:00～20:00	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美容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0:30～21:30	商業設計系、保險金融管理系、企業管理系	20:00～21:00	商業設計系、保險金融管理系、企業管理系

註：

1. 同學未能於上述時間領取學位證書者，請於 8/18(星期四)前，於白天上班時間至進修部註冊組領取。(星期一至星期四 9:00~11:30；14:00~16:30)。
2. 暑期重(補)後可畢業者：成績公佈後 5 天，再至學生資料管理系統/**離校手續查詢**列印【離校手續單】並查詢畢業之修業進度及領取學位證書時間，於指定日期至進修部註冊組領取證書。
3. 暑假辦公時間配合學校彈性調整制度改為白天上班，請同學欲領取學位證書前可先電話連絡 04-22195720，以免影響時程。

2.配合語言中心 111 年暑假開設「進修部英文檢定輔導」課程，5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將辦理暑修英語收費。

3.111 年 6 月 15 日(三)至 6 月 16 日(四)及 111 年 7 月 18 日(一)至 7 月 19 日(二)將配合進修部註冊組辦理非本校生暑修收費事宜。

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26 名。

5.110 學年度與進修部學務組有約，改採舉辦手作活動，活動名稱為香氛奶酪杯蠟燭 DIY 已於 4/25(一)辦理完成。

(二)平日班及假日班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網路預選時間從 5/29(日)凌晨 0 時起至 6/8(三) 晚上 12 時止。

2.111 年 5 月 23 日起維持實施遠距教學防疫授課演練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3.110 學年度學生菁英獎各學院共推薦 37 名學生參選，最後遴選結果計有 20 位同學獲獎(日間部 15 名及進修部 5 名) ，得獎名單已公告進修部最新消息。

4.進修部平日班假日班預計於 7/20(三)開放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各系科領取時間將公告於進修部平日班假日班最新消息。

5.將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五)至 6 月 19 日(日)開放進修部假日班學生繳交暑修選課費用，如截止後繳交人數未達 20 人，將另行退費。

十二、推廣部

開課類別	內容說明
非學分班	110 年度課程目前開課中共 5 班、招生中共 28 班本年度將持續推動各類型多元課程，符合各年齡層需求。

非學分班開課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期程	課程時間	總時數	課程講師	現況
1.	長青書苑-日語進階班（第三期）	110/12/06~111/06/13	星期一 10：00-12：00	46	田和亞輝	開課中
2.	長青書苑-歌曲教唱班（第三期）	111/01/07~111/05/13	星期五 10：00-12：00	32	尤麗米	開課中
3.	長青書苑-英語進階班（第四期）	111/03/18~110/07/08	星期五 10：00-12：00	32	蔡世峰	開課中
4.	長青書苑-游藝書法班（第四期）	111/02/24~111/06/09	星期四 08：30-11：30	48	張成璋	開課中
5.	長青書苑-游藝水墨畫班（第一期）	111/03/18~111/07/15	星期五 14：00-17：00	48	張成璋	開課中
6.	長青書苑-手機進階班（第二期）	111/06/10~111/09/24	星期五 09：00-11：00	32	楊恩沛	開課中
7.	長青書苑手機基礎班（第二期）	111/06/11~111/09/25	星期六 09：00-11：00	32	王希仁	招生中
8.	長青書苑電腦基礎班（第二期）	111/06/10~111/09/24	星期五 10：00-12：00	32	王希仁	招生中
9.	長青書苑聽歌學英語（第一期）	111/06/10~111/09/24	星期五 10：00-12：00	32	蔡世峰	招生中
10.	長青書苑日語初級班	111/06/07~111/09/28	星期二 09：00-11：00	32	陳玉雪	招生中

			（第一期）						
		11.	長青書苑 紓壓粉蠟筆油畫 （第一期）	111/06/07~ 111/09/28	星期二 10：00-12：00	32	劉俐穎		
		12.	長青書苑 活力健康秀 （第一期）	111/06/14~ 111/10/05	星期二 10:00－12:00-	36	施光庭		
		13.	理財陷阱大全(1)--我們就這樣被騙了	111/06/06~ 111/07/25	星期一 19：00-21：00	16	林君豪		
		14.	多益700分精進班	111/07/10~ 111/09/19	星期日 09：00~17：00	12	宋思煌		
		15.	線上課程--多益700分精進班	111/07/10~ 111/09/19	星期日 09：00~12：00	36	宋思煌		
		16.	初級越南語	111/07/09~ 111/09/18	星期六 09：00~12：00	10	呂宥蓁		
		17.	越南語基礎班	111/06/28~ 111/09/14	星期二 19：00~21：30	12	呂宥蓁		
		18.	中級日文	111/06/20~ 111/10/18	星期一 09：30-11：30	32	松田真一郎		
		19.	真美麗 之 化妝水 --亞洲銷售第一 ,399元給你 S#-2 酵母菌化妝水 100ml	111/07/05	星期二 18：10-21：10	2	郭保辰		
		20.	真美麗 之美白精華液 --360°亮白 日牌小燈泡 美白精華液 50ml	111/07/07	星期四 18：10-21：10	2	郭保辰		
		21.	真美麗 之 保濕精華液 --油水雙效 持久	111/07/12	星期二 18：10-21：10	2	郭保辰		

			保濕 精華液 50 ml						
		22.	真美麗 之慕斯洗卸液 --溫和潔淨 只去污留保濕 洗卸兩用泡沫慕斯 50ml	111/07/14	星期四 18：10-21：10	2	郭保辰		
		23.	熱銷 60 年的祕密 ！ 國際小棕	111/07/19	星期二 18：10-21：10	2	郭保辰		
		24.	真美麗 之 保濕修護凝膠凍膜 --無死角面膜 皮膚科醫生的修護聖品 100ml	111/07/21	星期四 18：10-21：10	2	郭保辰		
		25.	真美麗 之 天然抗敏乳液 --敏感?過敏?傻傻分不清 天然防敏乳液 100ml	111/07/26	星期二 18：10-21：10	2	郭保辰		
		26.	真美麗 之 去粉刺精華液 --還我 美圖 APP 肌 杏仁酸 10% 精華液 50ml	111/07/28	星期四 18：10-21：10	2	郭保辰		
		27.	真美麗 之 賦香髮順化妝水 --法式迪奧小姐的蘊香與柔順髮質 噴霧水 50ml	111/08/03	星期二 18：10-21：10	2	郭保辰		

		28.	真美麗 之 化妝水 --香氛保濕沐浴乳 --植物精油香氛與天然洗劑 沐浴乳 100ml	111/08/05	星期四 18：10-21：10	2	郭保辰		
		29.	生活輔具DIY自己動手做系列一 晚間室內工藝課程	111/06/09~ 111/09/23	星期四 18：30-21：30	36	陳德全		
		30.	壓克力顏料油畫與蝶谷巴特運用	111/07/15~ 111/10/22	星期五 19：00~21：00	30	劉俐穎		
		31.	蝴蝶生態保育志工訓練課程系列一 週日日間戶外活動班	111/06/05~ 111/07/10	星期日 09：00-15：00	36	陳德全 黃明玉 陳寶樹		
		32.	蝴蝶生態保育戶外體驗課程系列一 週日日間戶外活動班	111/06/05~ 111/07/10	星期日 09：00-15：00	36	陳德全 黃明玉 陳寶樹		
		33.	大台中步道生態知性探索系列一日間戶外活動班	111/07/06~ 111/08/11	星期三 09：00-15：00	36	陳德全 黃明玉		

隨班附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申辦人數截至 110 年 3 月 8 日總計 30 學員，包含分跨不同學制及系科，選讀在職專班：3 位、選讀研究所：1 位、選讀日間部：6 位、選讀進修部：5 位、選讀進修部假日班及平日班：14 位、選讀空中進修學院：1 位。

臺中市勞工大學

■111 年度臺中市勞工大學本部已於 1 月 14 日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簽約，後續將配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所訂招生時程辦理勞工職能升級學苑(第三區)各類課程招生、開課、請領補助款、辦理各式核銷與行政作業、結案報告製作、請款等規定，並於作業時程內完成開課計畫與辦理 6 場專題講座。

■課程部分目前招生中，後續依實際報名繳費人數決定是否開課。

	111 年勞工大學課程一覽表					
編	課程名稱	教師	開課日期	結束日期	上課時間	開課狀態

號						
1.	Illustrator 視覺平面設計	簡士展	111/03/29	111/06/21	18:30-21:30(二)	開課中(實體+遠距混合教學)/確診、居家隔離、感冒症狀學員採單周報備市府後遠距方式上課，其餘學員到校上課
2.	超實用 Excel 教學-提升職場效率術	蕭尚妏	111/04/06	111/06/22	18:30-21:30(三)	
3.	勞動基準法與人力資源管理基礎實務	林定樺	111/04/07	111/06/23	18:30-21:30(四)	
4.	Python 程式設計	李建輝	111/04/07	111/06/30	18:30-21:30(四)	
5.	手機拍微短片及 Premiere 後製技巧	簡士展	111/04/08	111/07/01	18:30-21:30(五)	
6.	現代芳療技術-法式科學芳療法初階	王新惟、林貴春	111/05/31	111/08/16	18:30-21:30(二)	因疫情調查學員意願後，延後開課
7.	公司財務管理與營運規劃	張國秋	111/06/08	111/08/24	18:30-21:30(三)	已完成收費/準備開課
8.	職業災害處理與勞保給付	洪介仁	111/08/02	111/10/18	18:30-21:30(二)	報名中/準備開課

■本年度勞工大學專題演講部份，詳細開課內容如下表：

111 年勞工大學專題演講規劃(共 6 場)						
編號	講座名稱	講師	演講時間		地點	辦理情形
1	您不可不知道的權益-專業解析勞保老年給付	林定樺	111/03/2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00	CMoney 教育訓練中心-中型會議室(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51 號 19 樓 A-2 室)	已辦理
2	從勞動事件法看勞工權益	林定樺	111/04/16 星期六	上午 10:00-12: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技大樓 2 樓 H201 多媒體會議室	因疫情延後辦理，延後日期未定
3	後疫情時代人力資源的未來趨勢	林楷樂	111/5/14 星期六	上午 10:00-12: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技大樓 2 樓 H201 多媒體會議室	尚未辦理

4	從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看職災勞工權益與勞保給付	林定樺	111/06/11 星期六	上午 10:00-12: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技大樓2樓 H201 多媒體會議室	尚未辦理
5	自媒體、區塊鏈、NFT 如何衝擊現有的勞動體制與商管架構	李庚義	111/07/02 星期六	下午 14:00-16: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技大樓2樓 H201 多媒體會議室	尚未辦理
6	新媒體解析-podcast 如何應用網路行銷與國際市場開發	李庚義	111/08/06 星期六	下午 14:00-16: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技大樓2樓 H201 多媒體會議室	尚未辦理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11 上半年課程審查通過 5 班次，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111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一覽表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起訖日	時數	辦理情形
一般課程	1	文案行銷分析、品牌產品形象表達與實作班第 02 期	111/03/08-111/05/03	24	已結訓
	2	財務報表分析班第 01 期	111/03/09-111/05/25	36	開課中
	3	數位轉型與營運智慧實務班第 01 期	111/03/09-111/05/25	36	開課中
	4	視覺傳達設計實務班第 01 期	111/03/15-111/05/11	48	開課中
	5	個人財務規劃-金融商品分析與實務班第 03 期	111/03/24-111/06/09	36	開課中

■111 年度下半年政策性課程預計提案 3 班次，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111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起訖日	時數	辦理情形
政策性課程	1	Power BI 大數據分析應用實務班	111/05/07-111/05/28	24	預計於 111/5/17 起開放報名
	2	Python 網路爬蟲與資料分析班	111/10/04-111/12/20	36	
	3	深度學習人工智慧實務應用班	111/10/06-111/12/22	36	

十三、附設空中學院

(一)本院為拓展招生業務，自 4 月起著手進行 111 學年度招生宣傳作業，時程如下：4 月 20 日至慈明高中及龍德家商宣傳、5 月 5 日至義峰高中宣傳。

(二)111 年 4 月 7 日 赴海巡署中部分署(台中梧棲安檢所)辦理空中學院 111 學年度招生宣傳說明會。

(三)111 年 5 月 2 日將華視公司製作之 111 學年度招生宣傳海報交由各廠商，請廠商張貼於各分店門口，增加曝光率以達到宣傳效果。

(四)111 年 5 月 10 日(二)經華視召開「111(上)第二次教材編撰會議」、「第 175 次教學指導委員會」，由葉校務主任及課務組俞組長出席會議。

(五)111 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11 年 7 月 17 日(星期日)假本校體育館辦理。

(六)持續加強各班宣導 COVID-19 防疫資訊，並提供本校防疫快訊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疫情發展暨相關防疫措施，提醒同學注意並遵守相關規定，共同落實校園防疫。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本中心與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延續上學期的合作，於本學期舉辦「輕鬆談永續發展目標（SDGs）系列」5 場講座，藉此系列講座讓與會教師對於永續發展目標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也能在教學上互相激盪。六月份將陸續舉辦第四與第五場講座，兩場皆為 google meet 的線上講座，敬邀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一)第四場講座邀請 bistro s 團隊分享有關「金融顧問業的永續金融顧問」，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2:10-14:10 舉行。

(二)第五場講座同樣邀請 bistro s 團隊分享有關「科技業循環經濟的 ESG 分析師」，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12:10-14:10 舉行。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代表選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9 人：

1、教師代表 8 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 8 人為限，各候選人按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選出 8 位當選委員，所遴選之教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至少 4 人，各學院及全人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至少 1 人，至多 2 人，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

2、行政人員代表 1 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得票最高者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

(二)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 9 人：

1、校友代表 5 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 5 人為限，所遴選之校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至少 2 人，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

2、校外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 4 人為限，所遴選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至少 2 人，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均列為候補委員。

二、選舉人投票方式：

(一)投票時，校務會議代表本人應親持足以識別身分之證件(如本校教職員證、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卡等擇一)，俾憑辦理領票手續。

(二)選舉人請於校務會議主席宣布之投票時間內簽名領取選票(1 次領取 4 張選票)，並依選務人員引導完成投票；凡未於校務會議主席宣布截止投票前完成投票者，視同棄權。

(三)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排隊依序進入圈票處使用本校製備之圈選工具，教師代表最多圈選 8 人、行政人員代表圈選 1 人、校友代表最多圈選 5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最多圈選 4 人，並分別將選票摺疊投入標示該類代表之票匭內。

(四)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但當然代表之行政與學術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惟不得參與表決。

(五)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三、共通規範：

(一)不得委託他人代為領票及投票。

(二)嚴禁將選票攜出投票所。

(三)各類代表選票投入非指定之票匭，如無第四點列舉(一)至(十)之「無效票」情形者，仍得視為有效票。

四、本投票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如說明二。選票有下列任一未符規定情形，以無效票論：

(一)未依規定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者。

(二)教師代表選票圈選 9 人以上、行政人員代表選票圈選 2 人以上、校友代表選票圈選 6 人以上或社會公正人士選票圈選 5 人以上者。

(三)非使用已加蓋校務會議章戳之選票投票者。

(四)圈選位置不能全數正確辨別者。
(五)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六)於選票上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選票污損致不能正確辨別者。
(九)未圈選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十)非使用本校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請推舉3位校務會議代表負責監督投、開票作業。

決議：

一、推舉江茂綸、李家瑩及楊汶樺等 3 位代表擔任監察員，全程負責監督投、開票作業。

二、本案投票人數75人，依得票數及單位、性別比例規定，選舉結果如下：

(一)教師代表：計有李國瑋(商學院、男)、李右芷(語文學院、女)、吳銜容(設計學院、男)、楊淑玲(資訊與流通學院、女)、盧冠霖(中護健康學院、男)、程春美(全人教育委員會、女)、林正堅(智慧產業學院、男)及林淑惠(商學院、女)等8位當選，餘34位獲得票數未當選者依規定列為候補委員。

(二)行政人員代表：危惠美(總務處、女)當選，餘4位獲得票數未當選者依規定列為候補委員。

(三)校友代表：計有賴進淵(男)、孫蘭英(女)、蔡鈴蘭(女)、李復興(男)及王日春(男)等5位當選，餘10位獲得票數未當選者依規定列為候補委員。

(四)校外社會公正人士:計有蔡其昌(男)、吳淑玲(女)、鄭道明(男)及符玉鸞(女)等4位當選，餘7位獲得票數未當選者依規定列為候補委員。

▲提案二　　提案人：楊汶樺、李明澤、洪嘉璐、廖奕帆、張雅婷、林姵晴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9 條及第 47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根據大學法第 33 條：「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而本校行政會議討論諸多攸關於學生學業及生活等事項，惟目前行政會議尚無學生代表出席，因此為實現學生自治之精神，希望本校行政會議增設學生代表出席之席位，共同參與校內行政事務之決策。

二、本校行政會議議事規則第 6 條第 6 款，說明本校行政會議討論之事項包括「偶發重大事件無法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事項」，此款規定將使學生代表因偶發重大事件，無法參與原先應於校務會議決策之事項。因此亦希望藉由行政會議增設學生代表出席之席位，避免因偶發重大事件使學生代表無法參與決策。

三、綜觀臺灣各校，許多學校已有學生代表出席行政會議。政治大學、交通大學及輔仁大學有兩名學生代表；陽明大學有三名；東海大學有六名學生代表出席校內行政會議。

四、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已根據 109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之決議，由學生事務處先行修訂。而根據目前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第 4 點：「除校務會議外之校內其他會議(含行政會議)之日間部學生代表，名額為 1 名時，學生會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2 名時，學生會長與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近期行政會議攸關學生學業及生活之決策事項整理表」（如附件一、二，p.61-62）。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行政會議增設學生代表 2 名，分別為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35 條及第 11 條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D 號函及本校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使本校非屬學院教學單位分組及主管資格準用本校組織規程有所準據，爰修正第 11 條及第 35 條規定。

(二)配合前開教育部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增設「保險金融管理系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商業經營系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及「資訊工程系二年制學士班」，及 110 年 12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提案 11 決議，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新設「教學資源組」及「綜合業務組」二組，爰修正第 11 條附表。

三、綜上，本次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計有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11 條附表，擬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三-1，p.63-80）。

決議：照案通過，並與提案二合併修正提報教育部（如附件三-2，p.81-104）。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三、前揭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就財務規畫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載明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四、旨揭報告書第貳章「投資效益目標達成情形、檢討及改進」業經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五、經彙整各單位資料，完成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四，p.105-147）。

六、本案於通過後依前揭辦法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休閒事業經營系四技二專招生名額調降 10%，調降後之名額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051 號函及「技專校院 112 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以下簡稱 112 學年度管控原則)辦理(如附件五，p.148-150)。

二、112 學年度管控原則：

(一)國立學校**統一調降**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10%**。

(二)前揭調減名額數，**僅能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否則，強迫調減之名額，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三)本校休閒系四技日間部免調減(112 學年度可維持招收 31 名)、進修部-3 名(34-3=31)；經協調後，擬規劃調整方式如下：

調減	調增	說明
休閒事業管理經營系 四技進修部 -3 名	**資訊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 +3名**	四技調整比率為 1：1

三、本規劃依規定須提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8 月招生名額總量第三階段作業提出申請並附陳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代表及其他校長指定參加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之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其他校長指定參加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之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增加學生代表。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應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成立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產生代表若干人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課程規劃會 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規定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應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成立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產生代表若干人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課程規劃會 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規定另定之。	增加行政會議。

附件二

近期行政會議攸關學生學業及生活之決策事項整理表

時間	案由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總第 405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總第 404 次)行政會議	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行事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第 403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第 403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停車管理暨收費要點」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第 403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畢業班級各項獎項支給要點」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總第 402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總第 402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總第 402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總第 401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總第 401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400 次)行政會議	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400 次)行政會議	訂定「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40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外國學生或團體來校研習處理原則」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40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來校就讀、進修或研習實施要點」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40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總第 398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

附件三-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1條、第35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大學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各學院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各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章程經系(科)務或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歸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為教學需要，得準用本條規定分組教學。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大學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各學院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各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章程經系(科)務或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歸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一、查本規程第15條第5項規定略以，非屬學院教學單位，指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 二、為使非屬學院教學單位分組教學有所準據，爰增訂第5項，明定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為教學需要，得準用本條規定分組教學。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科)務；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聘書按年致送。 系主任、所長之產生，應由各該所、系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另定，經所、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新設或整併後之第一任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各科主任之產生，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但科系性質相近者，科主任由系主任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科)務；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聘書按年致送。 系主任、所長之產生，應由各該所、系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另定，經所、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新設或整併後之第一任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各科主任之產生，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但科系性質相近者，科主任由系主任	一、查本規程第15條第5項規定略以，非屬學院教學單位，指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 二、為使非屬學院教學單位主管資格準用本條規定，爰修正第8項規定。

兼任之。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遴選時，由該學院院長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各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續任時，應經所、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所、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該所、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管資格、任期、遴選、續聘、解聘規定，準用本條規定辦理。	兼任之。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遴選時，由該學院院長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各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續任時，應經所、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所、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該所、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管任期、遴選、續聘、解聘規定，準用本條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1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商學院	(一)會計資訊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財務金融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財政稅務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五)企業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專班) (六)保險金融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七)休閒事業經營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八)應用統計系(四年制學士班)	(一)會計資訊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財務金融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財政稅務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五)企業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專班) (六)保險金融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七)休閒事業經營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八)應用統計系(四年制學士班)	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71516D號函，同意本校111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增設保險金融管理系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爰修正第六項規定。
設計學院	(一)商業設計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多媒體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一)商業設計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多媒體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未修正。

	(三)室內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四)創意商品設計系(二年制學士班)	(三)室內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四)創意商品設計系(二年制學士班)	
語文學院	(一)應用日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二)應用英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應用中文系(四年制學士班)	(一)應用日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二)應用英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應用中文系(四年制學士班)	未修正。
資訊與流通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應用菁英班二年制學士班) (二)資訊工程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流通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四年制學士班)	(一)資訊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應用菁英班二年制學士班) (二)資訊工程系(含四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流通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四年制學士班)	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71516D號函，同意本校111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增設資訊工程系二年制學士班，爰修正第2項規定。
中護健康學院	(一)護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美容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美髮造型產學專班) (三)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一)護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美容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美髮造型產學專班) (三)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未修正。
智慧產業	(一)商業經營系(二年制學士	(一)商業經營系(二年制學士	教育部110年5月

學院	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二)智慧生產工程系(四年制學士班)	班) (二)智慧生產工程系(四年制學士班)	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71516D號函，同意本校111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增設商業經營系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爰修正第1項規定。
專科部	(一)國際貿易與經營科(五專) (二)會計資訊科(五專) (三)資訊管理科(五專、二專進修部、資訊應用菁英班) (四)保險金融管理科(五專) (五)企業管理科(五專) (六)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七)應用英語科(五專、二專進修部) (八)應用日語科(五專、二專進修部) (九)護理科(五專) (十)美容科(二專進修部) (十一)資訊工程科(五專) (十二)商業設計科(二專進修部) (十三)商業經營科(二專進修部) (十四)財務金融科(二專進修部)	(一)國際貿易與經營科(五專) (二)會計資訊科(五專) (三)資訊管理科(五專、二專進修部、資訊應用菁英班) (四)保險金融管理科(五專) (五)企業管理科(五專) (六)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七)應用英語科(五專、二專進修部) (八)應用日語科(五專、二專進修部) (九)護理科(五專) (十)美容科(二專進修部) (十一)資訊工程科(五專) (十二)商業設計科(二專進修部) (十三)商業經營科(二專進修部) (十四)財務金融科(二專進修部)	未修正。
通識教育中心	教學資源組 綜合業務組		通識教育中心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經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設「教學資源組」及「綜合業務組」，爰配合增訂本項規定。
體育室	體育教學組	體育教學組	未修正。

	活動競賽組	活動競賽組	
語言中心	歐洲與亞洲語言組 語言證照檢定組 綜合業務組	歐洲與亞洲語言組 語言證照檢定組 綜合業務組	未修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100年12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54條
101年2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全文54條，並修正第13條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9條
教育部101年5月14日臺技（二）字第1010088403號函核定全文54條，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15條、第35條、第36條、第38條，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8月17日臺技(二)字第1010154721號核定，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9月1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3908號函除第38條條文不予核備外，餘業經修正核備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
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8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12月18日臺技(二)字第1010235006號函核定第38條條文，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2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82082號函核備第38條條文，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
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30條、第38條、第44條，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4月24日臺技(二)字第1020061401號函核定第13條、第30條、第38條、第44條條文，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26條、第38條、第43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8月2日臺技(二)字第1020114225號函核定第13條、第26條、第38條、第43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8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55699號函核備第13條、第30條、第38條、第44條條文，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12月2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2192號函核備第13條、第26條、第38條、第43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14條、第34條、35條、第38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3年8月11日臺技(二)字第1030118063號函核定第8條、第13條、第14條、第34條、35條、第38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10月2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98319號函核備第8條、第13條、第14條、第34條、35條、第38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13條、第18條、第19條、第24條、第32條、第37條、第38條、第52條、第53條條文及新增第14條之1、第23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7月13日臺技(二)字第1040092480號函核定第9條、第13條、第14條之1、第18條、第19條、第23條之1、第24條、第32條、第37條、第38條、第52條、第53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6138號函核備第9條、第13條、第14條之1、第18條、第19條、第23條之1、第24條、第32條、第37條、第38條、第52條、第53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27條、第31條、第38條、第43條條文及刪除第14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27條、第31條、第38條、第43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刪除第14條之1條文；新增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條文，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5年11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58908號函核定第8條、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27條、第31條、第38條、第43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刪除第14條之1條文；新增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條文，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1月1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81426號函核備第8條、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27條、第31條、第38條、第43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刪除第14條之1條文；新增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條文，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 年7 月27 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01873 號函核定第13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35條、第39條條文，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10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52375號函核定第13條、第35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3條、第35條條文、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2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10166號函核定第8條、第13條、第35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7年3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31968號函核備第8條、第13條、第35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第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8月1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08471號函核定第14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7年9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7239號函核備第14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8年7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94373號函核定第13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8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45363號函核備第13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13條、第15條、第18條、第52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9年7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90318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第18條、第52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7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55646號函核備第13條、第15條、第18條、第52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第19條、第38條
教育部109年10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56186號函核定第15條、第19條及第38條、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11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5301978號函核備第15條、第19條及第38條、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生效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38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87427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38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0年11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99954號函核備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38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
111年6月○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第35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1年○月○日臺教技(二)字第○號函核定第11條、第35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1年○月○日考授銓法四字第○號函核備第11條、第35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由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及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二校合併成立，定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實用專業人才，服務社會，提昇文化水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分校、分部及附設專科部，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　五　條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之決議，得與其他大學校院合併。

前項合併計畫應由本大學與擬合併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中，選定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學校代表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六人）、校友代表五人、校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

前項代表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後補委員。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依本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教育部徵詢其續任意願後，應依教育部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大學於收受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後，應召開校務會議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務會議開會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前，校長應迴避續任同意案之討論及表決，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同意權之行使須有校務會議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後，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相關事宜。

校務會議開會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時，有關校長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第一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　九　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須經校務會議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成立後送請校長職務代理人於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就解聘案進行投票，經校務會議全體會議人員總額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未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視事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代理校長人選，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准，並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規程辦理校長遴選，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第　十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由校長聘任本大學專任教授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以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得延至新校長就職為止。

第三章　教學單位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大學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各學院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各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章程經系(科)務或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歸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為教學需要，得準用本條規定分組教學。

第 十二 條　本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規程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掛牌運作前，得先成立籌備處。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 十三 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學生兼任助理及獎助生權益等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宿舍、學習與勞動權益、民生校區學務六組，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教職員住宿服務、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及民生校區總務六組，置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企劃、學術發展、企業服務事項。設校務企劃、學術發展、產學合作三組，置職員若干人。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校園國際化、拓展國外學術機構交流、建構國際事務對外之聯繫等事項。設國際暨兩岸合作組、國際學生交流組、兩岸學生交流組三組，置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及數位內容服務等事項。設讀者服務、採編、閱覽典藏三組及民生校區圖書分館，置職員若干人。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通訊服務等事項。設網路工程、教學資訊、校務資訊三組，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若干人。

八、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輔

導、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事項。設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輔導、實習與就業輔導三組，置職員若干人。

九、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園環境保護、職業災害防止及安全衛生等事項。得分組辦事，置職員若干人。

十、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事項，設註冊、課務、招生發展、學生事務及綜合業務五組，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等事項，設業務發展、推廣教育二組及華語中心，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監印、議事、法制、校務研究考（稽）核、校務發展、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綜合業務，設綜合業務、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二組，置職員若干人。

十三、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全民國防教育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項。

十四、稽核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內部稽核業務；得分組辦事，置職員若干人。

十五、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研究、發展現況與趨勢等業務，設資訊倉儲管理、數據研究分析二組，置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掛牌運作前，得先成立籌備處。

第十三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習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各類中心，各置中心主任或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得視研究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各類中心設置規定，另訂定之。

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十五 條　本大學設置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與學術主管、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各類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行政與學術主管：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教學單位召開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二人，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

四、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技工及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

五、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計算第二項各類代表人數時，如有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教師代表之推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非屬學院單位訂定之。但教師代表之推選，以每教學單位至少一人為原則。

本條所稱之非屬學院教學單位，指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校務會議設有程序委員會，其任務為校務會議議案手續完備之審查及議程之安排，其組織及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 十六 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由副校長代理。

經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之決議，除本規程或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校務會議並參加表決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校務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十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校區、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四、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與停辦。

五、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六、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八、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議決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九 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其他校長指定參加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之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二十 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及教務相關章則；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教務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學生事務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總務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為主席，議決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研究發展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議決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國際事務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處、館、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議決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定之，並報校備查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系(科)務會議、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議決該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系(科)務、所務、學位學程事務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該學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之系(科)務或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並報校備查後實施。

因教師紛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系(科)、所務會議不能正常運作，影響該學系(科)、所務發展或師生權益時，校長經諮詢該學院院長或相關校級主管之意見，得聘請與該系(科)、所領域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系(科)、所務諮議委員會，以代行該系(科)、所務會議之職權至紛爭止息或事故消失為止。

前項系(科)、所務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促進校務發展，提昇教育品質及績效；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十 條　本大學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職員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理學生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申訴人就本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申訴人就本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項，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各級主管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聘書按年致送。

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選出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新設或整併後之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院長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或院長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院長遴選時，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續任。

院長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由各學院另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科)務；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聘書按年致送。

系主任、所長之產生，應由各該所、系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另定，經所、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新設或整併後之第一任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各科主任之產生，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但科系性質相近者，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遴選時，由該學院院長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各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續任時，應經所、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所、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該所、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管資格、任期、遴選、續聘、解聘規定，準用本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科)、研究所之院長、副院長、系(科)主任、所長或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管中擇一聘兼之。

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總數在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四、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所屬系(科)、所總數八個以上。

二、學院學生總數三千人以上。

副院長由該院長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廣部主任、稽核室主任、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第十四條設置各類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進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但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或聘請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大學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一級行政或研究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上開一級行政或研究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學院所屬研究中心應受相關學院院長指揮監督。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分館）辦事者，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但軍訓教官兼任組長，以軍訓或學務（訓輔）之職務為限；所置之主任得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圖書分館之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專案教學或研究人員，具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規程所定職級條件者，得兼任本大學行政或學術主管、副主管。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第七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 四十 條　本大學教師分設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等工作。各級教師之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之規定。

教師新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應對於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並作為教師升等、

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應依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義務。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時，本大學或所屬單位審酌個案之違反情節，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規定，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或處置：

一、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二、停止年資晉薪、停止免評鑑權、停止其參與本大學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大學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三、不同意延長服務、擔任本大學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或停止本大學所給予之各種禮遇。

四、停止本大學所提供之福利設施，包括停止配給或續借本大學宿舍。

五、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前項除第一款外，有關教師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而為之處分或處置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除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處置外，並不得接受獎勵。

第8章　職員任用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單位組織依員額編制表配置職員。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組長、主任(分館)、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及護士，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任用之。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本規程所訂定之相關規定，享有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應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成立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產生代表若干人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課程規劃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規定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本大學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有關會員收費及運用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如下：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經費之分配、執行與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十章　附　則

第 五十 條　本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前項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範圍、方式等之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職員及工友應依法令支援教學研究及服務，並秉持行政中立原則執行其職務。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附設之空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附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備考
商學院	(一)會計資訊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財務金融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財政稅務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五)企業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專班) (六)保險金融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七)休閒事業經營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八)應用統計系(四年制學士班)	
設計學院	(一)商業設計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多媒體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室內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四)創意商品設計系(二年制學士班)	
語文學院	(一)應用日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二)應用英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應用中文系(四年制學士班)	
資訊與流通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應用菁英班二年制學士班) (二)資訊工程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流通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四年制學士班)	
中護健康學院	(一)護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美容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美髮造型產學專班) (三)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學術單位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備考
智慧產業學院	(三)商業經營系(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四)智慧生產工程系(四年制學士班)	
專科部	(一)國際貿易與經營科(五專) (二)會計資訊科(五專) (三)資訊管理科(五專、二專進修部、資訊應用菁英班) (四)保險金融管理科(五專) (五)企業管理科(五專) (六)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七)應用英語科(五專、二專進修部) (八)應用日語科(五專、二專進修部) (九)護理科(五專) (十)美容科(二專進修部) (十一)資訊工程科(五專) (十二)商業設計科(二專進修部) (十三)商業經營科(二專進修部) (十四)財務金融科(二專進修部)	
通識教育中心	教學資源組 綜合業務組	
體育室	體育教學組 活動競賽組	
語言中心	歐洲與亞洲語言組 語言證照檢定組 綜合業務組	

附件三-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大學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各學院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各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章程經系(科)務或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歸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為教學需要，得準用本條規定分組教學。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大學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各學院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各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章程經系(科)務或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歸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三、查本規程第15條第5項規定略以，非屬學院教學單位，指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 四、為使非屬學院教學單位分組教學有所準據，爰增訂第5項，明定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為教學需要，得準用本條規定分組教學。
第 十九 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代表及其他校長指定參加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之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九 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其他校長指定參加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之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為落實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爰於第1項行政會議組成成員增列學生代表。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科)務；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聘書按年致送。 系主任、所長之產生，應由各該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科)務；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聘書按年致送。 系主任、所長之產生，應由各該	三、查本規程第15條第5項規定略以，非屬學院教學單位，指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

所、系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另定，經所、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新設或整併後之第一任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各科主任之產生，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但科系性質相近者，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遴選時，由該學院院長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各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續任時，應經所、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所、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該所、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管資格、任期、遴選、續聘、解聘規定，準用本條規定辦理。	所、系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另定，經所、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新設或整併後之第一任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各科主任之產生，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但科系性質相近者，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遴選時，由該學院院長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各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續任時，應經所、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所、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該所、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管任期、遴選、續聘、解聘規定，準用本條規定辦理。	心、體育室。 四、為使非屬學院教學單位主管資格準用本條規定，爰修正第8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應在學生事務處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應在學生事務處	為落實校園民

輔導下，成立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產生代表若干人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課程規劃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規定另定之。	輔導下，成立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產生代表若干人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課程規劃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規定另定之。	主、保障學生權益，爰於第2項增列學生選舉產生之代表應出席或列席行政會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1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商學院	(一)會計資訊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財務金融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財政稅務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五)企業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專班) (六)保險金融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七)休閒事業經營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八)應用統計系(四年制學士班)	(一)會計資訊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財務金融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財政稅務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五)企業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專班) (六)保險金融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七)休閒事業經營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八)應用統計系(四年制學士班)	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71516D號函，同意本校111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增設保險金融管理系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爰修正第六項規定。
設計學院	(一)商業設計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商業設計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二)多媒體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室內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四)創意商品設計系(二年制學士班)	(二)多媒體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室內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四)創意商品設計系(二年制學士班)	
語文學院	(一)應用日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二)應用英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應用中文系(四年制學士班)	(一)應用日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二)應用英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應用中文系(四年制學士班)	未修正。
資訊與流通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應用菁英班二年制學士班) (二)資訊工程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流通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四年制學士班)	(一)資訊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應用菁英班二年制學士班) (二)資訊工程系(含四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流通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四年制學士班)	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71516D號函，同意本校111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增設資訊工程系二年制學士班，爰修正第2項規定。
中護健康學院	(一)護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美容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美髮造型產學專班) (三)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含	(一)護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美容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美髮造型產學專班) (三)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含	未修正。

	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智慧產業學院	(五)商業經營系(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六)智慧生產工程系(四年制學士班)	(一)商業經營系(二年制學士班) (二)智慧生產工程系(四年制學士班)	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71516D號函，同意本校111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增設商業經營系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爰修正第1項規定。
專科部	(一)國際貿易與經營科(五專) (二)會計資訊科(五專) (三)資訊管理科(五專、二專進修部、資訊應用菁英班) (四)保險金融管理科(五專) (五)企業管理科(五專) (六)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七)應用英語科(五專、二專進修部) (八)應用日語科(五專、二專進修部) (九)護理科(五專) (十)美容科(二專進修部) (十一)資訊工程科(五專) (十二)商業設計科(二專進修部) (十三)商業經營科(二專進修部) (十四)財務金融科(二專進修部)	(一)國際貿易與經營科(五專) (二)會計資訊科(五專) (三)資訊管理科(五專、二專進修部、資訊應用菁英班) (四)保險金融管理科(五專) (五)企業管理科(五專) (六)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七)應用英語科(五專、二專進修部) (八)應用日語科(五專、二專進修部) (九)護理科(五專) (十)美容科(二專進修部) (十一)資訊工程科(五專) (十二)商業設計科(二專進修部) (十三)商業經營科(二專進修部) (十四)財務金融科(二專進修部)	未修正。
通識教育中心	教學資源組 綜合業務組		通識教育中心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經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增設「教學資源組」及「綜合業務組」，爰配合增訂本項規定。
體育室	體育教學組 活動競賽組	體育教學組 活動競賽組	未修正。
語言中心	歐洲與亞洲語言組 語言證照檢定組 綜合業務組	歐洲與亞洲語言組 語言證照檢定組 綜合業務組	未修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100年12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54條
101年2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全文54條，並修正第13條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9條
教育部101年5月14日臺技（二）字第1010088403號函核定全文54條，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15條、第35條、第36條、第38條，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8月17日臺技(二)字第1010154721號核定，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9月1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3908號函除第38條條文不予核備外，餘業經修正核備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
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8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12月18日臺技(二)字第1010235006號函核定第38條條文，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2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82082號函核備第38條條文，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
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30條、第38條、第44條，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4月24日臺技(二)字第1020061401號函核定第13條、第30條、第38條、第44條條文，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26條、第38條、第43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8月2日臺技(二)字第1020114225號函核定第13條、第26條、第38條、第43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8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55699號函核備第13條、第30條、第38條、第44條條文，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12月2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2192號函核備第13條、第26條、第38條、第43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14條、第34條、35條、第38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3年8月11日臺技(二)字第1030118063號函核定第8條、第13條、第14條、第34條、35條、第38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10月2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98319號函核備第8條、第13條、第14條、第34條、35條、第38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13條、第18條、第19條、第24條、第32條、第37條、第38條、第52條、第53條條文及新增第14條之1、第23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7月13日臺技(二)字第1040092480號函核定第9條、第13條、第14條之1、第18

條、第19條、第23條之1、第24條、第32條、第37條、第38條、第52條、第53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6138號函核備第9條、第13條、第14條之1、第18條、第19條、第23條之1、第24條、第32條、第37條、第38條、第52條、第53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27條、第31條、第38條、第43條條文及刪除第14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27條、第31條、第38條、第43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刪除第14條之1條文；新增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條文，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5年11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58908號函核定第8條、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27條、第31條、第38條、第43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刪除第14條之1條文；新增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條文，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1月1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81426號函核備第8條、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27條、第31條、第38條、第43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刪除第14條之1條文；新增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條文，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 年7 月27 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01873 號函核定第13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35條、第39條條文，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10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52375號函核定第13條、第35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3條、第35條條文、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2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10166號函核定第8條、第13條、第35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7年3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31968號函核備第8條、第13條、第35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第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8月1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08471號函核定第14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7年9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7239號函核備第14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8年7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94373號函核定第13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8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45363號函核備第13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13條、第15條、第18條、第52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9年7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90318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第18條、第52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7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55646號函核備第13條、第15條、第18條、第52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第19條、第38條

教育部109年10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56186號函核定第15條、第19條及第38條、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11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5301978號函核備第15條、第19條及第38條、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生效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38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87427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38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0年11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99954號函核備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38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第19條、第35條、第47

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1年〇月〇日臺教技(二)字第〇號函核定第11條、第19條、第35條、第47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1年〇月〇日考授銓法四字第〇號函核備第11條、第19條、第35條、第47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由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及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二校合併成立，定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實用專業人才，服務社會，提昇文化水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分校、分部及附設專科部，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　五　條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之決議，得與其他大學校院合併。

前項合併計畫應由本大學與擬合併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中，選定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學校代表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六人）、校友代表五人、校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

前項代表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後補委員。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依本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教育部徵詢其續任意

願後，應依教育部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大學於收受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後，應召開校務會議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務會議開會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前，校長應迴避續任同意案之討論及表決，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同意權之行使須有校務會議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後，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相關事宜。

校務會議開會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時，有關校長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第一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　九　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須經校務會議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成立後送請校長職務代理人於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就解聘案進行投票，經校務會議全體會議人員總額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未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視事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代理校長人選，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准，並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規程辦理校長遴選，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第　十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由校長聘任本大學專任教授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以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得延至新校長就職為止。

第三章　教學單位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大學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各學院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各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章程經系(科)務或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歸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為教學需要，得準用本條規定分組教學。

第 十二 條　本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規程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掛牌運作前，得先成立籌備處。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 十三 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學生兼任助理及獎助生權益等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宿舍、學習與勞動權益、民生校區學務六組，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教職員住宿服務、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及民生校區總務六組，置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企劃、學術發展、企業服務事項。設校務企劃、學術發展、產學合作三組，置職員若干人。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校園國際化、拓展國外學術機構交流、建構國際事務對外之聯繫等事項。設國際暨兩岸合作組、國際學生交流組、兩岸學生交流組三組，置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及數位內容服務等事項。設讀者服務、採編、閱覽典藏三組及民生校區圖書分館，置職員若干人。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通訊服務等事項。設網路工程、教學資訊、校務資訊三組，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若干人。

八、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輔導、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事項。設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輔導、實習與就業輔導三組，置職員若干人。

九、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園環境保護、職業災害防止及安全衛生等事項。得分組辦事，置職員若干人。

十、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事項，設註冊、課務、招生發展、學生事務及綜合業務五組，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等事項，設業務發展、推廣教育二組及華語中心，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監印、議事、法制、校務研究考（稽）核、校務發展、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綜合業務，設綜合業務、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二組，置職員若干人。

十三、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全民國防教育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項。

十四、稽核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內部稽核業務；得分組辦事，置職員若干人。

十五、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研究、發展現況與趨勢等業務，設資訊倉儲管理、數據研究分析二組，置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掛牌運作前，得先成立籌備處。

第十三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習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各類中心，各置中心主

任或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得視研究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各類中心設置規定，另訂定之。

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十五 條　本大學設置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與學術主管、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各類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六、行政與學術主管：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教學單位召開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八、助教及職員代表（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二人，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

九、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技工及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

十、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計算第二項各類代表人數時，如有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教師代表之推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非屬學院單位訂定之。但教師代表之推選，以每教學單位至少一人為原則。

本條所稱之非屬學院教學單位，指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校務會議設有程序委員會，其任務為校務會議議案手續完備之審查及議程之安排，其組織及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 十六 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由副校長代理。

經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之決議，除本規程或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校務會議並參加表決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校務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十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校區、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四、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與停辦。

五、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六、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八、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議決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九 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代表及其他校長指定參加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之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二十 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及教務相關章則；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教務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學生事務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總務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為主席，議決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研究發展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議決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國際事務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處、館、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議決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定之，並報校備查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系(科)務會議、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議決該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系(科)務、所務、學位學程事務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該學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之系(科)務或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並報校備查後實施。

因教師紛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系(科)、所務會議不能正常運作，影響該學系(科)、所務發展或師生權益時，校長經諮詢該學院院長或相關校級主管之意見，得聘請與該系(科)、所領域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系(科)、所務諮議委員會，以代行該系(科)、所務會議之職權至紛爭止息或事故消失為止。

前項系(科)、所務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促進校務發展，提昇教育品質及績效；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十 條　本大學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職員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理學生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申訴人就本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申訴人就本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項，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各級主管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聘書按年致送。

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選出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新設或整併後之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院長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院長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院長遴選時，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續任。

院長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

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由各學院另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科)務；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聘書按年致送。

系主任、所長之產生，應由各該所、系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另定，經所、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新設或整併後之第一任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各科主任之產生，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但科系性質相近者，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遴選時，由該學院院長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各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續任時，應經所、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所、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該所、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管資格、任期、遴選、續聘、解聘規定，準用本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

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科)、研究所之院長、副院長、系(科)主任、所長或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管中擇一聘兼之。

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總數在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四、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所屬系(科)、所總數八個以上。

二、學院學生總數三千人以上。

副院長由該院長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廣部主任、稽核室主任、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第十四條設置各類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進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但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或聘請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大學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一級行政或研究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上開一級行政或研究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應於新任校長

就職時，提出辭呈。

學院所屬研究中心應受相關學院院長指揮監督。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分館）辦事者，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但軍訓教官兼任組長，以軍訓或學務（訓輔）之職務為限；所置之主任得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圖書分館之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專案教學或研究人員，具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規程所定職級條件者，得兼任本大學行政或學術主管、副主管。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第七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 四十 條　本大學教師分設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等工作。各級教師之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之規定。

教師新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應對於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應依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義務。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時，本大學或所屬單位審酌個案之違反情節，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規定，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或處置：

一、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二、停止年資晉薪、停止免評鑑權、停止其參與本大學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大學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三、不同意延長服務、擔任本大學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或停止本大學所給予之各種禮遇。

四、停止本大學所提供之福利設施，包括停止配給或續借本大學宿舍。

五、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前項除第一款外，有關教師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而為之處分或處置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除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處置外，並不得接受獎勵。

第9章　職員任用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單位組織依員額編制表配置職員。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組長、主任(分館)、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及護士，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任用之。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

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本規程所訂定之相關規定，享有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應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成立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產生代表若干人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課程規劃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規定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本大學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有關會員收費及運用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如下：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經費之分配、執行與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十章　附　則

第 五十 條　本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前項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範圍、方式等之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職員及工友應依法令支援教學研究及服務，並秉持行政中立原則執行其職務。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附設之空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附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備考
商學院	(一)會計資訊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財務金融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財政稅務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五)企業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專班) (六)保險金融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七)休閒事業經營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八)應用統計系(四年制學士班)	
設計學院	(一)商業設計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多媒體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室內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四)創意商品設計系(二年制學士班)	
語文學院	(一)應用日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二)應用英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應用中文系(四年制學士班)	
資訊與流通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應用菁英班二年制學士班) (二)資訊工程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	

學術單位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備考
	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流通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四年制學士班)	
中護健康學院	(一)護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美容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美髮造型產學專班) (三)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智慧產業學院	(七)商業經營系(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八)智慧生產工程系(四年制學士班)	
專科部	(一)國際貿易與經營科(五專) (二)會計資訊科(五專) (三)資訊管理科(五專、二專進修部、資訊應用菁英班) (四)保險金融管理科(五專) (五)企業管理科(五專) (六)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七)應用英語科(五專、二專進修部) (八)應用日語科(五專、二專進修部) (九)護理科(五專) (十)美容科(二專進修部) (十一)資訊工程科(五專) (十二)商業設計科(二專進修部) (十三)商業經營科(二專進修部) (十四)財務金融科(二專進修部)	
通識教育中心	教學資源組 綜合業務組	
體育室	體育教學組 活動競賽組	
語言中心	歐洲與亞洲語言組 語言證照檢定組 綜合業務組	

附件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OO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O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OO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O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O 月 OO 日
教育部臺教技字第 OOOOOOOOO 號函備查

目次

壹、前言……107
貳、投資效益目標達成情形、檢討及改進……108
參、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檢討及改進……110
肆、財務變化情形……141

壹、前言

為健全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會計及稽核制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及放寬基金運用範圍並強化大學自主能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明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投資規劃及效益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載明，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並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並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周知，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爰此製作本報告書。

貳、投資效益目標達成情形、檢討及改進

一、法規依據：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載明投資效益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事項。

二、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運作概況：

(一)本校於 110 年度共召開 3 次小組會議，討論內容簡述如下：

時間	會議	主要討論事項
110.01.0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小組會議	討論以證券戶進行投資籌備作業
110.10.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小組會議	1.審議 111 年度投資規劃 2.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110.12.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小組會議	1.擇定本校代理買賣受任人 2.擇定開戶券商 3.討論 111 年度投資額度 4.討論投資資訊公開作業

(二)以上會議之紀錄皆公開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三、本校 110 年度投資收益目標達成情形：

本校基於財務穩健原則以存放公營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孳息為主要投資標的，110 年度定期存款為 34 億 7,770 萬元（含其他準備金 200 萬元），利息收入預算數 2,400 萬元，決算數 2,658 萬 8,679 元，增加 258 萬 8,679 元（約 10.79%），主要係財務靈活調度將尚未支用之現金轉存為定期存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校務基金投資檢討與改進：

(一)定存利息收入：我國中央銀行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宣布升息 1 碼（0.25 個百分點），將提高公營金融機構之定存利率，惟考量未來本校將進行多項重大建設工程，預期可用資金逐漸減少，進而影響利息收入。

(二)規劃投資金融商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決議 111 年度以 5,000 萬元

以內投資金融商品，以增加本校多元資產配置。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擇定能產生穩定收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定期定額方式投入，以達增加投資收益並降低風險之雙重目標。

參、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檢討及改進

現今臺灣正面臨超高齡化趨勢及產業界對智慧科技與新創研發的渴求，鑑於「生產力 4.0」加上「高齡少子化」對社會、經濟及教育等各面向帶來新的挑戰，本校 2021 至 2024 年校務發展朝配合產業需求，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與減少學用落差等方向發展，並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四大目標「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融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輔以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指標，建構本校特色教學發展模式。

依據本校 2021-2024 年校務發展計畫，本校願景為「鏈結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培養具問題解決能力之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以「重塑新世紀教育，接軌產業技能、創新教學及優質就業」為使命，定位為「中臺灣跨域創新大學社會實踐基地。」校務發展朝向五大主軸：「拔尖揚才、適性輔導」、「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推動校務治理永續發展」和「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並設定十二項發展目標：「拔尖揚才」、「適性輔導」、「提升學生學習及就業能力」、「培養學生跨域問題解決及創新能力」、「強化學生程式及語文能力」、「強化教學支援系統與評鑑機制」、「深化跨域及場域實踐」、「創新研究、特色躍升」、「建置智慧校園」、「落實校務經營與永續發展紮根」、「促進社會流動與公開辦學資訊」及「提升在地或社會之貢獻與實踐」，從中進一步展開以下各項發展策略。

以下就 110 年度各績效目標之達成情形、檢討及改進措施詳述如下：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拔尖揚才、適性輔導	1. 拔尖揚才	1-1 拔擢多元能力，落實實務選才	教務處、各院	1-1-1 建立各系選才評量尺規與差分檢核機制。	選才辦公室輔導各系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根據各系選才內涵來制定合適的評量尺規，並於 110 學年度推動各系招生選才試評作業。	各系訂定選才評量尺規與差分檢核機制，讓各系選才成績評量更具客觀性、鑑別性與公平性，以提升各系招生選才作業時之效用。	本校四技甄選入學共 21 系+1 學程、技優甄審入學共 21 系+1 院、申請入學共 2 系+1 學程，皆已發展評量尺規及差分檢核機制，並於 110 學年度進行試評作業。	1. 本辦公室於 111/01/03(一)至 111/01/11(二)全面檢視各院系制訂之評量尺規是否符合「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簡章分則」，並提供檢核結果請各院系進行修正，各院系修正後已於 111/01/21(五)上傳更新版評量尺規至招策會系統。 2. 為優化評量尺規，本校於 111/01/24(一)至 111/01/28(五)邀請熟稔評量尺規之專家委員協助審視，並於 111/02/08(二)提供各院系外審回饋建議，並請各院系於 111/02/23(三)提供外審建議回覆表以利瞭解其修改情形。
				1-1-2 辦理評量尺規諮詢與交流會。	選才辦公室於 110 學年度預計每 2 個月至少舉辦 1 場評量尺規諮詢與交流會，讓各系有透過與技高師長直接對話的機會，調整與優化選才評量尺規。	創造技高與技專端教師間的交流機會，以提升各系選才內涵與評量尺規的合適性與鑑別性。	1.110/07/29(四)設計群&土木與建築群&藝術群中區學習歷程檔案推動經驗分享會 2.110/08/13(五)商業與管理群學習歷程檔案推動經驗中區分享會 3.110/09/10(五)外語群、家政群與衛護群中區評量尺規審查經驗交流諮詢會 4.110/12/07(二)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課綱諮詢會議 5.110/12/22(三)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課綱諮詢會議	1. 本辦公室將持續規劃與本校招生群類別對應之技高科主任及教師交流，以利進行不同入學管道學生所需之專業課程或先備基礎課程等多元討論，透過技高教務主任及師長分享學習歷程檔案之推動，讓本校教師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樣貌。 2. 另外，本校教師也積極擔任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及專題作品之評選委員，使本校教師更了解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形式，並熟悉評分形式。
				1-1-3 招生專業人才。	為達成本校招生選才策略的執行，擬邀請各系指派一位老師擔任系招生種子教師，以利招生選才策略與事務的執行。	有效宣導本校招生選才策略，以提升各系招生事務工作的正確執行。	本校積極參與招策會辦理之相關活動，並以應用統計系簡郁紘主任與美容系李雅婷主任為技專校院示範學系種子教師、廖祿文組長擔任 111 學年度技專多元管道升學說明會（教師場）種子教師，各院系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共 31 位。	感謝保險金融管理系曾耀鋒主任及企業管理系李家瑩主任於 111 年度擔任招策會培訓之招生宣導種子教師，本辦公室規劃先邀請兩位主任擔任校內宣導講師，首先以 110 學年度種子教師、同仁及 111 學年度評分老師（包含書審及面試委員）為主，皆須了解 108 課綱精神、評量尺規及如何審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再由評分老師與系上教師進行分享。
				1-1-4 招生專業人才社群、交流會與研習會。	選才辦公室於 110 學年度預計每 2 個月至少舉辦一場校內招生種子教師會議，透過交流會或專家諮詢方式，以凝聚校內招生策略的共識。	有效提升各系招生種子教師招生技能，並凝聚共識提升本校招生效能。	1. 110/02/23(二)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2. 110/05/06(四)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研習會 3. 110/10/13(三)111 學年度招生選才專業化及教育部訪視說明會 4. 110/11/17(三)教育部訪視說明會 5. 110/12/20(一)教育部訪視演練會議	針對招生相關人員（含各院院長、系主任、種子教師及系辦同仁）的招生專業化知能，本辦公室積極辦理引導校內審查人員認識技高課綱、評量尺規優化、招生專業化議題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推動等相關活動。
		1-2 專精技藝，推動技優專班	教務處、各院	1-2-1 成立技優領航專班，聚焦高職、技專與業界的連結	輔導技優學生適性發展，提供有系統的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規劃，藉以培養優良的技術人才。	將產學雙方的知識理論與實務技術整合，讓技優領航專班的學生能夠於技術精進的過程中，獲得業界實務經驗，冀望技優學生能提早與產業接軌，提升學生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畢業即就業。	1.110 學年度辦理技優領航專班達 6 班： (1)資訊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 (2)智慧及創新營運技優領航專班 (3)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 (4)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 (5)智慧生產工程技術技優領航專班 (6)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若未來續辦，建議可增加業師的授課時間，透過同學們的反饋能了解到學生都很有興趣並積極參與業師講座，也因此更加了解產業趨勢與未來就業發展，但礙於時間較不充裕，又是團體授課，常常有問題想請教業師時卻因時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2. 業師於講座中，傳授豐富的業界實用技能與知識，也分享了諸多在產業界多年的心歷路程。透過業界與教育端不同的立場，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方法，建立良好的職業態度與業界實用技能，同學們於滿意度調查表中反饋都很好。整體學生非常同意由業界專家授課能對實務學習有正面幫助，且有助於提升專業技能應用於實務上。	間的關係，難以向業師深度討論，稍嫌可惜。
		1-3 連結技高校建立策略聯盟，並強化各系與技高校科的合作機制，協助技高學生進行職涯試探	教務處、職涯中心、各院	1-3-1 推動技高校的策略聯盟。	選才辦公室將於 110 學年度拜訪至少二家技高生源學校，並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	透過技高與本校雙向互動與教學資源共享機會，可有效鞏固學生來源。	1. 110/02/04(五)與「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 2. 110/04/09(五)與「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 3. 110/11/11(四)與「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 4.110/12/24(五)與「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	簽約對象除針對本校技高生源學校外，亦有意往離島開拓多元生源，與策略聯盟學校雙向互動與共享教學資源，鞏固學生來源。
				1-3-2 強化各系與技高校科的合作機制。	選才辦公室將優先與技高策略聯盟學校，推動與協助媒合各院與策略聯盟學校進行至少一場專題演講或競賽活動、教師社群或與教師專業增能活動，以維持雙方互動關係。	提高技高策略聯盟學校與本校各院系之互動與合作關係，可有效提升各院系的辦學績效與品牌特色的宣傳。	1. 110/08/31(二)麥塊程式課程 2. 110/09/06(一)麥塊程式課程 3. 110/09/07(二)BBCmicro:bit SDGs 全球永續展目標-7 小時程式營 4. 110/09/10(五)BBCmicro:bit SDGs 全球永續展目標-7 小時程式營 5. 110/10/03(日)由企業管理系賴慧敏教師教授「高中職小論文協同指導」	111 年度將持續與技高策略聯盟學校合作，媒合更多各院系與策略聯盟學校之間的合作與連結，維持雙方互動關係。
				1-3-3 推動校院系開設「優遊台中學」高中職生跨校選修課程。	選才辦公室將於 110 學年度配合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所推動之優遊台中學」跨校選修課程平台，擬邀請各院提供至少一門體驗特色課程，讓高中職生進行選課。	增加本校各院系之品牌知名度並讓高中職生提早接觸各院系的特色課程，以吸引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的機會。	本辦公室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8 日及 10 月 3 日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優遊臺中學活動。 1. 110/03/28(日)由商學院、語文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設計學院及中護健康學院共 5 院提供課程。 2. 110/10/03(日)由商學院、語文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設計學院、中護健康學院及智慧產業學院共 6 院提供課程。	未來本辦公室將持續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推動之「優遊臺中學跨校選修課程」，提供高中職學生體驗中科大特色課程，提早接觸各院系的特色，以利學生探索未來方向。
				1-3-4 加強校院系對外招生宣導活動。	選才辦公室將舉辦蒞校參訪與技高入班宣導等招生宣導系列活動。	透過蒞校參訪與技高入班宣導活動等，可各系可於技高學校曝光機會，增加學生對各系的認識，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為增加學生對各系的認識，提高學生就讀意願，本辦公室發文至技高生源學校，邀請技高生源學校學生透過蒞校參訪宣導活動等，加深對本校的認識及瞭解各系的特色，110 年度共計辦理 15 場。	未來本辦公室將持續推動招生宣導活動，增加各系於技高學校曝光機會，吸引更多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1-4 建構 SDGs 為基礎之全人教育，培育跨域創新思維之人才	教務處、全教會（通識教育中心）、各院	1-4-1 發展與實踐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校性基礎課程	因第一年啟動發展實踐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校性基礎課程，會先啟動發展課程小組，透過小組共同研發與討論，將會完成教師教學手冊與學生學習手冊，此發展過預計在 110 年 1 月-110 年 8 月，而預計 110 年 9 月開學後，各院各挑選一個系試行此課程。	1.發展以 SDGs 為核心之大學之道教師教學手冊。 2.發展以 SDGs 為核心之大學之道學生學習手冊。 3.各院各有一個系試行此課程。	1. 已開 11 門通課程實施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校性基礎課程。 2. 本行動方案，已將全面導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大一必修大學之道課程，預計於 110 學年完成導入，也為目前全國學校第一個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導入全校必修課程。 3. 目前發展教學好點子手冊已進入收尾，也預計透過出版社進行出版。 4. 以 SDGs 學生手冊，也有其初步草稿，也預計透過這一學年試行，完成其修正。 5. 目前已有一半的系透過大學之道課程傳遞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SDGs）。	目前已穩定建構學校全校必修大一入門課：大學之道導入 SDGs，預 110 年會全面完成試行，也預計會導入量表施測，瞭解課程實施相關成效。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1-4-2 各院之願景目標回應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透過跨領域學程深化永續發展目標（SDGs）	透過學校六個院的院長討論共識，各院願景與發展與 SDGs 的連結，藉此可以進而思考既有哪些學程是可以融入 SDGs。以上透過幾次的共識會議，對於 SDGs 聚焦共識。	完成各院願景對接 SDGs 說明，同時也可以提出屬於院的學程有哪些是可以對接 SDGs。	1. 已有 3 單位，因各院既有學程涉及多元目標，建議未來可以擴大為各系授課課程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檢視。 2. 目前正在進行各院對接 SDGs 文件整理，預計 110 學年完成，也透過大一入門課程與目前全校活動”從生活看見 SDGs”活動，促進讓學校學生對於 SDGs 有感。	原訂此行動方案預計回到各院學程，因學程牽涉多元，因此建議回到各系開課，調查有其對應 SDGs 狀況，進而透過鼓勵機制，讓各系老師讓 SDGs 導入課程。
	2. 適性輔導	2-1 健全數位學習，推動遠距教學	教務處、各院、電算中心	2-1-1 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	積極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藉由跨越時間與空間侷限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即時與自主的學習經驗。	開設 2 門遠距教學課程。	110 年度本校共開設 7 門遠距教學課程(日間部 5 門，進修部 2 門)，課程資訊如下： 日間部 5 門： 1.109-2 黃啟方老師開設（四技）「髮型結構與成形」課程 2.109-2 湯曉君老師開設（五專）「膳食療養」課程 3.110-1 侯純純老師開設（碩士班）「視覺創作風格研究」課程 4.110-1 曾琦芬老師開設（二技）「英文寫作方法」課程 5.110-1 邱旭蓮老師開設（四技）「基礎攝影」課程 進修部 2 門： 1.110-1 邱旭蓮老師開設（四技）「基礎攝影」課程 2.110-1 林文彥老師開設（四技）「多媒體系統」課程	
				2-1-2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藉由完善的遠距教學課程品質把關，以及各相關單位(教學單位、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電算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之協力，協助教師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通過 1 門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本校黃啟方老師「109-2 髮型結構與成形」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本校申請函: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中科大教資字第 1100013890 號函； 教育部核定函: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臺教資(二)字第 1112700103W 號函）。	
		2-2 技高端協同開課，發展先備知識(Summer Online School, SOS) 數位課程	教務處、各院	2-2-1 建立各院系先備知識課程。	為讓技高學生了解本校各院系之教育目標與人才培育方向，本辦公室擬邀各院提供至少一門先備知識課程，讓技高學生及早探索個人選讀科系的興趣與志向。	透過各系的先備知識課程，讓技高學生可以探索個人未來修課與選讀科系的興趣與志向，以達校院系實務選才及知識學習銜接與連貫的目的。	1. 3D 遊戲設計-Unreal Engine 射擊遊戲開發（2021 遊戲設計人才培育夏季班） 2. 醫護營養	為協助多元管道入學新生得以順利銜接大學課程，111 年度規劃以院為單位於新生入學前開設暑期銜接課程。
				2-2-2 與技高老師共同授課。	因應 108 課綱的實施與深入本校與技高策略聯盟學校的合作，選才辦公室擬邀各院利用技高彈性學習課程，與技高教師共同開授一門課程。	透過技高彈性學習課程，增強本校各院系與技高的連結與合作關係，以鞏固生源。	1.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邀請企業管理系張又心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2.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邀請保險金融管理系劉議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3.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中邀請保險金融管理系與保險金融管理系教師開設彈性課程。	增強本校各院系與技高的連結與合作關係，期望未來可與更多生源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或與技高老師協同教學，縮短技高端與技專端差距。
		2-3 完善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輔導	職涯中心、各院	2-3-1 推動安心就學輔導措施	1.針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提供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整合本校相關處室資源，制定 6 項學習輔導機制（課業加強輔導、學習促進輔導、安心就學輔導、就業力評量輔導、證照考取輔導，以及英檢公益專班）及 9 項獎勵金提供學生進行學習輔導後申請。 2.透過舉辦說明會，以及申請時的個別諮詢，讓同學瞭解各項學習輔導機制的進行方式、預期成果，鼓勵同學踴躍	推動安心輔導措施，協助學生 430 人次	110 年度推動安心輔導措施，共協助學生合計 595 人，獎勵金共核發 7,805,555 元。 110 年度各項學習輔導機制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課後輔導獎勵金：166 人次、1,660,000 元。 2.學業進步獎勵金：112 人次、336,000 元。 3.成績優異獎勵金：32 人次、96,000 元。 4.自學輔導獎勵金：121 人次、1,210,000 元。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參與。 3.辦理 TA 課輔，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5.暑期自學獎勵金：50 人次、500,000 元。 6.安心就學金：142 人次、426,000 元。 7.就業力評量獎勵金：150 人次、750,000 元。 8.跨域學習獎勵金：123 人次、615,000 元。 9.英文畢業門檻獎勵金：25 人次、200,000 元。 10.多元文化獎勵金：65 人次、195,000 元。 11.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金：3 人次、19,000 元。 12.證照報名費補助：119 人次、217,895 元。 13.證照考取獎勵金：89 人次、264,000 元。 14.英檢公益專班-語言進步獎勵金：150 人次、479,000 元。 15.英檢公益專班-語言證照獎勵金：115 人次、455,000 元。 16.英檢公益專班-書籍費補助：178 人次、135,860 元。 17.英檢公益專班-報名費補助：176 人次、246,800 元。 18.各項學習輔導機制共補助 1,816 人次。	
		2-4 落實師生身心健康關懷與適性輔導	職涯中心、各院	2-4-1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以增進輔導知能，提高輔導績效。 2.落實學生關懷輔導計畫，健全學校輔導工作。 3.關懷教師職場身心健康，提升教師自我身心調適能力人次。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預期參與達 8 場次。	110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導師知能研習，共計 102 位老師參加，增進對學生心議題解與運用。	109(2)及 110(1)全校期初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以及 109(2)其中 1 場次之輔導知能研習，因新冠肺炎防疫延後辦理，預計於 110(2)學年度另行補辦 3 場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4-2 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能發展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協助學生身心輔導，預期達 2100 人次。	1.個別諮商：110 年度接受個別諮商晤談的個案數為 2,086 人次。 2.個案管理：各院系設置個案管理師，與導師建構關懷網絡，提供專業輔導知能之諮詢與轉介服務共 3,154 人次。	
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	3. 提升學生學習及就業能力	3-1 推動課程再造，開發職能課程地圖	教務處、各院、職涯中心	3-1-1 導入就業職能診斷，建置 UCAN 教學品保系統	本校課程規劃自 109 年導入UCAN教學品保系統度，主要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Outcome-based）的教學設計，使學生畢業後就具備足以應付職場要求的「就業力」；同時銜接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讓教學更貼近產業之要求。	本校四技各系(22 系)全面導入就業職能診斷，建置UCAN教學品保系統。	計四技 20 系、二技 2 系於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完成建置課程地圖。	
		3-2 以專題導向學習模式，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	各院、教務處	3-2-1 專業實務技能證照定位	本校建置 UCAN 教學品保系統中含括證照地圖，學生可透過點選「職業」項目，查詢從事該職業所需的「證照」；學生若修習這些課程即可獲得該證照的專業知識。在此系統推動下，各系將積極開設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課程協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推動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項目(總累計項)(各院分項)21 項(商學 1，資訊 6，語文 5，中護 3，設計 5，智慧 1)。	計 25 項(商學院 15、設計學院 3、資訊與流通學院 2、中護健康學院 2、語文學院 1、智慧產業學院 3)	
			各院、教務處	3-2-2 輔導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	在各系開設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課程之機制下，將鼓勵學生積極取得專業技術證照，因此規劃制定獎勵辦法，激勵學生考照意願，逐年提升專業實務技術能力之學生數及其占所有學生數比率與學生專業技術證照取得情形。	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數(每年證照張數)1330 張證照。	各系考取證照 338 張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數證照考試皆未舉辦或延期
			各院、教務處	3-2-3 課程結合競賽	鼓勵各系每學年至少規劃 2 門專業課程導入競賽評量方式，亦或是結合不同系所，透過專題製作	推動課程結合競賽或專題數(專題數)95(商學 5，資訊 4，語文 24，中護 2，設計 50，智慧 10)。	開設專題課程計 168 門課程(商學院 70、設計學院 33、資訊與流通學院 37、語文學院 16、中護健康學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的方式組成跨領域團隊。將課程內容或專題主軸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等競賽結合，輔導學生將所學透過實務產出成果參賽，達到提升學生專業技能的目的。		院9、智慧產業學院3)	
		3-4 推動職涯規劃輔導與職能診斷回饋	各院、職涯中心	3-4-1 聘請業界專家為業界導師	推動業界導師制度:各系每學年聘請業界專家到校擔任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之「業界導師」，每系設置業界導師1~2 名，到校提供經驗交流及傳承，使學生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現況，提升學生的職場競爭力，使學生認識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現況，深化學生對自身性向與職場需求之了解，提升學生職涯規劃能力。	聘請業界專家為業界導師，聘任達17位。	110 年度聘請業界專家為業界導師，聘任達47位。	
			各院、職涯中心	3-4-2 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1.提供職涯諮詢服務:協助學生發展職涯藍圖，做好職涯規劃，推動校內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及心理師)進行職涯一對一諮詢申請服務(主題含自我探索、UCAN 解析、職涯規劃、求職準備、面試技巧演練、履歷健診等項目)； 2.每系科（所）設立職涯輔導老師，職輔老師具服務熱忱，並充分了解系科專業能力培養機制、課程結構及職場發展趨勢，職輔老師於學期中每週提供一個職涯會談服務時段或提供班級輔導。	提供職涯諮詢服務，達100 人次。	110 年度職涯諮詢服務，達432 人次。	
			各院、職涯中心	3-4-3 持續辦理職涯輔導知能研習	每學期辦理職涯輔導知能研習，推動職涯輔導校內相關課程，包含「職涯發展理論」、「評估與晤談技巧」、「產業趨勢」、「決策規劃與求職技巧」及「測驗工具」等多元領域課程，透過職涯輔導理論知識、產業趨勢與會談實務技巧等主題，增進本校職涯輔導老師及教職員工職涯輔導相關知能。	推動辦理職涯輔導知能研習，每年辦理5 場次。	110 年度推動辦理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共辦理19 場次。	
			各院、職涯中心	3-4-4 推廣學生學習歷程（EP）跨平台整合系統	1.推廣學生學習歷程跨平台整合系統： (1) 學生端：每學期舉辦EP 平台系統種子教育訓練，培訓種子學生以學生端實地操作練習，協助推廣系統。並於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四技一年級「學涯規劃」及三年級「職涯規劃」課程，透過課程教師帶領學生於課程上解釋與實地操作系統，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累積，可系統化地整理學習成果。 (2) 導師端：於每學期舉辦的導師會議宣導 EP 系統，由導師帶領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展現多元學習的成果。 (3) 激勵措施：辦理「EP 平台系統建置&中文履歷競賽」，於校園就博會進行頒予禮券及獎狀以茲鼓勵，所有獲獎同學作品均可作為全校學生觀摩與學習的典範。導生班級 EP 系統使用率達85%，導師可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進行績效核定。 2.透過四技一年級「學涯規劃」及三年級「職涯規劃」授課老師引導與帶領學生操作EP。	1.推廣學生學習歷程跨平台整合系統，每年達85%使用率。 2.針對 EP 相關操作文件、影片或是透過研習，讓四技一年級「學涯規劃」及三年級「職涯規劃」授課老師瞭解與熟悉。	1.學生學習歷程跨平台整合系統，110 年度系統平均使用率為86.09%。 2.完成提供 EP 相關操作文件及影片，以供四技一年級「學涯規劃」及三年級「職涯規劃」授課老師瞭解與熟悉。 3.已於學涯與職涯規劃融入EP 操作。	會持續將EP 於學涯與職涯課程推動。
			教務處、各院、職涯中心	3-4-5 進行 UCAN 就業職能診斷	1.推動新生 UCAN 施測診斷: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透過四技「學涯規劃」課程及安排五專與二技新生，進行UCAN 就業職能施測診斷。 2.進行高年級生 UCAN 施測及診斷結果分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透過四技「職涯規劃」課程及安排五專三年級生進行施測，並進行UCAN	進行UCAN 就業職能診斷施測人數，達5000 人次。	110 年度UCAN 就業職能診斷施測人數，達5,415 人次。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診斷結果分析。			
			各院、職涯中心	3-4-6 辦理職涯發展工作坊	辦理職涯發展工作坊:藉由結合職人職涯分享及實作工作坊，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認識職場與就業力準備的運作服務，協助其做好職涯規劃與管理。	辦理職涯發展工作坊，達 5 場次。	110 年度辦理職涯發展工作坊，達 17 場次。	
			各院、職涯中心	3-4-7 推動就業養成講座及企業參訪	1.推動本校辦理就業養成講座及企業參訪活動:藉由舉辦就業講座、座談會及企業參訪等活動，協助學生在校時透過就業講座活動儲備就業力，發揮就業輔導百分百功能。 2.透過相關活動增進學校與校友企業、產學合作廠商等密切合作，有利於推助本校畢業生引入業界，為產業界注入活水提升企業競爭力創造三贏（學生、企業與學校）局面。	推動辦理就業輔導講座及參訪活動，達 15 場次。	110 年度辦理就業養成講座及企業參訪活動，達 16 場次。	
		3-5 提升學生校外實習參與，納入學習歷程	職涯中心、各院	3-5-1 持續優化實習輔導流程標準作業程序	因應市場改變及企業需求的變化，持續優化本校實習輔導流程標準作業程序，明文規定並頒布實施，全校各單位皆依照此標準流程進行學生實習各項活動及時程，以提升學生實習品質。	持續優化實習輔導流程標準作業程序，每年參與實習人數達 1000 人次。	109 學年度實習人次達 1,717 人次。	
			職涯中心、各院	3-5-2 定期檢視實習課程	各系每年檢討實習課程，深化教學與實務結合，使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能符合產業需求，與產業同步，並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各系檢視實習課程，每年辦理實習相關講座達 5 場次。	110 年各系辦理實習相關講座達 51 場次。	
			職涯中心、各院	3-5-3 實習滿意度調查	在實習結束後執行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學生及機構對實習課程成效的滿意度，及追蹤實習課程目標達成情形，以利未來調整。	辦理實習滿意度調查，每年發布調查報告 1 式。	110 年調查報告 1 式。	
	4. 培養學生跨域問題解決及創新能力	4-1 建立以教育目標為核心之人才培育，開設跨域創新創業課程	教務處、各院	4-1-1 推動創新創業等多元必修課程	1.推動創新創業多元必修課程。 2.檢視現行博雅通識課程中，哪些課程具有其創業實質內涵與內容，將此可以匯集出來，讓學生瞭解。	1.1160 名學生修讀/23 門課程。 2.透過檢視盤點，將博雅通識課程中富含創業實質內涵與內容的課程，可以透過多元管道讓學生知道。	1.累計 932 名學生修讀 22 門課程。 2.博雅課程中約 1/5 課程，雖無直接是以創新創業為主軸，但課程內容多有提及新創產業發展與趨勢。	1.部分科系開設為選修課程，以致於無法計算。 2.會持續鼓勵與盤點博雅課程中，納入創新創業企業案例。
			教務處、研發處、各院	4-1-2 規劃創意發想及實作空間	1.透過創意發想及實作空間相關活動，鼓勵學生動手實作。 2.提供 3306 教室創業團隊培育基地，供校內師生辦理創新創業講座、相關創業活動、及創業計畫討論等。	1.辦理 12 場創意發想及實作空間相關活動。 2.空間約可容納 30 人，活動式桌椅增加辦理活動用途與機能，空間借用使用率高。	1.110 年意發想及實作空間相關活動 13 場。 2.辦理創業競賽 1 場，並協助競賽獲獎團隊後續申請 U-START 等校外創業補助計畫之辦理作業。	研發處 3306 教室空間於 110 年 7 月 31 日移轉智慧生產工程系做電腦教室，本處現已無空間可供使用，若師生有涉及空間之使用需求，交由各院系撥用所屬空間自行規劃辦理。
			教務處、研發處、各院	4-1-3 連結輔導創業團隊	1.建立知識及技術分享機制，輔導創業團隊。 2.辦理創業競賽及創新創業補助計畫徵件說明會等活動，協助團隊多加運用校外創業資源輔導。	1.輔導 2 個團隊。 2.產出創業團隊，以進行後續輔導。	1.輔導團隊數：6 2.共計輔導 6 隊申請 110 年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 隊獲通過。	
		4-2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精進創新教學	教務處、各院	4-2-1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教學創新。	申請 60 件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本校 110 年度申請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70 件。 (本校申請函: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中科大教資字第 1100022329 號函)	
					藉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分享會及創新教學相關工作坊與講座之辦理，增強教師能量，提升教師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件數。	通過 30 件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本校 110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 110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件數共 30 件。 (教育部核定函: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89808F 號函)	
		4-3 推動教師採用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模式，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與	教務處、通識中心、各院	4-3-1 推動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模式	1.持續推動教師採用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模式，運用問題及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Project Based Learning)之教學模式融入校內課程與專題，以解決產企業、社會國家問題為學生自主學習成長之目標。	1.推動課程結合競賽或專題數(每年專題數)：30 2.透過初步調查盤點，瞭解博雅通識課程，有哪些課程導入 PBL 方式。	1.博雅課程，每一個領域三門課，再加上大學之道課程，上下學期加起來 40 門課。 2.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課程，五大領域上下學期加起來大約有 50 門課導入 PBL 概念進行授課。	會持續鼓勵博雅通識課程，導入 PBL 概念。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5C 能力			2.透過辦理問題及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Project Based Learning)之教學模式融入校內課程與專題相關研習給通識教育中心老師，尤其因為博雅課程均屬跨領域課程，適合導入 PBL 教學模式。			
				4-3-2 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與 5C 能力	1.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與5C能力乃本校110年重點項目，所謂 5C 包含：1.溝通協調能力（Communication），2.團隊合作能力（Collaboration），3.複雜問題解決能力（Complex problem solving），4.批判性思考能力（Critical thinking），5.創造力（Creativity）等 5C 能力。推動工作重點首先調整本校建置 UCAN 教學品保系統中之相關指標，課程納入5C 規劃；另外修訂開可要點，鼓勵各院系開設跨域與 5C 能力學習課程。 2.將其 5C 對接至目前通識教育中心能力指標，進而進行轉型提升為核心素養，以回應十二年國教趨勢。	1.培養 5C 能力之課程數：300 門 2.以學校 5C 檢視目前通識教育中心能力指標，進而提出新版本核心素養，回應目前十二年國教。	1.開設問題解決、創造思考、批判思考、團隊合作、溝通表達相關課程計有 268 門課。 2.通識教育中心目前能力指標有十項，已包含 5C 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概念。	1.擬規劃與教學品保系統結合，未來在通識課程中加入必修的培養能力。 2.會持續進行滾動修正核心能力指標。
		4-4 建立創意思維公共空間，培育創新與創客人才	總務處、各院	4-4-1 建構校內公共或閒置空間為創意、創新與創客空間與討論角	1.規劃啟動昌明樓入口大廳創新空間重構面積約 106M^2。 2.規劃啟動智慧產業學院院辦前大廳創新空間重構面積約 125M^2。 3.規劃金龍街宿舍與南屯宿舍各新建樓館工程發包，建構校內公共或閒置空間為創意、創新與創客空間與討論角，至少 120M^2。	1.提供學生作為展示及休閒空間。 2.提供住宿學生優良的住宿環境。	1.協助學校規劃並配合執行，已初步完成空間整理，提供學生休閒活動空間。 2.協助學校規劃並配合執行，110 年底完成初步規劃並於 111 年1 月完成建置電子看板及布告欄等設備。 3.「金龍街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南屯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目前刻正辦理興建工程相關作業。後續將協助學校規劃並配合執行	配合學校規劃期程協助設置
	5. 強化學生程式及語文能力	5-1 提升學生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	教務處、各院	5-1-1 推動程式設計必修課程	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人工智慧、智能製作、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新興科技趨勢，學校必須培養學生具備取得資訊與運用資訊科技、邏輯及運算思維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為培養學生之「資訊力」，本校各學院、各系已全面將資訊能力納入必修課程規劃。本年將積極推動五專學制也能將新興科技趨勢之資訊能力納入相關課程規劃。	每年推動程式設計必修課程(修讀 CT 學生數/CT 課程數/修讀微學程人次)：5011/64/20。	推動程式設計必修課程，修讀 CT 學生數 5530 人；CT 課程數 121 門；/修讀微學程 64 人次。	
			教務處、各院	5-1-2 推動非資通領域之資訊素養	1.為培養學生之「資訊力」，本校各學院、各系除了全面將資訊能力納入必修課程規劃提升資訊素養外，將鼓勵開設微學程，以提升非資通領域之更全面完整的新興科技趨勢之能力；本校目前已修訂學程要點，鼓勵學生修讀學程，積極提升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2.檢視目前博雅通識課程中，有哪些是內含不同資訊素養課程，透過盤點瞭解進而再思考，是否需要再開設或是調整。	1.推動非資通領域之資訊素養(累計全校學生研習比例)：50%。 2.盤點檢視目前目前博雅通識課程中，內含資訊素養之課程，再檢視是否需要調整或是開設。	1.非資通領域之資訊素養，累計全校學生研習比例：35%。 2.目前博雅通識課程，大致上有 1/4 課程授課老師涉及初步資訊素養內涵。而也有約 5 門課，直接教導資訊素養課程，會持續進行滾動調查與修正。	本校非資通學院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佔全校 35%，於 107 學年度列為四技大一必修課程。
			教務處、各院	5-1-3 辦理跨領域程式設計工作坊或營隊	各院、各系辦理跨專業領域學生基礎程式設計工作坊或營隊，藉由跨領域問題探討，增進學生對更多未知領域訊息的搜尋、獲取與分析，習得資訊閱讀、邏輯推理等能力。	辦理跨領域程式設計工作坊或營隊(活動數)：5。	110 年修讀 CT 學生數 5530/CT 課程數 121/修讀微學程人次 64。	
			教務處、各院	5-1-4 推動數位科技微學程	1.針對非資通訊系（科）所學生，透過跨系（科）所整合、跨院系（科）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參考「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培養學生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	1.推動數位科技微學程(累計參與學生人數)：20 人。 2.規劃數位科技微學程，並討論其完整性與可行性。	1.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共同開設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以培養學生數位人文、資訊科技及數位內容實作之跨域能力，累計修讀學生人數計 64 人。 2.通識教育中心於 110-1 學期開設一門微課	依循學校開設微課程公告，鼓勵中心老師申請開設。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題的核心能力。 2.透過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相關領域的老師以及其餘非資訊相關領域，但有其融入相關資訊素養的老師，共同討論規劃數位科技微學程。		程：SDGs 實境體驗遊戲設計，導入數位科技實作，引導學生透過數位課記運用設計實境體驗遊戲。修課人數 6 人。	
		5-2 提升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與應用能力	通識中心、各院、(應中)	5-2-1 推動課程結合中文施測評量工具	讓所有教授四技大一國文老師瞭解 CWT 全民中檢「中文能力雲端診斷系統」，並同步大一國文實施。	大一國文實施 CWT 全民中檢「中文能力雲端診斷系統」，並分析與瞭解學生現狀。	本中心採用臺中教育大學「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為評量系統，此系統檢測內容涵蓋閱讀與寫作，具有功能性、批判性、敘事性的三大能力指標。測驗採上下學期的前、後測方式，前測除了作為計畫施行成效的指標外，且有了解學生讀寫素養的功用。前測施行後亦將結果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教師據此則可調整授課內容和進度；後測則可在與前測成績比對後，了解本學年學生的學習效度，及作為新學期授課改進的指標。	110 年因疫情關係，CWT 全民中檢「中文能力雲端診斷系統」來不及進行後測，無法評比，但已完成臺中教育大學之「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
			通識中心、各院、(應中)	5-2-2 強化前後測之教學反饋	透過 CWT 全民中檢「中文能力雲端診斷系統」瞭解學生現狀，授課老師針對學生現狀導入不同教學方式，在透過後測檢視學生學習狀況。	透過前後測以及老師授課導入，提升學生閱讀書寫及敘事能力。	臺中教育大學「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題目與目前教育部推動素養導向的教學理念結合，為國內多所高教與科技大專院校所採用，受到各校國文教師群之肯定與採用，在題幹的設計上，捨棄過往記誦式的題型，重視文本理解，作文書寫的題幹部份，促使學生練習不同文本的閱讀以及再創作能力。評量系統不僅可看出本校的語文素養能力，亦可對比他校的相關資訊，其客觀性與完整性實為較佳的評量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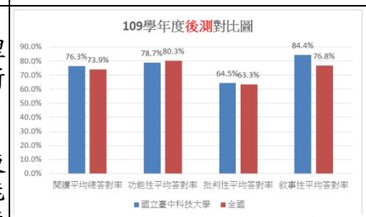 從統計圖顯示，學生的閱讀與書寫能力在教學過後，普遍高於全國平均分數(紅線為全國平均)。
		5-3 提升學生專業（職場）外語應用能力	語言中心、各院	5-3-1 推動分級會考及統一教材	1.推行大一英文分級會考，訂定統一教材、進度、試題以及評分標準。 2.持續添購多樣化線上英語教學軟體、線上英檢模擬測驗題庫，強化學生英文能力。	1.有效提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 2.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 3.強化學生職場就業競爭力。 4.大一英文學生前後測比較進步人數約 40%以上。	1.110 學年度依大一新生英文大會考成績，按 A、B、C、D 四級分班，並依學生英文程度訂定統一教材、進度、試題以及評分標準。 2.「大一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訂定統一教材、進度、試題以及評分標準；109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新生英文能力大會考總參加人數 1,196 人，經過聽說讀寫的英文能力訓練，後測成績計有 1,030 人進步，每人平均進步 104 分，進步率為 86%。 3.110 年度增購全民英檢 9 回新題型及新制多益模擬題庫 4 回，增加學生模擬實境考試的經驗，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語言中心、各院	5-3-2 推動補教教學及輔導	1.舉辦各式語言學習活動 (外師口語訓練工作坊、English Corner、Western Festival、English Lunch、English Free Talk、English Café 、英語夏令營 ESL Summer Camp、享夜國際-我與世界面對面國際系列講座)及外語創意競賽等多項多元活動，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語言能力。 2.由外籍老師錄製「A Phrase A Day」「Short Story」及「Western Culture」進行每日線上教學,並融入評量測驗,讓外語學習數位化，落實生活化。 3.採購各種外語圖書，提供學生考取國際證照之用。	1.藉由多樣化外語活動及外語競賽，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強化英語聽說讀寫之語言能力。 2.培養學生國際觀，增進國際視野，並提升英語聽力。 3.提倡數位教學，提升數位教材之使用人次並達到學習英語之成效。 4. 外語學習活動預計推動人數 2000 人次。 5. 推動 ABC 補救教學課程參與人數約 100 人，進步人數 50 人。	1.110 年度外語學習活動推動人數共達 2683 人次，超越預計之 2000 人。 2.外語學習活動參與人數情形： (1)英語口語訓練工作坊：針對想加強英語口說的學生，藉由外籍師資帶領，提供豐富多元主題使學生能有充分練習的機會，學生參與人數共 184 人。 (2)English Lunch：專為想增進英語聽力同學所開設，同學享用午餐一邊觀看英語短片，外師將進行影片內容之生字教學，學生參與人數共 1,152 人。 (3)English Free Talk、English Café：專業外籍師資每周準備不同輕鬆有趣的主題，讓學生有更多機會能用英語與同儕進行輕鬆對話，進而增加說英語的信心，活動參與人數共 221 人次。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4)享夜國際我與世界面對面系列講座：本年度邀請孟加拉、剛果、聖克里斯、日本群馬、印尼亞齊、厄瓜多、巴基斯坦、土耳其、祕魯等各國籍講者蒞校分享自身語言文化與風俗民情，學生參與人數共 784 人。 (5)外語學習講座：邀請職場各菁英至本校與學生分享外語學習相關主題，提供職場與語言實用應用資訊，參與人數共計 312 人次。 (6)ESL Summer Camp 英語夏令營：由外籍老師準備一日數個輕鬆又實用的生活主題，活動設計強調以生動活潑，遊戲等互動式教學進行，參與人數共 30 人。 (7)由外籍老師錄製「A Phrase A Day」及「Short Story」進行線上教學，並融入評量測驗，讓外語學習數位化、生活化；「A Phrase A Day」瀏覽人次 6,598 人次、英文短篇故事影集 Short Story：20,232 人次。 3.推動 ABC 補救教學課程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70 人全程參加，課程後成績進步者達 84%、晉級者 74%，平均每人進步 62 分。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50 人全程參加，課程後成績進步者達 84%、晉級者 67%，平均每人進步 55 分。	
			語言中心、各院	5-3-3 提供多元輔導方式協助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1.持續施行「大一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訂定統一教材、進度、試題以及評分標準，培養學生基本職場英語能力。 2.開設「大二進階英文」，深化英文聽力及閱讀能力，提升就業力並拓展其國際視野。 3.開設大三大四「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強化學生英文應試實力，輔導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4.辦理「英檢證照班」，輔以英檢線上模擬題庫，協助學生取得國際證照。 5.辦理多元化英語系列活動，推動外語學習護照，並結合「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激勵英語學習意願。	1.提昇畢業生英文門檻通過率達 85%。 2.英檢證照班參加人數約 350 人，平均進步人數 175 人。 3.外語證照獎勵金，預計審核通過人數將達 110 人，核發金額預估為新台幣 135,000 元。	1.「大一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訂定統一教材、進度、試題以及評分標準；109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新生英文能力大會考總參加人數 1,196 人，經過聽說讀寫的英文能力訓練，後測成績計有 1,030 人進步，每人平均進步 104 分，進步率為 86%。 2.「大二進階英文」:為協助英文畢業門檻為 A 組之學生通過畢業門檻，開設英語聽力與閱讀課程(2 學分 2 小時)，並訂定統一教材、教學進度、評分標準以及期中期末考統一命題，以輔導學生通過畢業門檻，109 學年度下學期修課人數 693 人，計有 224 人通過，通過率為 32%；110 學年度上學期修課人數 577 人，計有 65 人通過，通過率為 11%。 3. 大三、大四「（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1)110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部「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共計 150 人次選修，輔導其中 144 位學生通過中級初試以上之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96%。 (2)110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部「進階英文檢定輔導」共計 298 人次選修，輔導其中 287 位學生通過複試以上之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96%。 4.「英檢證照班」執行成效：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03 人全程參與，183 人進步（進步率 90%），每人平均進步 121 分。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班共計 85 人全程參加，83 人進步（進步率 98%），每人平均進步 171 分。 (3)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250 人全程參與，202 人進步（進步率 82%），每人平均進步 84 分。 5.提供寒暑假校內英文檢定機制： (1)110 年 1 月 18 日校內英檢測驗：共計 243 人參加，74 人通過，畢業門檻通過率 30%。 (2)110 年 8 月 17 日校內英檢測驗：共計 103 人參加，48 人通過，畢業門檻通過率 47%。 6.外語證照獎勵金：110 年度外語能力檢定獎勵金，審核通過人數 156 人，核發總金額為 159,600 元。	
			語言中心、各院	5-3-4 培養全球移動人才	1.持續辦理越南語當地進階課程學分班課程，與姊妹校-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下屬社會科學及人文大學合作開設「越南語在地聽講」、「越南語在地閱讀及寫作」、「越南文化及風俗」3 門課程共 6 學分，總修課時數 108 小時。 2.持續辦理印尼語當地進階課程學分班課程，與印尼巴淡國際大學合作開設「印尼語在地聽講」、「印尼語在地閱讀及寫作」、「印尼文化及風俗」3 門課程共 6 學分，總修課時數 108 小時。 3. 規劃辦理泰國語當地進階課程學分班課程，與朱拉隆功大學合作開設「泰語在地聽講」、「泰語在地閱讀及寫作」、「泰國文化及風俗」3 門課程共 6 學分，總修課時數 108 小時。	1.培育學生具備多元語種能力，提升國際參與實力。 2.提昇學生東南亞語之學習成效及對當地文化之認識。 3. 整體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開辦東南亞語課程，創造更優質的東南亞國家語言學習環境。 4. 推動東南亞各項活動預估參加人數 300 人。 5. 每年培養海外交流學生人數約 30 人。	1.110 年度因疫情嚴峻，暫停辦理海外遊學課程。 2.校內持續推動東南亞各項活動，以培育學生具備多元語種能，110 年度東南亞語系列活動推動人數共達 378 人次，超越預計之 300 人。 (1)東南亞語言課程補助經費 88 萬元（上、下學期各 44 萬元），開設越南語 A 級檢定、印尼語初級檢定、泰語初級檢定等課程，共計 42 人次參與。 (2)提供「越南語諮詢門診」透過與外籍老師提供一對一補救教學服務,協助解決學生學習上的問題，以提升學習成效，學生參與人數共 54 人。 (3)透過線上跨國視訊方式，線上與國外當地越南/印尼/泰國籍老師交流，練習東南亞語基本對話以增加語言學習信心與口語表達的機會，提升語言實際運用，東南亞視訊 Free Talk 活動參與人數共 219 人次。 (4) 110 年度共舉辦 6 場越南語口語訓練工作坊，每場次皆訂定不同主題，與學生零距離互動,並透過情境演練，激發學生口語敘述力，學生參與人數共 63 人次。	
	6. 強化教學支援系統與評鑑機制	6-1 優化師資質量及改善生師比	教務處、人事室、各院	6-1-1 逐年增聘師資	1.師資結構與生師比為良好教學環境之一環，本校將逐年聘任具實務經驗或產學績效之專任教師，並推動以學院為本位之聘任模式，以改善師資結構及增加師資應用之靈活度。 2.依 2021-2024 校務發展計畫，110 學年預計增聘教師 8 人。 3.建置本校自有調查平台系統及設立電訪中心，依據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流程，於每年 7 月至 11 月執行畢業滿 1、3、5 年校友之流向調查。 4.調查結束後，統計分析資料提供校務研究中心	1.新聘師資人數 8 人。 2.結合校務發展計畫改善優化整體生師比，以提升教學品質。逐年聘任具實務經驗或產學績效之專任教師。 3.建置自有校友調查系統，每年調查份數達 6000 份。	1.110 年新聘專任教師 14 人(含 2 月 7 人、8 月 7 人)、專案教師 8 人(含 2 月 1 人、8 月 7 人)，合計 22 人。 2.有關具有專業證照教師係由各教學單位聘任，另本校 110 年編制內專任教師計 357 人。 3.查 2021-2024 校務發展計畫，110 學年預計增聘教師 8 人，本校業於 110 年度新聘教師 22 人(註：專任教師 14 人、專案教師 8 人)。上開新進專任教師均具備 1 年	本校未來將持續聘任具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專任教師，以改善師資結構及增加師資應用之靈活度，並提升教學品質。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與各系科作為辦學與教學精進之參考。		以上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符合 110 年度本方案推動重點，並達預期效益。	
			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各院	6-1-2 優化師資工作條件與專業	1.透過訂定合理之教師授課時數規範、建立教師專長與授課內容相符之確保機制、減少教師行政負擔等，達到優化教師工作條件與待遇之目標。 2.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講座、客座教授係分別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3.科技部獎勵研究優委人才:依「國立壹中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經費來源為科技部。	1.優化師資工作條件與專業(彈性薪資發放人數)15 人。 2.以達遴聘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目的。 3.運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獎勵研究科技部計畫之本校優秀教師。 4.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13 人。	1. 優化師資工作條件與專業 110 年彈性薪資發放人數40 人。 2. 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規定，聘任講座及延攬客座人員係由校長聘任或由各系、所、中心、室推薦或聘任；另查本校目前並無講座教授及客座人員。	
		6-2 提升專任教師業界實務經驗	研發處、各院	6-2-1 協助教師精進產業實務經驗	1.鼓勵學院積極舉辦產業深度研習活動，增加教師與產業間之熟悉度，提高後續簽訂產學合作案或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機會。 2.建置產學媒合系統，拉近教師與產業之距離，增加雙方合作機會。	增加本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之人數。	依 111 年 2 月份所查之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教師基本資料表)及表 1-2-1(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資料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計有 419 人，具有業界實務經驗者有 341 人，佔全體專任教師 81%。	
			研發處、各院	6-2-2 推動跨領域產學輔導團	持續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跨領域產學輔導團補助要點相關作業徵件，鼓勵校內教師踴躍申請。	提升教師跨系合作意願，開發產學合作新案，以促進本校產學合作金額收入之提升。	完成辦理 2 件。	1. 今年因疫情關係，本土提高至三級警戒，產業及民生經濟均受影響，相關活動辦理因而停擺或暫緩，由於補助經費項目皆係以實體辦理為預擬之核支用途，如膳費、材料費、印刷費等，而與廠商討論會議皆轉以線上形式辦理，將大幅降低教師申請本案動支經費之需求與意願，也因而影響到今年補助件數量不高。 2. 擬將再行研議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跨領域產學輔導團補助要點」，如從擴大補助項目或提升補助金額之面向著手調整，以提升校內教師申請意願。
		6-3 提升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	教務處、人事室、各院	6-3-1 推動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1.於國際技能競事獲獎選手及業界技術精湛人士，不僅在技術能力或學習經驗上均是技專校院學生的良好楷模，可將其聘為教學或實作指導人員，以其豐富的實作經驗強化學生專業能力。然，本校以商科為多數，在國際技能競賽或技術精湛的專業人才人數偏低，因此在聘任上相對困難。本校將持續加強延攬業界技術精湛之大師為專任教學人員或專業實作之指導人員（包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 2.為應護理系實習課程需要，本校訂有校務基金進用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管理要點。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遴聘資格，需具護理師證照，且具備二至三個護理專長。	1.推動聘任具有專業證照專任教師數 27 人。 2.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遴聘資格，需具護理師證照，並須具備二至三個護理專長，以其豐富的實作技術及經驗強化學生專業能力。	1. 專業教師相關法規未完整，待修。 2. 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遴聘資格，需具護理師執照，以研究所畢業者優先錄用，若具碩士學位之應徵者人數不足，將錄用大學畢業之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採逐年替換的方式錄用。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須具備二至三個護理專長。」 3. 基上，本校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之遴聘，均依前開規定辦理。110 年 5 月新聘 1 人，至 110 年止共聘用 25 人，均具護理師執照(註：碩士學位計 24 人、學士學位 1 人)，符合 110 年度本方案推動重點，並達預期效益。	本校為應護理系實習課程需要聘任具有護理師執照者擔任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以專責校外護理實習(實驗)課程。另為維護教學品質，以碩士畢業者優先錄用，人數不足時再行錄用大學畢業之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上開教師人力員額，將依教育部及教學醫院評鑑規範，視需要調整教師人力配比及聘任。
			教務處、人事室、各院	6-3-2 優化相關聘任辦法	1.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分享產業實務經驗，以豐富教學內容。 2.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	1.聘任 4 名業界專家。 2.聘任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職一年以上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之教師教學，能豐富教學內容、增加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生就業	1.本校教學單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申請聘任 14 名業界專家，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申請聘任 19 名業界專家，110 年度本校總計共申請聘任 33 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力。	2.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規定，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均要求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職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6-4 完善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教務處、研發處、高教深耕辦公室	6-4-1 持續優化教師支援獎勵制度	1.建立教師教學支持系統，投入資源及擬訂相關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從事產學、研究、教學及專利技轉金多元方向發展，鼓勵教師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2.經由校內法規鬆綁及優化，鼓勵並引導教師從事產學、專利、技轉金發展。 3.透過產業媒合平台建立，提高產學合作案的量能。 4.經由各社團組織管道，擴展學校產學開發能量。 5.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及補助要點」獎勵補助本校教師從事學術論文發表，以研究提升本校教師之學術研究水準。	1.產學類每年獎勵補助教師 20 人次。 2.研究類每年獎勵補助教師 190 人次。 3.教學類每年獎勵補助教師 35 人次。 4.專利技轉金類每年獎勵補助教師 100 人次。 5.持續辦理獎勵補助。 6.預期獎勵教師發表論文於學術期刊 60 人次。	1.110 年教學類獎勵補助教師 56 人次。 2.研發處 110 年績效如下: (1)產學類 110 年獎勵補助教師 24 人次。專利技轉金類 110 年獎勵補助教師 18 人次。 (2)研究類 110 年教師競賽獎勵 32 人次;赴公產學研習補助 11 人次; 教師發表論文於主要學術期刊之獎勵，申請獎勵符合資格者 91 人;校內研究計畫經費補助 25 人;學術培育研究計畫經費補助 7 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13 人;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論文補助 3 人。以上共 182 人次。 3.高教深耕計畫於 110 年實施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制度，共有 27 名優秀教師獲獎： (1)產學類：11 人；研發處產學類獎勵教師人次另計。 (2)研究類：研發處研究類獎勵教師人次另計。 (3)教學類：14 人；教資中心教學類獎勵教師人次另計。 (4)專案型任務類：2 人；研發處專利技轉金類獎勵教師人次另計。 (5)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持續推動彈性薪資獎勵制度。 (6)研發處獎勵教師發表論文於學術期刊人次另計。	
			教務處	6-4-2 推動教師成長社群及支援機制	1.致力於教師專業社群之推動。 2.擬訂相關獎勵措施。 3.鼓勵教師組成教師社群，針對重要教學議題進行研究與探討。	每年教師成長社群數 30 人次。	1.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課程結構外審，同時更推動成立健全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之教師教學社群，110 年各院系計成立 32 個教師教學社群研討交流教學方法。 2.110 學年度教師申請社群共計 26 群，本學年度將躍升計畫發展目標以白金產業與永續發展優質教育為主，故由特色躍升計畫總辦成立「白金產業研究成長社群」與「SDGs 優質教育與多語學習暨國際交流推廣社群」2 群，並廣邀校內績優與業界專業共同參與，提升教師產學研發與學術教學能量。	
			教務處、人事室、電算中心	6-4-3 健全多元升等機制	本校積極鼓勵教師多元升等，依 2021-2024 校務發展計畫，110 學年預計以多元方式送審升等教師達 2 人。	鼓勵教師產學合作與創新教學，推動教師多元升等，促進教師發展多元教學專業知能，鼓勵教師運用創新之教學內容與方法，進而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本校 110 年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人數 1 人、產學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人數 1 人，合計 2 人，符合 110 年度本方案推動重點，並達預期效益。	本校將持續積極鼓勵教師多元方式送審升等，促進教師發展多元教學專業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務處、電算中心	6-4-4 推動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藉由示範及向上提升之擴散效果，強化教學品質。	遴選 20 名教學績優教師。	教學績優教師 110 年度預算額度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整，109 年 12 月遴選 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共 19 名師長提出申請，遴選出 19 名教學績優教師，110 年 2 月發放獎勵金每名 1 萬 5 千元整，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 95%($285,000/$300,000=95%)	持續邀請師長踴躍提出申請。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6-5 建置校務研究專業管理制度	校研中心	6-5-1 推動校際統計分析及全校性問卷調查	1.每學期積極辦理並宣導大一新生及在校學生問卷填調查，以了解進入大學後的學習需求和適應情形以及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滿意度，順利推展各項校務研究事宜。 2.定期發布本校「招生策略規劃參考手冊」、「校務發展策略統計報告」、 3.「生源競爭分析報告基礎版」、「大學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報告」、「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報告」，以提供各單位參考。	持續推動新生問卷填答人數達 4000 人，在校生填答人數 7000 人，填答率達 75%以上。	1.本年度新生問卷填答人數為3021 人，在校生填答人數為5132 人。 2.已發布本校「招生策略規劃參考手冊」、「校務發展策略統計報告」(校務篇、國際篇、教職篇、學生篇、研究篇等)。 3.已發布「生源競爭分析報告基礎版」、「大學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報告」、「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報告」、 4.已完成本校問責報告。	
			校研中心	6-5-2 訂定校務研究資料倉儲及資料蒐集使用規範	1.依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成立校務研究委員會,以整合校務資料與提供校務決策資訊績效。 2.推動並鼓勵教師投入校務研究議題，落實校務研究成果適時回饋校務運作，精進發展以提升本校研究議題能量。	鼓勵教師投入及申請校務研究,可提供申請人所研究資料 2000 筆以上。	已完成校務資料倉儲建置，並提供 6000 筆以上資料做為相關議題之用。	
			校研中心	6-5-3 建置校務研究視覺查詢平台	建置本中心視覺化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並積極爭取與協調各單位資訊之整合，以呈現最新即時資訊。	1.完成本校網頁公開有關本校沿革、組織章程及特色、績效表現等 17 項更新。 2.完成本校網頁公開財務資訊、學雜費與就學補助等 6 項更新。	1.已完成本校網頁公開有關本校沿革、組織章程及特色、績效表現等 17 項更新並以動態視覺化呈現相關成果。 2.已完成本校網頁公開財務資訊、學雜費與就學補助等 6 項更新，並以動態視覺化呈現相關成果。	
			校研中心	6-5-4 分析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表現議題	1.加入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TAIR）為團體會員，透過協會提供之問卷與本校職涯中心、各處室之資源回饋，擬定新生及在學生學習成效及適應性等相關議題分析。 2.透過精進翻轉教學宣導與研習會,提高本校學生學習成效。	1.完成議題一：完成各院學生滿意度優劣分析。 2.完成議題二：影響本校學生學習滿意度相關因素。 3.完成議題三：精進教學方法後，學生學習成效的改變。 4.完成議題四：研討學生休退學原因。	1.本年度配合台評會作業之變更，將相關議題以摘要模式呈現，已完成：校務發展策略統計報告-校務篇、國際篇、教職篇、學生篇、研究篇等共 5 個相關議題。 2.本年度各教學單位及教師皆配置 TA 以協助精進翻轉教學方式的推動，進而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	
			校研中心	6-5-5 推動資料倉儲建構	強化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優化教師的教學品質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依學校核定 110 年度經費建置第一期集中式的資料倉儲。	1.完成本校「資料倉儲建置」採購案。 2.第一期擬進行教務處資料盤點至少 8000 筆資料。	已完成本校資料倉儲之建置，並已進行 12000 筆資料的盤點。	
		6-6 健全畢業生流向調查，鏈結產業校友，提升課程實務價值	職涯中心、秘書室、各院	6-6-1 建置自有校友調查系統	1.建置本校自有調查平台系統及設立電訪中心，依據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流程,於每年7 月至 11 月執行畢業滿1、3、5 年校友之流向調查。 2.調查結束後，統計分析資料提供校務研究中心與各系科作為辦學與教學精進之參考。	建置自有校友調查系統，每年調查份數達 6000 份。	110 年校友流向調查份數達 7,094 份。	
			職涯中心、秘書室、各院	6-6-2 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結合流向問卷調查	1.為掌握所有應屆畢業生之就業規劃流向，以及對學校辦學與系上教學之滿意度等調查,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完成填答流向調查問卷並通過審核。 2.延修生於上學期末，當屆畢業生於下學期末至 10 月底前須完成問卷。 3.調查結束後，統計分析資料提供校務研究中心與各系科作為辦學與教學精進之參考。	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結合流向問卷調查，每年調查份數達 3000 份。	110 年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份數達 3,493 份。	
		6-7 健全系所自我務實評鑑與改善機制	教務處、各院	6-7-1 建置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	各院系科導入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建立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Outcome-based）的教學設計，使學生畢業後就具備足以應付職場要求的「就業力」。	建置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累計導入系所數)：22 系。	計 22 系使用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建置課程地圖。	
				6-7-2 輔導系所申請專業評鑑機構認證	1.協助資訊與流通學院3 系、中護健康學院3 系教學品保專業認證公告結果之後續事宜。	1.至 110 年止，本校 5 學院 21 系皆完成專業教學認證申請事宜，教學單位第一週期專業認證申辦	1.110 年輔導系所申請專業評鑑機構認證(每年累計認證系所數)：8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2.推動商學院 8 系教學品保專業認證實地評鑑相關事宜、協助 8 系教學品保專業認證公告結果之後續事宜。 3.辦理設計學院 4 系、語文學院 3 系申請外部專業評鑑機構教學認證作業，輔導 7 系規劃認證作業書面準備工作。	作業到位。 2.評估本校8-10 系取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教學認證「通過」之結果。	2.本校教學單位取得專業教學認證第一週期(109-112 年)部分，至 110 年止，共計 13 系所取得認證「通過」之結果；另有 8 系進行中。	
發展學校特色	7. 深化及跨域跨域實踐	7-1 擴增跨域智慧服務領域	研發處、各院	7-1-1 活化創新創意交流場域	辦理創業競賽及創新創業補助計畫徵件說明會等活動，協助輔導申請 U-START 計畫及執行。	以促進師生創新創業之交流氛圍，活絡場域之使用人次。	活化創新創意交流場域，每年參與活動學生 647 人次。	
			研發處、各院	7-1-2 活化智慧實習場域營運	1.辦理參訪活動，藉由場域之現場導覽，結合機具使用方式教學課程。 2.開設培訓營加強導覽及解說場域為目標進行培育訓練。 3.帶領學員與產學合作廠商應對，於場域進行市集規劃與執行。 4.於場域開辦學習型講座。	預期提高招生率及招生對象品質，與訓練專業人才，強化師生與產業接軌之技能。	活化智慧實習場域營運，每年參與活動學生 233 人次。	
			研發處、各院	7-1-3 擴增跨域智慧產業學院	鼓勵學院規劃申請公部門相關補助計畫，以寬裕系上經費，辦理相關特色課程建立教學口碑，並積極辦理招生說明與宣傳，以吸引外校生就讀。	提升修讀學生人數。	擴增跨域智慧產業學院，每年修讀學生人數 62 人。	
			研發處、各院	7-1-4 持續深化前瞻特色應用領域	補助學院系所辦理產學搭橋活動，以前瞻產業為題，深化產學合作之效益。	產出本校產學合作之特色成果。	持續深化前瞻特色應用領域 2 例： 1. 智慧農業： 導入智慧科技技術，透過「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兩大面向進行智慧化生產管理，建置大數據資料庫，輔以人工智慧進行數據分析，發掘對生態系統有益的模式。今年已由本校智慧生產工程系和商業經營系教師帶領智慧生產工程系、商業經營系及資訊管理系學生跨領域執行，結合課程導入智慧農業 Agritalk 自動化灌溉系統，收集茶樹生長狀況及分析病蟲害，並提供相關分析結果給實踐場域夥伴參考。 2. 智慧醫療： 智慧醫療設備及健康 APP 進行實務操作與應用，包含：「情緒壓力感測器、藍芽體重體脂機、藍芽血壓機、藍芽血糖機、藍芽額溫槍」，並透過健康 APP 蒐集之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同時運用智慧場域醫療照護系統進行研究，結合智慧護理站（IoTTALK、EI-PAAS）、智慧無限定位、智慧病床（壓感枕頭、毫米波偵測）、智慧點滴、物聯網設備…等技術，透過數據分析和 AI 運算，發展智慧醫療服務與應用。長照場域已開發洗澡機和電動輪椅/輔具等設施，提升長期照護效能以及無障礙設計。	
		7-2 推動新南向及國際師生研習交流	國際處、語言中心、各院	7-2-1 推動新南向及國際跨域交流	1.推動短期東南亞語言文化進階課程，結合當地教學資源，使學生獲得異地學習經驗。 2.增加新南向及國際姊妹校學生交流人數。	1.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優化學生外語能力。 2.提升本校國際化品質。 3.預計增加 30 名。	1.語言中心 110 年度活動因疫情嚴峻，暫停辦理。 2.共計 34 人次/學生至境外姊妹校進行交換留學/研習活動。 (1)110 年度共 25 人次/學生赴日本交換留學、4 人次/學生赴韓國交換留學。 (2)學海飛颺計畫有 4 位同學赴日本研	本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考量疫情發展情況及為維護全體師生健康，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規定，暫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目前多項國際交流活動改採線上/遠距講學方式進行，擬待疫情平緩結束後，積極展開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事項。

<table>
<tr><th>主軸</th><th>發展目標</th><th>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th><th>推動單位</th><th>行動方案</th><th>110 年度推動重點</th><th>預期效益</th><th>績效目標達成情形</th><th>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th></tr>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td><td></td><td></td><td></td><td>修，1 位學生赴美國研修（另有 6 位同學申請赴美，因新冠肺炎疫情放棄）
(3) 學海築夢計畫(預計有 4 個計畫案共 12 名學生將於 111 年 2 月赴日實習)</td><td rowspan="5"></td></tr>
<tr><td>國際處、語言中心、各院</td><td>7-2-2 拓展新南向國際交流盟校</td><td>新增簽署新南向及國際姊妹校數。</td><td>預計簽署 2 間姊妹校。</td><td>新增締結 1 所姊妹學校、續約 1 所姊妹校(院)：
<table><tr><th>國 家</th><th>學 校</th><th>備註</th></tr><tr><td>美國</td><td>漢弗萊斯大學
Humphreys University</td><td>新增</td></tr><tr><td>中國大陸</td><td>仰恩大學</td><td>續約</td></tr></table></td></tr>
<tr><td>國際處、語言中心、各院</td><td>7-2-3 邀請海外學者專家或師生進行實務交流</td><td>拓展國際實質交流與合作。</td><td>預計邀請 5 名海外學者或師生。</td><td>1.110 年共邀請 8 位海外學者/師長進行國際交流活動。
<table><tr><th>學年度</th><th>屬性</th><th>系(所科院)</th><th>教師姓名</th><th>性別</th><th>前往國家</th><th>所屬國家</th><th>開始日期</th><th>結束日期</th><th>交流類型</th></tr><tr><td>109</td><td>境外學者來訪</td><td>語文學院</td><td>竹中溫雄</td><td>男</td><td>中華民國</td><td>日本</td><td>2021-04-15</td><td>2021-04-15</td><td>演講</td></tr><tr><td>109</td><td>境外學者來訪</td><td>語文學院</td><td>淺野亮</td><td>男</td><td>中華民國</td><td>日本</td><td>2021-03-24</td><td>2021-03-24</td><td>演講</td></tr><tr><td>109</td><td>境外學者來訪</td><td>應用中文系</td><td>羅子毅</td><td>男</td><td>中華民國</td><td>捷克共和國</td><td>2021-05-20</td><td>2021-05-21</td><td>演講</td></tr><tr><td>109</td><td>境外學者來訪</td><td>應用中文系</td><td>顧百里</td><td>男</td><td>中華民國</td><td>美國</td><td>2021-05-20</td><td>2021-05-21</td><td>演講</td></tr><tr><td>109</td><td>境外學者來訪</td><td>應用日語系</td><td>田中英明</td><td>男</td><td>中華民國</td><td>日本</td><td>2021-05-28</td><td>2021-05-28</td><td>演講</td></tr><tr><td>109</td><td>境外學者來訪</td><td>應用日語系</td><td>山路納保子</td><td>女</td><td>中華民國</td><td>日本</td><td>2021-05-28</td><td>2021-05-28</td><td>演講</td></tr><tr><td>109</td><td>境外學者來訪</td><td>應用日語系</td><td>Loch Leaksmy</td><td>女</td><td>中華民國</td><td>柬埔寨王國</td><td>2021-05-28</td><td>2021-05-28</td><td>演講</td></tr><tr><td>109</td><td>境外學者來訪</td><td>應用日語系</td><td>冬弘子</td><td>女</td><td>中華民國</td><td>日本</td><td>2021-05-08</td><td>2021-05-28</td><td>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td></tr></table>2.語言中心 110 年度活動因疫情嚴峻，暫停辦理。</td></tr>
<tr><td rowspan="4">7-3 推動 YSBC 社企中心暨 SDGs 創新實踐</td><td>校研中心</td><td>7-3-1 推動培育課程認證</td><td>1.落實社會型企業原則，在課程安排上協助學生能初步了解及獲得創新創業的啟發，達成「能給予、能分享」的正面心態面對挑戰。
2.鼓勵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並多觀摩學習、參加社會企業經營卓越企業主專題演講。</td><td>1. 完成至少 4 個課程認證。
2. 至少參加 1 場社會企業參訪觀摩學習、或參加社會企業經營卓越企業主專題演講，給予學生創新概念，厚植學生的經驗。</td><td>因基金會相關社企課程認證之變動，藉由本校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開設社會企業相關微學分課程，將相關社企理念推動與導入課程。</td><td>110 學年度藉由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開設 10 門微學分課程導入社會企業相關之概念。</td></tr>
<tr><td>校研中心</td><td>7-3-2 推動創新創業圈</td><td>積極辦理與公益相關之活動，讓學生透過實際執行之活動，訓練學生具備溝通協調、洽談業務處理之能力，涵養學生尊重他人的同理心。</td><td>學習行動化，完成至少 15 人次參加尤努斯基金會 i am here 創新提案比賽。</td><td>尤努斯基金會 110 年舉台灣尤努斯創新獎，本校共有 18 人次參加。</td><td></td></tr>
<tr><td>校研中心</td><td>7-3-3 推動師生參與 YSBC 國際研討會</td><td>堆動學生參與社會企業高峰會及國際等研討會，反思身為大學生如何關心社會問題，並且身體力行為社會的弱勢傳遞愛的訊息。</td><td>推動師生至少 2 人參與 YSBC 國際研討會。</td><td>參與線上尤努斯社會型企業世界年會共 2 人次參加。</td><td>因新冠疫情之關係改由參加線上世界年會。</td></tr>
<tr><td>校研中心、通</td><td>7-3-4 推動通識 SDGs 課程</td><td>1.鼓勵教師結合通識推廣開設 SDGs 專業課程，傳遞綠化空間與環境的重要覺知。</td><td>1.完成全校學生至少 250 人參與通識 SDGs 課程。</td><td>1.目前以約 500 位大一入學學生，參與過 SDGs 相關課程。</td><td>會持續讓全校未來大一學生均會學習到 SDGs 關鍵內涵。</td></tr>
</table>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識中心		2.經由全校師生與在地社區建立夥伴關係，將綠色永續的精神融入課程規劃、校園生活及營運管理中，培育學生成為具有環境責任感的全球公民。 3.透過大學之道導入 SDGs 課程轉型，以及盤點博雅課程哪些課程導入 SDGs 概念盤點，一方面透過大一必修大學之道推廣，另一方面透過博雅通識課程啟動盤點彙整，希冀達到全校所有學生均能接觸到此概念。	2.透過大學之道課程轉型導入 SDGs，六院各一班試行，以及博雅課程深入不同主題推動，以達到推動通識 SDGs 課程。	2.也全面透過大學之道課程，全校已經超過一半系的學生修習此課程。	
	8. 創新研究、特色躍升	8-1 推動智慧商業應用，永續經營	教務處、各院	8-1-1 建構白金智慧理財與保單、智慧選股等智慧商業平台	逐步藉由商業與資訊之跨域合作，建構白金智慧保單、智慧選股平台，並藉由教學與活動逐年推廣拓展使用人次。	每年智慧平台使用 250 人次。	智慧平台使用計 262 人次。	
					藉由跨域合作，以智慧平台為重點，辦理數據選股工作坊，供校內外人士參與。	每年數據選股工作坊課程開課 150 人次。	數據選股課程開課計 175 人次。	
					開設白金理財相關必修、選修課程，提升學生白金理財知能。	每年白金理財相關課程開課人次 150 人次。	110 年舉辦系列理財講座共 2 堂，開課人次 252 人（超越預期）。	
				8-1-2 發展智慧商業創新教案	將亮點成果效益擴展至學生學習面，建構出創新教學成果，發展跨領域教案。	每年 2 件平台融入跨域課程教案。	1. 中護健康學院： 智慧醫療照護課程開課數：9、 智慧健康照護ＶＲ教案數：3、 ＯＳＣＥ使用人次：556（吳柏蒼老師開發） 2. 智慧產業學院－智慧醫療實驗場域 品設－微型創業 品設－陶瓷工藝創作、陶瓷商品設計市集 3 場、成果展 6 場、系展 1 場、個展 2 場、展覽 4 場、線上展演 1 場	
		8-2 發展智慧健康照護，永續健康	教務處、各院	8-2-1 建構智慧健康照護創新教案	在資訊科技發展下，醫護學生的科技素養越來越重要，將開設科技素養之智慧醫療照護課程。	每年 1 門提升科技素養之智慧醫療照護課程。	中護健康學院：智慧醫療照護課程開設 9 門課程（超越預期）	
					新興科技融入醫護教育已然成為新趨勢，將發展健康護 VR 教案。	每年 4 件智慧健康照護 VR 教案。	發展 4 件教案（符合預期）	
				8-2-2 發展智慧健康照護實驗場域	本校建置 OSCE 場域，加以推廣，提供更多護理系學生深入實作練習。	每年 50 人次 OSCE 實驗場域使用。	中護健康學院：ＯＳＣＥ使用人次：556（超越預期）	
					藉由跨域合作，開發出適合健康長照的智能輔具。	每年 1 套健康長照智能輔具開發。	開發 1 套（符合預期）	
					藉由跨域合作，開發出適合實驗場域之智慧健康照護資訊服務。	每年 1 件實驗場域智慧健康照護資訊服務開發。	智慧產業學院－智慧醫療實驗場域開發 1 套（符合預期）	
		8-3 開創文化創新發展亮點，永續傳承	教務處、各院	8-3-1 文創商業加值	建立文化創意知識與運用之教師成長社群。	每年 1 門創新文創相關課程。	品設系開設 1 門－微型創業（符合預期）	
					宣導文化創意翻轉概念與專利申請之教師成長社群。	每年 2 件文化創新相關專利。	品設系申請 2 件－陶瓷工藝創作、陶瓷商品設計（符合預期）	
				8-3-2 文化生活圈再造	宣導在地文化創意市集活動、展覽。	每年 2 次在地文創市集活動或展覽。	共 17 場（超越預期） 市集 3 場、成果展 6 場、系展 1 場、個展 2 場、展覽 4 場、線上展演 1 場	
					推廣在地產業文化加值產學合作案。	每年 5 件在地產業文化加值產學合作案。	5 件（符合預期）	
		8-4 強化智慧科技物聯、升級核心技術，健全校園數位	教務處、各院	8-4-2 資訊科技升級技術與課程規劃方向	有鑑於大數據大量人才需求，開設大數據分析相關課程。	每年 1 門雲端運算相關課程。	開設 6 門（超越預期） 商經系及智工系 110 年資訊科技開課數－雲端運算：2 資訊流通學院－雲端運算：4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環境			有鑑於物聯網大量人才需求，開設物聯網分析相關課程。	每年 1 門大數據分析相關課程。	開設 7 門（超越預期） 商經系及智工系 110 年資訊科技開課數－大數據分析：3 資訊流通學院－大數據：2 通識教育中心－數位學習與大數據應用 2	
					在資訊科技發展下，醫護學生的科技素養越來越重要，將開設科技素養之智慧醫療照護課程。	每年 1 門物聯網相關課程。	開設 10 門（超越預期） 商經系及智工系 110 年資訊科技開課數－物聯網：5 資訊流通學院－物聯網：5	
					因應 5G 時代來臨，開設行動服務、通訊與應用相關課程。	每年 1 門行動服務、通訊與應用相關課程。	開設 9 門（超越預期） 商經系及智工系 110 年資訊科技開課數－行動服務、通訊與應用：1 資訊流通學院－行動服務、通訊與應用：8	
推動校務永續治理發展	9. 建置校智慧園	9-1 建構雲端智慧校園，強化資料中心，推動校內系統水平整合	電算中心、教學與行政單位	9-1-1 建構雲端智慧環境	1. 建置 AI 機房儲存容量至 20TB。 2. 建置流量管制系統。 3. 整合校內單位私有雲總體需求，並規劃與執行私有雲軟硬體設備採購。	1.提昇 AI 機房效能。 2.平衡各單位之網路頻寬，提昇網路品質。 3.建立安全穩固私有雲資訊環境。	1.AI 機房儲存容量 10TB。 2.流量管制系統於 110 年 10 月安裝完成。 3.雲端教室暨私有雲服務之相關軟硬體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驗收完畢，擬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雲端教室服務試行，將邀請種子教師使用雲端教室授課並惠請給予使用意見，以利後續使用規範訂定。	AI 機房儲存容量因缺乏經費，無法執行。預估經費需求 95 萬元。
				9-1-2 建置資料中心	1. 盤點現行資料欄位與業務需求之完整性、規劃未來以服務導向架構(SOA)為基礎之資料中心。 2. 評估未來服務能量，量化校務與專案服務數，進一步評估其軟硬體需求與其成長曲線。	1.整合跨單位(系統)之資料內容。 2.增進學校資料保存的可靠性與一致性。	110 年已建置 13 個 API 項目如下： 1. 圖書館系統介接取得 AD 資料(AdApi.php)。 2. CodeJudger 介接取得班級、學生資料(CodeJudger.php) 3. 總務系統介接取得課程及上課教室資料(courseClassroomList.php) 4. 校園出入口管制系統取得卡務資料(EntryAccessControl.php) 5. 會議室預約狀況介接總務系統會議室資料(Garms.php) 6. 顯示門禁多們控制器連線狀況(GcuOnline.php) 7. 稽核系統介接 AD 資料(GetAD.php) 8. 防疫系統介接教職員生之資料(nCoVapi.php) 9. RPage 介接 Eportal 之最新消息資料(NewsApi.php) 10. 總務系統介接公文系統之人員以及組織架構資料(PS.php) 11. 防疫系統介接 AD 資料(QueryAD.php) 12. 介接卡務系統資料(QueryCardApi.php) 13. 教學品保系統介接教務系統資料(tqaApi.php)	
				9-1-3 導入行動支付服務	1. 規劃建置行動支付項目之標準作業流程。 2. 規劃相關資料流介接使用明細、帳務、報表等系統。	完善線上支付使用之標準作業流程(SOP)，規劃相對應之資訊系統，以逐步達成智慧校園目標。	1. 成績單列印(已完成) 2. 圖書館逾期罰金(與廠商洽談中)	圖書館逾期罰金採行動支付付款作業，目前已與圖書館洽詢，並交由廠商開發介接程式，待完成後即可上線。
				9-1-4 推動資訊治理	1.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持續有效。 2. BS1001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驗證持續有效。	優化本校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品質。	1.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驗證因 COVID-19 疫情，外稽單位無法執行驗證作業，並延至 111 年 2 月 10 日辦理外稽作業。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2.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驗證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外稽作業，並於 111 年 1 月 25 日發證。	
				9-1-5 建置智慧校園服務	1.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 2.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	優化本校行動教學、資訊安全校園行動服務品質	「i 行動中科大」APP 於 110 年 03 月 17 日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送測級別：L2，其合格證書號碼： MAS-3016-11000042(Android) MAS-3016-11000041(iOS)	
		9-3 建置智慧基礎設施	總務處、電算中心	9-3-1 完成智慧學校之資訊基礎建設	1. 升級無線網路交換器至 10Gbps。 2. 升級 IoT 網路交換器至 10Gbps。	1. 提昇無線網路連線速度。 2. 提昇 IoT 網路連線速度。	1.110 年 9 月升級無線網路交換器至 10Gbps。 2.IoT 網路交換器 1Gbps。 3.總務處協助學校規劃並配合執行。	1. 未來依 IoT 流量成長，再編列經費升級至 10Gbps。 2. 總務處配合學校規劃期程協助設置。
		9-4 建置智慧環境	總務處、環安中心、電算中心、軍訓室、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	9-4-1 推動智動化校園	1. 配合校園整體規劃，並完成校園智慧路燈控制系統及校園電能整合管理系統之規畫作業。 2. 協助推動校園電能整合管理系統。	1. 規畫出符合本校需求之路燈及電能之管理系統，以利後續系統之建置。 2. 完成第一階段校園電能整合管理系統建置。	1.完成本校電能管理改善工程之規劃報告， 2.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核定本校電表系統建置計畫，補助計畫總經費 1,166 萬 3,005 元(補助款 1000 萬, 自籌款 116 萬 3,005 元)。	
		9-5 推動智慧圖書	圖書館	9-5-1 推動智慧圖書服務	1.編列預算充實圖書(紙本書及電子書)、視聽資料、紙本期刊、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及報紙等多元館藏。 2. 維護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並提供行動化服務。 3. 強化各項圖書服務推廣、執行圖書館利用課程及電子資源教育訓練。 4. 舉辦增進閱讀活動，製作更新圖書館導覽系統及簡介，以促進讀者使用圖書資源。	讀者線上使用電子資源人次至少 140 萬人次。	110 年電子資源使用人次，圖書:18,101 人次、視聽:5431 人次、電子資料：1,685,822 人次。110 年受疫情影響，學期間有數週採取遠距教學，影響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數量，但讀者仍可遠端使用電子資源，本館在網站訊息及 fb 臉書粉絲團充份宣導，110 年電子資源使用人次達 168 萬人次，達成目標。	持續在圖書館網頁及 fb 臉書粉絲團充份宣導，讓更多讀者多加利用電子資源。
	10. 落實校務經營與永續發展紮根	10-1 建置適切、舒適、效率、安全、衛生、健康的學習環境	總務處、環安中心	10-1-1 智慧綠建築大樓	1. 三民校區中正大樓南側研究大樓及金龍街學生宿舍進行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規劃作業。 2. 三民校區中正大樓南側研究大樓及金龍街學生宿舍進行候選綠建築證書規劃作業。 3. 協助推動智慧綠建築新大樓興建。	1. 依據「智慧建築效益分析分類及分析方法」進行各指標之效益分析及規劃，以確保建築申請並取得國內智慧標章之建築使用階段是否達到節能、安全、節費及便利舒適等預期效益。 2. 依據「綠建築九大評估指標系統」進行各指標之效益分析及規劃，以確保建築申請並取得國內綠建築標章之建築使用階段是否達到「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的建築物」等預期效益。 3. 完成一棟新建校舍之智慧綠建築標章取	1. 已進行中正大樓南側停車場及研究大樓改建工程」及「金龍街學生宿舍工程」等案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規劃作業，預計取得合格級標章。 2. 已進行中正大樓南側停車場及研究大樓改建工程及金龍街學生宿舍進行候選綠建築證書規劃作業，預計分別取得銅級及銀級合格標章。 3. 取得「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智慧建築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並進行大樓興建中。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得。		
			總務處	10-1-2 提昇校舍環境品質	1.辦理「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發包作業、「南屯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金龍街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統包案發包作業及「中正大樓南側停車場及研究大樓改建工程」統包案發包作業。 2. 完成「學生活動中心」耐震補強作業。	1. 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良好教學研究、辦公、停車及住宿的優良環境。 2. 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安全的教學及辦公的優良環境。	1.「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110 年 8 月 10 日完成發包作業。 (1)「南屯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 110 年 4 月 21 日完成發包作業，並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2)「金龍街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統包案 110 年 3 月 23 日完成發包作業。 (3)「中正大樓南側停車場及研究大樓改建工程」統包案 110 年 11 月 16 召開第 1 次評選會議。 2.「學生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設計作業。	1.「中正大樓南側停車場及研究大樓改建工程」統包案因校務基金財務問題暫緩執行，已提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續執行方向，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結果再行辦理。 2.「學生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辦理補照及室內裝修許可，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因尚未獲得取可，俟取得許可，始能將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環安中心、總務處、電算中心	10-1-3 推動環保節能校園	1.持續完成老舊冷氣汰換。 2.完成中正大樓老舊變壓器汰換作業。 3.推動汰換老舊空調及變壓器等節能措施。	汰換老舊耗電設備達到節電率 1%之目標。	1.汰換本校老舊冷氣 160 台。 2.「中正大樓高壓電路改善工程」110 年 8 月 26 日完成驗收，汰除 600kVA 老舊變壓器 1 組，更新變壓器 2 組(1 組 1250kVA 更新為 1000kVA，另 1 組 600kVA 更新為 300kVA)。 3.110 年度電算中心機房無更新。 4.本校 110 年透過台中市經發局住商計畫補助款挹注共計將 155 台老舊冷氣汰舊換新為變頻節能機種，及完成三民校區中正大樓變電站高壓配電迴路改善改造案(含汰換老舊變壓器)，節電率已達 1%之目標。	
			總務處、環安中心、軍訓室、職涯中心	10-1-4 推動安全校園	1.配合校園安全政策，並重新檢視現有設備。 2.增設中商、中技婦幼停車位監視攝影機。 3.配合校園安全政策，並重新檢視現有設備。 4.更新老舊設備攝影機 10 具。 5.增設交通標語及號誌，提醒用路人注意交通安全。 6.配合校園安全政策，並重新檢視現有設備。 7.進行每月巡檢維護，共計 12 次。 8.配合校園安全政策，並重新檢視現有設備。 9.進行每月巡檢維護，共計 12 次。 10. 配合校園安全政策，並重新檢視現有設備。 11.進行每季巡檢維護，共計 4 次。 12.推動建立「零污染、零職災、友善健康」的工作場所與學習環境。	1.提供優質停車環境，保障及維護婦幼停車安全。 2.確保監視設備運作正常，並保障校園安全。 3.確保校園交通安全，降低危害因子。 4.確保設施運作正常，提供安全的校園環境。 5.確保設施運作正常，提供安全的教學研究辦公環境。 6.確保校園照明正常，提供安全的校園環境。 7.達成「零污染、零職災、友善健康」的工作場所與學習環境之年度階段目標，使全校勞工同仁們安全的工作，同學們安心的學習，本校免於承擔災害風險及一切事故處理的行政困擾，甚或是賠(補)償或法律的責任。	1. 已完成設置婦幼停車位及相關告示 2. 完成中技大樓婦幼停車位監視攝影機角度調整。 3. 已更新老舊攝影機 20 台。 4. 增設車輛通道行人禁止通行告示及行人通道指引標語。 5. 增設行動不便專用車格及告示牌。 6. 汰舊更換中技出口處柵欄機一座。 7. 每月均定期巡檢維護校園既有設備，共計 12 次 8. 每月進行本校高低壓電力、電梯、消防、空調、飲水機等設備之定期巡檢維護。 9. 每季進行本校校園夜間照明之巡檢維護。 10. 本校 110 年無發生環保違規裁罰情形，及中商大樓圖書館獲臺中市政府同意授予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使用權 3 年，彰顯了本校在環境保護管理上的努力並達成零污染目標。 11. 本校 110 年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件數為 7 件，交通事故 6 件，共計 13 件職業災害立案，但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重大職業災害。 12. 本校 110 年已辦理 7 場次健康促進系列活動，並且無教職員工有遭受職場不法侵害、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重複性作業造成之職業病之情形。	持續督促權責單位對校園內具危害之虞的設施進行改善，並利用教育訓練、播放媒體等方式做安全衛生宣導。加強道安講習，提升交通安全駕駛意識。
			總務	10-1-5 推動友善園	配合校園整體規劃，並完成全校無障礙設施之評	確認本校無障礙設施尚有不足之處，以利後續進行	已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本校無障礙設施規劃，接續將依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處、職涯中心		估規劃。	改善。	規劃結果逐步完善校內無障礙設施。	
			總務處	10-1-6 整合資源並協助地方發展	1.持續推動校園空間的活化。 2.公開出租設置便利商店以及設置南屯校區停車場等，新增場地租金收益。 3.配合南屯校區開發期程，盤點校區未來發展空間，研析發展策略。 4.盤點民生校區資產，配合南屯校區開發期程，研析適合發展活動規劃可行方案。	1. 積極推動場地租金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收入約為 14,000 千元/年。 2. 研析南屯校區未來發展策略。 3. 研析規劃民生校區資產活化可行方案草案。	1. 110 年資產活化場地租金總收益為新臺幣 1,305 萬 2,088 元，為預期收入之 93%。 2. 南屯校區原規劃設置停車場出租，後期受環境因素影響，於 110 年 6 月與簽約廠商辦理解約。現因第 1 期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動土施工興建，目前以興建該校區工程為首要目標。 3. 民生校區原規劃辦理停車場對外開放收取停車費，但因停車場登記相關作業，惟因校內部檢討將暫緩執行該對外開放方案。	1. 110 年 5 月 15 日起因肺炎疫情進入三級警戒全面停課，致收入微幅減少而未達預期效益，已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補貼計畫」獲取補助。 2. 為辦理南屯校區未來 AB 區發展規劃，已簽准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後續活化規劃。 3. 民生校區已簽准成立「民生校區資產活化委員會」，進行後續活化規劃。
			環安中心	10-1-7 推動健康校園工作環境	1. 定期完成各項法令所規定之應辦事項。 2. 辦理勞動主管機關頒布施行之「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職場不法侵害」及「重複性作業」等四大危害預防計畫之實施說明與勞工之資料蒐集。	達成法令規定之工作目標。	於年度內推動及執行以下工作，認定已達到目標。 1. 已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及 110 年 3 月 30 日辦理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實施說明會，並不定時蒐集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之資料。 2. 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10、13 條完成辦理 4 場臨校醫師特約服務。 3. 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完成辦理 110 年度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10-2 推動品德、健康、互動、樂活、性別平等之校園及住宿環境	學務處、軍訓室	10-2-1 落實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辦理人權法治、品德教育、交通安全、校園安全相關之講座等活動，培養良好生活品格，營造學校優質學術風氣。	1.透過品德教育講座及競賽活動，期培養學生以品格力為基礎，培育跨領域專業創新人才。 2.藉由相關活動辦理，啟發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進而推動本校「遠、大、密、微」的品德核心價值。	1.110/2/24~2/25、9/10 辦理幹部講習宣導，全校班級幹部參與。 2.110/3/24 辦理防災教育宣導，共計師生 145 人參與。 3. 110/3/25、10/20~10/21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共計師生 127 人、169 人參與。 4. 110/5/5、12/9 辦理品德教育講座，共計師生 127 人、114 人參與。 5.110/5/6、12/8 辦理法治教育講座，共計師生 75 人、101 人參與。 6.110/9/8、9/9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提供交通安全、反毒、反詐騙、反霸凌、防災疏散觀念、尊重智慧財產權等教育宣導及學校各項行政措施及規定，全校新生參與。 7.110/9/20~9/26 辦理國家防災日宣導，全校師生參與。 8.110/12/15 辦理校外工讀學生座談會，共計師生 57 人參與。 9. 110/12/16 辦理全校師生座談會，透過與師長面對面座談，建立雙向互動交流平臺，共計師生 126 人參與。 1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生校區召開班會次數共計 165 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召開班會次數共計 181 次，各班建議事項總計有 8 件，各班建議事項總計有 5 件，以上 13 件建議案均由各科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系），處、室答覆完畢，已達到學校與學生雙向溝通效果。	
			學務處、中訓室、職涯心	10-2-2 落實心靈及健康教育	1.持續租賃 AED 設備，並分別針對學生舉辦 CPR+AED 訓練，提升本校學生之急救技能，建立完整的校園急救脈絡。 2.提供全校學生健康諮詢服務、傷病處理、醫療保健資訊等。 3.舉辦健康促進相關講座及活動，增進學生的健康知能，以營造健康校園氛圍。 4.規劃心靈健康講座宣導生命教育，提倡尊重生命、珍愛生命及創造生命的觀念與價值，培育學生面對挫折、調適情緒與紓解壓力的知能。藉由培訓班級輔導 CEO，協助推動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初級預防工作，提升學生同儕關懷之技能，並對自我傷害風險之辨識及因應危機基本能力。	1. 透過辦理 CPR+AED 訓練，使全校種子學生能在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具有掌握急救方法及處理意外傷害之能力。 2. 有效提升全校學生事故傷害之處理技術，減少因缺乏急救知識導致病情延誤或喪失生命的情形發生，有效降低傷害程度。 3. 透過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並進行前、後測問卷、滿意度調查及活動質性回饋等，進而改善學生對相關健康議題之認知、態度及行為，以協助建立其健康生活型態。 4. 落實心靈及健康教育，每年參與心靈及健康教育活動達 2000 人次(職涯中心填報 2000 人次)。	1.110/4/7、4/8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共計師生 72 人、45 人參與。 2.110/11/17~11/18 辦理「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教學與認證，共計 96 名學生參加，全數獲得合格證照。 3. 110/1/1~12/31 學生至健康中心尋求傷病照護服務，多因運動傷害、撞扭傷、擦割傷、其他外科問題及腸胃不適、經痛、頭痛、頭暈等之內外科傷病處理，三民校區服務人次為 2584 人，民生校區服務人次為 459 人；協助環安中心提供教職員工服務人次（三民校區為 121 人次，民生校區為 27 人次）及校外人士 34 人次。 4.110/9/8、9/9 於體育館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共計 2977 位學生受檢，境外生陸續到院補檢中。另健康資料卡填寫人數為 2971 人，高危險群個案護理師持續追蹤。 5.110/11/24-25 於三民校區及民生校區辦理醫師到校學生健康諮詢服務。 6.110/11/28 校友大會活動醫護站支援。 7.110/12/1 校慶園遊會暨運動會醫護站共計傷病 86 人次。 8.110/3/9~3/10、12/22~12/23 結合台中市捐血中心、救傷隊及健康小天使志工辦理捐血暨健康促進有獎徵答活動，共募得 326 袋熱血及 380 人次參與。 9.110/3/17、4/7 辦理健康體位講座，腰瘦就健康-預防代謝症候群，由本校護理系營養師湯曉君老師主講，共計 195 人參加。 10.110/3/18 辦理健康體位講座芳療療癒之旅-放鬆壓力與雕塑下半身講座，由 IAA 中華芳香精油全球發展協會 林慧真老師主講，共計 267 人次參加。 11.110/4/28~5/27 舉辦相揪來 GO 大健走活動，共計 102 人次參加。 12.110/5/13 辦理聽力保健講座，由光田醫院耳鼻喉科主任賴仁淙醫生蒞校演講，共計 78 人次參加。 13. 110/9/22~10/6 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619 人參加。 14. 110/10/6-10/7辦理菸煙再起、四面埋伏，菸害防制講座，因疫情採線上遠距方式進行，共計192人參加。 15.110/9/20~11/19 辦理性教育(含愛滋防治)LINE 貼圖設計比賽，此活動共計 6 名學生投稿參加。 16.110/10/13~11/18(每周三、四)舉辦「管住嘴邁開腿腰瘦你最美」減重運動班，共計 30 位同學參加。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17.110/12/1 校慶活動結合世界愛滋日，邀請臺中慈濟醫院，共同舉辦「為 i 發聲世界愛滋日簽署活動」、「愛滋匿名篩檢活動」共計約 530 名師生參與。 18.110/12/9 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講座-兩性關係及愛滋病防治，由臺中慈濟醫院感染科主任王瑞興醫師主講，共計 42 人次參加。 19.110/9/30~10/1 接種新冠疫苗(BNT 第 1 劑)作業分別於兩校區疫苗接種，共計 1986 位學生施打。 20.110/10/27~10/28 接種流感疫苗(國光生物科技廠牌)作業分別於兩校區疫苗接種，共計 1581 位學生施打。 21.110/12/24 接種新冠疫苗(BNT 第 2 劑)作業於兩校區疫苗接種，共計 1700 位學生施打。 22.每年 5 月、11 月全校學生填寫結核病線上自我檢測 7 分篩檢表，完成率 80%。 23.110/3/3 民生校區辦理社團社長、系學會長會議，增加社團與行政單位之間溝通，共計 13 人參加。 24.110/5/5 民生校區辦理同儕輔導教育訓練營，共計 56 位師生參加。 25.110 年 1 月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營隊活動，民生校區為 H2O 青輔社參與，辦理地點為台中市公明國小，參與志工 36 人，參與學員 70 人。 26.110/10/13 民生校區辦理社團社長、系學會長會議，並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共計 14 人參加。 27.110 年度共辦理 55 場班級輔導講座，共計 2,502 位學生參加，提供職涯規劃、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親密關係、壓力調適、自我探索、人際互動、精神疾病認識等多樣班級輔導主題內容供班級申請。	
			職涯中心、軍訓室、總務處	10-2-3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加強性別尊重與情感教育，辦理成長團體，運用藝術創作、工作坊，建立良好性別親密互動、友善關懷能力。並提供性平系列講座及宣導活動，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自我保護，學習接納並友善對待不同之性別特質與取向之個體，營造性別友善校園之氛圍。 2.新增學生宿舍無障礙廁所 2 間。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每年參與活動達 200 人次)。 2.提供行動不便者一個安全舒適的廁所空間。	1.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成長團體、工作坊，建立良好性別親密互動、友善關懷能力，110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活動，共計 35 位學生參與。 2.新增學生宿舍 C 區 7 樓及資訊館 2 樓無障礙廁所各 1 間。	110 年度辦理之活動為深度探索工作坊及團體，故參與人次較少。
			學務處、軍訓室、總務處	10-2-4 落實友善住宿環境	1.持續辦理安全教育訓練、高效率的設備維護及各項活動的實施，提供各項服務，使其多元化，營造溫馨有品宿舍。 2.持續執行賃居訪視、座談會以及租屋博覽會，促進學生瞭解賃居安全注意事項、適應環境及提升賃居知能。 3.辦理「宿舍 C 區浴廁 6-9 更新工程」及「公共區域天花板改善工程」。	1.透過安全教育訓練、高效率的設備維護及各項活動的實施，營造安全、舒適、溫馨的住宿生活。 2.藉由賃居訪視、座談會以及租屋博覽會，關懷學生生活狀況，並提供正確觀念與資訊，保障學生校外租屋安全。 3.提升學生宿舍浴廁使用環境及公共區域環境改善。	1.辦理 109-2 導師關懷訪視校外賃居學生，經調查統計，校外賃居學生計 3248 人，導師完成訪視計 1273 人次，訪視率 39%。 2.110/4/14、15 辦理校外賃居學生安全座談會，參與師生共計 140 人。 3.110/4/28 辦理租屋博覽會，參與師生共計 500 人。 4.辦理 110-1 導師關懷訪視校外賃居學生，經調查統計，校外賃居學計 3362 人，導師完成訪視計 1402 人次，訪視率 42%。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5.辦理 110-1 六校聯合校外租屋(房東)訪視認證評核，合格處所共計 30 間。 6.宿舍 C 區浴廁 6-9 更新工程，110.11.16 驗收完成。 7.公共區域天花板改善工程，110.9.28 驗收完成。 8.提昇學生住宿生活品質外，減少無效率之修繕，節省公帑。 9.「宿舍 C 區浴廁 6-9 更新工程」11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公共區域天花板改善工程」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	
		10-4 完善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	主計室、秘書室	10-4-1 落實投資管理	1.協助開設本校證券戶，俾利投資管理小組未來於法定限額內進行投資。 2.每學期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檢視投資收益與適時修訂投資規劃。	產出投資收益報告一份，依教育部規定納入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秘書室撰寫本校「投資效益目標達成情形、檢討及改進」，納入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110 年度投資檢討與改進相關內容另載於本報告書「投資效益目標達成情形、檢討及改進」章節。
			主計室、秘書室	10-4-2 推動財務風險規劃	1.有關於財務風險規劃方面，為兼顧校區開發及維護本校教學品質，業務單位均極力爭取各項工程經費補助，並持續進行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力求降低學校營運風險。 2.秘書室每年產出風險評估報告書 1 份，依教育部規定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藉由完善財務規劃，並研擬重大財務風險之因應對策，以維持學校良好財務狀況與營運績效。	秘書室撰寫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併前揭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內容摘要如下： 1.現本校招生狀況良好，學雜費收入未受少子化趨勢顯著影響。惟疫情衝擊推廣教育收入，現改以遠距教學等方式因應。 2.目前校園有多項重大工程刻正進行中，其中由校務基金支應約 24 億，面對原物料漲幅，預計近年本校可用資金將進一步受限。 3.本校將盡力活化資產，爭取各項工程經費補助，亦持續檢討財務規劃並進行開源節流，以降低學校營運之風險，有助本校永續經營。	
		10-5 優化內控稽核及行政效能	秘書室、稽核室	10-5-1 優化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	1.定期舉辦內控循環教育訓練。 2.召開內控審議委員會，列管優先處理事項，並於自我評估時追蹤落實情形，進行循環改善。 3.優先稽核「教育績效目標」或「財務預測」高風險事項，針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就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所提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追蹤其改善情形。 4.優化學校校務運作管理及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適切性與有效性，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以本校務發展計畫之總體為目標，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1.定期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以加強其實施作法及重要性，並獲取共識與支持。 2.經列管之優先處理事項，經自我評估追蹤皆能落實所有控制項目。如有不能完全落實之項目，權責單位應說明情形及改善措施。 3.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將稽核發現及結果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以供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參考，促使校務發展政策目標之制定及改善能持續有效運作。	1.秘書室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審議委員會，審議各單位提報風險項目共 93 項，其中屬風中高度風險（風險值大於 2）項目共 5 項，經決議該 5 項控制作業流程圖須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會後均通知各權責單位完成修正。 2.另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內部控制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校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1)評估重點七有關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總務處及環安中心自行評估結果為「部分落實」，於會議中敬邀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2)評估重點八有關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各級公立學校不設政風單位（本校政風業務由秘書室人員兼辦，配合教育部政風指導辦理相關業務），無該指標規範之業務，故不適用該評估重點。 (3)其餘評估重點皆為「落實」。 3.優先稽核「教育績效目標」或「財務預測」	因應作業期程調整，秘書室於 110 年度未舉辦內控教育訓練，未來將考量同仁需求及業務需要規劃合適教育訓練。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高風險事項，針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就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所提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經簽報校長核定後，擬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秘書室、稽核室	10-5-2 優化行政效能	1.跨單位協調整合 (1) 由秘書室與總務處共同辦理公文教育訓練。 (2) 由秘書室、學生事務處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共同研商優化專兼任助理薪資撥款流程。 2.政策加強落實：辦理服務品質及政風法制等循環教育訓練，並於校級會議宣導。 3.建置校長信箱系統分類及問答集。 4.稽核優化行政效能之落實情形。	1.提升公文效能。 2.加速專兼任助理薪資撥款進度。 3.提升一線承辦同仁服務品質。 4.提升教職員工廉政知能。 5.統計校長信件常見議題，並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 6.簡化行政流程，並優化現有行政資訊系統介面及效能。	1.秘書室和總務處業於 109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共同辦理 3 場公文寫作與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共計有 210 人次參與，透過分享、研討實例，以增進簽辦效率，優化陳核流程。 2.為優化行政效能，本組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2 月計畫性追蹤觀察兼任助理薪資申請延遲撥付情形，另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流程再造改善機制，實施方式為（一）宣導使用兼任助理薪資申請專用券夾（二）每月薪資應於次月 5 日前送件（三）印領清冊核章時並加註核章日期，並於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教育訓練多次宣導，自 109 年追蹤成效迄今，110 年 11 月薪資申請逾期送件數量大幅降低，實施成效卓著。 3.定期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宣導政風法令。 4.校長信箱系統已於後端建置分類選項及新增備註欄位補充說明投遞原則，並於各校級會議宣導。 5.依據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抽核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研究人力費(專兼任人員工作酬金)，均依規定標準按時核發。	預計於 111 年舉辦服務禮儀講座提升本校服務品質。
		10-6 校務發展滾動檢討	秘書室	10-6-1 推動校務發展滾動檢討	1. 召開校務發展管考小組會議。 2. 滾動式檢討各項重要關鍵指標執行情況。	本校發展策略及目標，各單位按年度完成執行，透過考評與追蹤，以利有效管考發展計畫。	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中科大秘綜字第 1110000629 號函）請各單位按年度填報完成執行。	
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	11. 促進社會流動與公開辦學資訊	11-1 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	教務處	11-1-1 擴大招生服務範圍與對象	1.前往離島、偏鄉地區或經濟條件不利學生之學校與學生座談、辦理升學輔導講座與招生博覽會等。 2.提供本校五專及四技簡介及宣導資料，藉此加強傳遞本校招生資訊。	擴充並完善經濟條件不利之學生入學機制，拓展招生宣傳的管道，協助潛在族群了解就學相關資訊、輔導機制及相關資源，並銜接新生入學的適應輔導，促進學生做好整體入學規劃，以期提升招收學生比率。	1. 110 年度共辦理 56 場次升學宣導相關活動，其中離島/偏遠地區學校包含：梨山國民中小學、金門農工、馬祖高中、馬公高中、國立澎湖海事(高職)、文光國中及石岡國中等學校。 2. 宣導過程中除發放本校五專及四技簡介並介紹外，一併發放本校遠大玉成計畫及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 DM 並說明，加深經濟條件不利之學生對本校補助及輔導機制更有印象，提升入學意願。	1. 111 年度持續辦理升學宣導相關活動，並主動發文予高中(職)生源學校、國中生源學校、及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地區國、高中(職)學校各校得以透過本活動認識本校各院系(科)特色，同時了解本校遠大玉成計畫招生相關補助項目及其他入學相關資訊，作為未來報考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及生涯發展規劃之參考。 2. 主動聯繫離島與偏遠地區學校，提供宣導活動相關資訊，以期提升離島與偏遠地區學生來本校就讀意願。
			教務處	11-1-2 推動招生輔導活動	1.敬邀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安置機構、偏鄉地區國中、高中(職)學校學生蒞校參訪、入班宣導與招生博覽會等宣導活動。每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 2.舉辦新生入學活動，協助大一新生適應大學生活，並與師長進行面對面互動交流。	藉由招生宣導活動，提供本校升學資訊與系科介紹等，並補助活動相關費用，以期增加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對本校之瞭解與提升就讀意願。	1. 安置機構宣傳：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度改採寄發本校科系簡介及相關就學用品(隨身碟、多功能傳輸盒等)予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台中光音育幼院)之國、高中孩童，提供就學資源及資訊，幫助未來升學的多元選擇。 2. 升學宣導活動：110 年度共辦理 56 場次升學宣導相關活動(如蒞校參訪、入班宣導等)，其中離島/偏遠地區學校包含：梨山國民中小學、金門農工、馬祖高中、馬公高中、國立澎湖海事(高職)、文光	1. 111 年度擬積極安排安置機構入班宣活動，另擬主動發文予高中(職)生源學校、國中生源學校、及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地區國、高中(職)學校，使安置機構及各校得以透過本活動認識本校各院系(科)特色，同時了解本校遠大玉成計畫招生相關補助項目及其他入學相關資訊，作為未來報考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及生涯發展規劃之參考。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國中及石岡國中等學校。 3. 新生入學活動：110 年度分辦理「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共計 4 場次，總參與人次共計 169 人次。 4. 線上課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6 日分別辦理 1 場次「110 學年度辦理新生線上 Minecraft 課程」，合計辦理 2 場次，總參與師生人數合計約 128 人；符合經濟及文化不利身份的同學合計有 9 人。透過本次線上課程，以協助新生瞭解校內(遠距)授課方式、學校資源及相關輔導機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 5. 實體課程：於 110 年 9 月 7 日及 110 年 9 月 10 日分別辦理 1 場次「110 年 BBC micro:bit SDGs 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7 小時程式營」，合計辦理 2 場次。兩場次總參與師生人數合計約 41 人；符合經濟及文化不利身份的同學合計有 8 人。藉由辦理新生實體課程，帶領學生了解校園規範與環境、學校資源，儘早為開學後的校園生活做準備。	2. 111 年度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新生入學活動至少 1 場次，以協助新生能及早適應大學生活。
			教務處	11-1-3 推動協助面試及甄試之輔助措施	1.提供參加本校四技及五專各入學招生管道指定項目甄試（如筆試、實作及面試等）或現場登記分發之經濟文化不利考生報名費、交通費(含陪同人員 1 名)及住宿費補助。 2.設置計畫宣導攤位，提供考生相關協助措施或引導服務。	擴充並完善經濟條件不利之學生入學機制，甄試考生相關之其他協助措施(如引導考生至甄試地點之協助、交通接駁服務等)，加強宣導補助資訊，提高考生申請補助之意願。以期逐年酌增服務人數。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取消到校甄試項目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五專中區聯合免試入學亦取消現場分發改為線上分發，因此 110 年未能提供第 2 階段面試服務。	111 年度將持續針對各入學招生管道報名指定項目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考生，廣發本校遠大玉成補助方案之說明簡訊或 e-mail，讓所有與會考生皆能獲得補助資訊，提高考生申請補助之意願。
		11-2 輔導或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	職涯中心	11-2-1 推動安心助學措施(深耕弱勢助學)	推動安心助學措施:為鼓勵經濟條件不利之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專心向學，規劃多項學習輔導機制，並發放課後輔導獎勵金、學業進步獎勵金、自學輔導獎勵金、暑期自學獎勵金、就業力評量獎勵金、安心就學金、證照報名費補助及證照考取獎勵金。	推動安心助學措施，補助學生人數達 300 人。	110 年度推動安心輔導措施，共協助學生合計 595 人，獎勵金共核發 7,805,555 元。110 年度各項學習輔導機制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課後輔導獎勵金：166 人次、1,660,000 元。 2. 學業進步獎勵金：112 人次、336,000 元。 3. 成績優異獎勵金：32 人次、96,000 元。 4. 自學輔導獎勵金：121 人次、1,210,000 元。 5. 暑期自學獎勵金：50 人次、500,000 元。 6. 安心就學金：142 人次、426,000 元。 7. 就業力評量獎勵金：150 人次、750,000 元。 8. 跨域學習獎勵金：123 人次、615,000 元。 9. 英文畢業門檻獎勵金：25 人次、200,000 元。 10. 多元文化獎勵金：65 人次、195,000 元。 11.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金：3 人次、19,000 元。 12. 證照報名費補助：119 人次、217,895 元。 13. 證照考取獎勵金：89 人次、264,000 元。 14. 英檢公益專班-語言進步獎勵金：150 人次、479,000 元。 15. 英檢公益專班-語言證照獎勵金：115 人次、455,000 元。 16. 英檢公益專班-書籍費補助：178 人次、135,860 元。 17. 英檢公益專班-報名費補助：176 人次、246,800 元。 18. 各項學習輔導機制共補助 1,816 人次。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學務處	11-2-2 推動經濟弱勢助學措施	1.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持續辦理各項經濟的扶助措施，包含：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失業清寒助學金、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住宿優惠..等，以幫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 2.善用多元管道宣傳各種助學措施，如學校網頁公告、學生 E-mail 通知及利用學生管理系統強制學生觀看訊息等方式，讓弱勢學生能多方面獲得資訊提出補助申請。	1.藉由辦理各項經濟的扶助措施，減輕學生生活之困境，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2.利用各種管道提供訊息，讓有需要的學生能獲得及時的補助。	**三民校區：** 1.110 年度學雜費減免，三民校區有 1,954 名學生申請，減免金額共 27,066,113 元。 2.110 年度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三民校區核發 3,376 名學生，補助金額計 23,633,513 元。 3.110 年度補助 763 人次家境清寒或父母失業學生，每人 5000 元失業清寒助學金，共計發出 3,815,000 元。 4.109 學年度三民校區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計有 274 人審核通過，就學補助金額 3,577,750 元。 5.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本校學生各項扶助： (1)持續提供本校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援助學生部分經濟所需。 (2)辦理就學貸款協助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3)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持續提供本校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 內容如下: A.領取助學金之學生，每年至多補助八個月(3-6 月、9-12 月)，每週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間不得逾 8 小時，每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 30 小時為上限，每月核撥助學金 6000 元。 B.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本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C.領取助學金之學生不得以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為由缺課。 6.透過校園網站、學生及教師 E-mail 通知等多樣化管道，轉知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相關措施，以便於符合資格且有需要學生得以適時提出申請。 **民生校區：** 1.110 年弱勢助學 79 人 2.中護溫馨家族、校友會獎助金、葉莉莉獎學金 60 人 3.校外獎助學金 46 人 4.廣源基金會助學金 6 人 5.校內急難救助金 15 人 6.武漢疫情紓困計畫 174 人 7.英才教育基金會 4 人 8.學產助學金 109 人	1.依政府政策持續辦理各項協助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經濟的扶助措施，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2.已善用校園首頁、網站及 E-mail 等多元措施，提供學生各項助學金資訊。
		11-3 輔導經濟不利學生證能合一	職涯中心	11-3-1 推動證能合一補助	針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在推動證能合一補助，藉由全方位的輔導及鼓勵措施，提升學生證能合一的競爭力，其作法有直接及間接兩種： 1.直接:透過補助學生證照報名費，及考取證照再另須發獎勵金來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 2.間接:設有各式輔導方案及獎勵金，包含課後輔導及學業進步獎勵金，鼓勵學生不間斷的學習；學習促進則包含自學輔導、暑期自	推動證能合一補助，每年補助與獎勵證照達 200 人次。	推動證能合一補助，110 年度證照報名費補助：119 人次、證照考取獎勵金：89 人次、英檢公益專班-語言證照獎勵金：115 人次、英文畢業門檻獎勵金：25 人次、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金：3 人次，合計共補助 351 人次。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學，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就業力評量輔導藉由職涯輔導資源，強化及完備學生於職涯發展的競爭力；安心就學輔導提升學生參加學習輔導及修習課程的穩定性。			
			語言中心	11-3-2 推動英檢公益專班	1.招收 120 位學生，聘請專業師資擔任授課教師，輔導弱勢學生提升基礎英語實力，強化其就業競爭力。 2.全額補助多益考試報名費、教材費。 3.規劃「語言證照考取獎勵金、進步獎勵金」，以期考取多益證照。	1.課程結束後統一參加多益正式測驗，以正式測驗之成績和前測成績進行比較分析，預計進步率達 70%，每人平均進步分數達 50 分。 2.預計輔導 120 人次。	110 年度英檢公益專班： 1.共計 122 名學生全程參與。 2.正式測驗成績較前測成績進步者達 113 人、進步率 93%，每人平均進步 215 分。	
		11-4 深化校友連結及募款機制	秘書室	11-4-1 持續建置校友網絡	持續與校友會、傑出校友協進會、中商文教基金會、中護校友會等保持友善互動建立良性關係，並且協助校友會舉辦當年度校友大會暨傑出校友表揚及各式校友活動如：募款及講座等。	透過舉辦及協辦校友相關活動深化校友對母校的認同感，強化連結本校社群資源曝光度，強化涉外交流，進而提升學校形象與知名度，也深化與校友之間連結樞紐。	1. 主辦或協辦校友相關活動共有 460 人次出席。 2. 協辦校友大會 1 場、主辦傑出校友表揚 1 場、代表校方出席參加校友相關會議及活動，期望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3. 持續透過學校 Facebook 粉絲頁更新學校訊息，並代表校方參與社群軟體之校友群組，強化學校與校友之間的即時性互動關係並出席校友會相關會議。	
			秘書室	11-4-2 推動經濟不利學生募款機制	持續建構校友連絡網絡，制定並推動本校高教深耕勸募計劃，深化校友與母校連結樞紐，並透過社群媒體將學校辦學成果及績效等相關資訊傳達給更多校友，增添畢業校友對母校辦學認同及肯定。	制定並推動本校勸募計劃，透過校友服務平台、社群媒體經營或及加強與校友互動宣傳，讓畢業校友了解母校的發展近況，期望提升校友捐款意願，並且踴躍捐款，來幫助經濟不利學生。	1. 規劃「高教深耕就學協助」勸募計畫，製作勸募信單張，藉由參與校友活動及社群媒體平台等進行勸募活動，「110 年高教深耕就學協助」共募得 111 萬 2500 元，依教育部 1:1 對等金額補助，110 年將有 222 萬 5000 元，將全數用於本校學生於各輔導機制申請使用。 2. 透過學校官網、社群平台、校友會刊及 Facebook 粉絲頁將學校之相關資訊傳達給更多校友了解並參與，藉此提高捐款意願。	
		11-5 逐年提高辦學資訊公開程度	校研中心	11-5-1 公開辦學相關資訊	1.配合教育部每年校務資訊揭露，建置本校各處室資料連結，經統整分析後，以視覺化圖表呈現方式提供即時資訊作為規劃的決策參考。 2.落實辦學公共性之責任，健全學校治理及師生權益保障，建構校務公開制度，定期維護及更新教務類、學務類及財務類等資訊變動，以逐年提高辦學資訊公開程度。	完成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平台至少 20 項資料更新並以視覺化分析結果公開於本中心網頁。	1. 已完成本校網頁公開有關本校沿革、組織章程及特色、績效表現等 17 項更新並以動態視覺化呈現相關成果。 2. 已完成本校網頁公開財務資訊、學雜費與就學補助等 6 項更新，並以動態視覺化呈現相關成果。 3. 完成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平台 20 項資料更新並以視覺化分析結果公開於本中心網頁。	
			校研中心	11-5-2 公開自我課責及監督資訊	1.落實提升高教公共性，擴大辦理弱勢學生入學與學習輔導，強化自我課責及監督。 2.結合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提撥補助經費作為學生助學金來源，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提供經濟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	1.每年至少公開及更新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就學相關補助措施及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等 3 項成果說明。 2.落實本校畢業生畢業滿 1 年、3 年級 5 年流向追蹤機制。	1.完成相關成果公告與資訊更新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及「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網頁。 2.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平台」完成調查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滿 1 年（108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106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104 學年度）之校友流向。	
			校研中心	11-5-3 公開學生校務參與及教師權益保障資訊	1.落實本校學生參與校務會議代表明定名額，並賦予提案權。 2.滾動性檢視並落實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以保障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權益。	1.定期揭露公開學生參與校務會議紀錄。 2.優化師資質量，落實公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1. 本校學生定期、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其會議紀錄皆公開於秘書室首頁，提供參閱。 2. 本校逐年增聘教師，聘任條件與方式採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升等，亦制定相關升等審查要點，並依規定辦理以落實及維護教師權益。	
		11-6 健全校內原民學生支援體系	職涯中心	11-6-1 強化原資中心運作機制	1.設置原資中心專職人力，並透過原資中心整合資源，以提升原民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強化原資中心運作機制，每年辦理原民學生之職涯講座 3 場次。	為強化原資中心運作，辦理職涯講座、手作課程，讓學生在求學過程中對於自己的職涯規畫能更有方向。110 年度共辦理 4 場職涯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2.辦理職涯探索活動及講座，強化原民學生之職涯輔導並協助其職能發展。 3.鼓勵校內教職員及原資中心行政人員，參與區域原資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或培訓活動，提升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輔導等專業知能。		講座，共計 82 位學生參加。	
			職涯中心	11-6-4 建構族群友善校園	1.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活動，例如原民飲食文化、傳統藝術創作工作坊或部落參訪，以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創造多元學習機會，建構族群友善校園。 2.購置原民相關之刊物、書籍、 DVD、文物宣導品等，以作為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推廣使用。	建構族群友善校園，每年參與相關活動達 100 人次。	透過辦理相關活動增進本校師生對原民文化知能，促進友善校園。110 年度共辦理 23 場次活動，共計 412 位學生參加。	
	12. 提升在地或社會之貢獻與實踐	12-1 建構大學實踐社會責任校務支持系統	研發處、USR 計畫辦公室	12-1-1 推動校級整合機制	1. 110 年度將進一步推動校級整合機制，建構大學社會責任校務支持系統。除了強化已成立的「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及「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辦公室」等機構整合之外，將更進一步地鏈結研發處和校內各單位，以及高教深耕計畫、特色躍升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等校級計畫，充分整合相關資源，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為核心，進行資源和技術上的聯繫與加值。例如本校研發處產學聯盟已有逾 15 家以上的聯盟夥伴，在本校 USR 計畫實踐場域中有許多優質的小農產品，可供聯盟夥伴採購，一方面可增進各企業或組織的 CSR，二方面亦可強化本校 USR 的執行績效。 2. 110 年度除了持續提供支援外，將更加強連結中部地區認同「CSR X USR」的企業和組織，在實踐場域實現由本校提供社會責任專業人力，由學校和企業共同挹注經費之目標。此外，亦將結合 YSBC 等國外組織與國際接軌，積極投入國際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活動，深化接軌國際網絡並累積國際執行能量。	1.完善校級整合機制與分工，發揮各執行單位優勢專長。 2.整合本校校級計畫相關資源，強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能量。 3.鏈結校內外 CSR X USR 相關資源，增進本校國內外大學社會責任能見度。	1.&2. 串聯本校研發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在校級規劃上積極協助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垂直橫向與橫向聯繫。此外，透過校級委員會建立本校各 USR 專案間的媒合、合作、及整合平臺，連結校內外各資源，包含企業主、各鄉鎮產業達人、各層級學校師生，擴大其對社會責任的認識及認同，進而提高其對社會責任的行動力，不管在企業的資金挹注、實習場域及學生實習機會的提供，以及各層級學校帶著學生的參與，皆能達到 USR 的精神，以利社會責任之永續實踐。 3.開設「USRXCSR 專題實作」課程帶領學生至企業，瞭解業界正從事的社會責任活動，搭配企業核心能力開啟大學與企業共同從事社會責任的可能性。	
			研發處、USR 計畫辦公室	12-1-2 推動協助生態系統	1.在提升學生學習效果方面，本年度已透過 USR 微學分課程的設立帶動了首波 USR 人才庫的學生加入，在實踐場域和合作夥伴形成共學共伴。未來將持續辦理配套微學分課程，並朝向形成學生社團的方向，以學生自主營運和傳承的方式提升學習興趣與效果，強化本校 USR 人才庫的孕育能量。 2.此外，本校也將整合校內包含高教深耕及特色躍升計畫之資源，優先補助 USR 相關主題之社群，持續強化教師社群聯繫。	1.選育大學社會責任師生人才，擴大協作生態系統網絡。 2.投入資源鼓勵學生成立大學社會責任相關社團，引領學生建構自主運作機制。 3.優先加強補助 USR 相關主題教師社群，帶動校內各院系教師投入大學社會責任之動力。	1. 本計畫於 109 年成立 USR 教師社群，共舉辦超過 20 場次的活動，成效良好，連續兩年榮獲本校績優教師社群。除了前述內部溝通合作之功能外，更利用社群資源和人脈引入外部資源學習，從智慧科技、大數據分析、智慧農業、社會企業、食農教育等角度增能參與師生，強化 USR 推展動力。 2. 成立 3 個學生社團： ERP&大數據社團：培育國際 ERP 顧問人才，與中央大學 ERP 中心簽訂 SAP 聯盟學校，引進世界頂尖 ERP 系統，教導 SAP 財務模組(FI)、成本控制(CO)等 ERP 系統應用與系統導入課程。 AI&金融科技社團：培育智慧型機器人科技人才，引進智慧小車機器人、AI 人形機器人、機械手臂等 AIOT 機器人軟硬體設備，聘請業界專家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結合車聯網等物聯網實務應用。 智慧行銷社團：培育智慧行銷人才。，引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進「魔鏡」智慧行銷設備，結合 AI 人臉辨識系統等，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授區域練、網路爬蟲實作等實作課程。 3. 110 年 10 月 USR 辦公室再增設「USR 教學創新社群」(已通過)，透過此社群串連本計畫開設 USR 教學創新系列課程授課教師，安排教師沙龍和共學工作坊交流分享，更進一步地腦力激盪未來 USR 教學創新可能。	
			研發處、USR 計畫辦公室	12-1-3 推動激勵制度	1.110 年度將持續強化大學社會責任激勵機制。在評鑑制度方面，將研擬把實際參與 USR 活動作為教師評鑑教學、產學合作、服務之加分項目，鼓勵教師積極加入實踐本校 USR。 2.在法規面上，當教師(含服務未滿二年之新進教師及專案教師)在執行USR 計畫所開設之專案課程，將不受到超支鐘點時數及修課人數之限制，其授課鐘點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 3.在人力資源方面，規劃將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專案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協助其職涯長期發展規劃，培育熟稔本校資源基礎，長期推動本校 USR 之教師人才。 4.在學生投入方面，未來將持續辦理配套微學分課程，強化本校 USR 人才庫的孕育能量，並投入學校資源鼓勵學生成立大學社會責任相關社團，或將既有社團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納入強化補助項目。	1.將投入大學社會責任納入評鑑制度加分項目，鼓勵教師積極加入 USR 實踐社群。 2.提升大學社會責任課程開課資源，強化教師開設相關課程之成效。 3.培育熟稔本校資源基礎，長期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教師人才。 4.建構微學分課程和學生社團推動機制，投入資源激勵學生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1.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本計畫屬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補助計畫，本計畫共同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共 7 人，每人點數為計畫主持人點數 60 點/(1+7)=7.5 點。 2. 本校 USR 計畫辦公室於 109 學年度試辦微學分課程，透過本校計畫間整合各式創新教學、USR 之校外教學場域的實作學習方式，不僅讓學生除了拓展教室內學理部分的學習效果外，更藉由執行社會責任，讓師生於校外之 USR 場域應用所學，提升學習興趣與效果。奠基在 109 年的基礎上。 3. 本校自 109 年至 111 年陸續有 6 位參與 USR 計畫教師由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未來將持續參與本校 USR 相關工作之執行。 4. USR 計畫辦公室更進一步地在 110 學年度擴大校內教學的深度和廣度，110 年開設 10 門 USR 社會實踐微學分課程。另透過既有課程鏈結本校 USR 的方式，鏈結 21 門既有課程。再加上透過 USR 的執行，與在地之公家單位、各式組織、與企業建立聯盟關係，達到產官學研攜手共學共伴之多贏成效。	
		12-2 連結外部資源協助在地永續發展	各院、USR 計畫辦公室	12-2-1 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USR Hub）團隊	1.持續推動跨域教學與實踐場域之建構，積極孵化在地*社會*責任*實踐團隊*的行動能量。 2.強化社區聯結與服務，善盡在地產業鏈結，鼓勵並支持學校師生參與計畫實踐與行動。	鼓勵並宣導本校依各院系之特色，提出至少 2 項 USR 種子計畫。	110 年推動 4 案 USR Hub，藉由藝術與美感議題、科技新零售數位轉型、智慧醫療照護、智慧農業皆已成熟茁壯，111 年度將持續深耕大學社會責任並持續落實聯合國 SDGs 目標。	
			各院、USR 計畫辦公室	12-2-2 引導議題與團隊發展	1.跨計畫整合，開啟跨域之教師共學與對話平台，並建立教師社群感，透過教學回歸及縮短城鄉落差。 2.積極推動計畫實踐之社會責任議題，以跨領域整合智慧產業、資訊科技及健康照護等產業技術，共同發展永續白金產業。	制定課程及教學規劃，至少連結並進行跨領域研究整合之 3 項議題與團隊發展。	串聯本校研發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在校級規劃上積極協助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垂直橫向與橫向聯繫。並於 110 年開設 10 門 USR 社會實踐微學分課程。另透過既有課程鏈結本校 USR 的方式，鏈結 21 門既有課程。並成立 3 學生社團，跨足 ERP 大數據、AI、金融科技、智慧行銷。並於 109 年及 110 年建立 2 個 USR 教師社群，促進校內教師交流 USR 相關議題。	
		12-3 推動勞工就業訓練、族群融合溝通技能教育與促進全齡樂活學習	推廣部、空中學院	12-3-1 推動勞工就業訓練課程	1.積極拓展承接政府委訓案件。 2.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及開設符合時代潮流之訓練課程，提高社會大眾參訓之意願。 3.為提昇本校招生人數，未來將加強校本部及各輔導處招生能力並辦理各工商業界招生活動。(空中學院)	1.預計開設 48 班。 2.107 學年由校務主任率領，積極至各地區辦理招生活動，校本部學院部入學人數逆勢成長 12%，但因 109 學年度受疫情影響，以及少子化因素和年輕學生學歷普遍提高，因此預估 110 學年度仍會明	1. 超越預計目標(推廣部共 27 班、空中學院共 22 班，合計共 49 班)。 2. 空中學院 110 學年度開設 23 班，已達預期目標。 3. 空中學院為增加新生註冊率，採取多元化招生來源策略，除了製作精美海報、DM，寄發給合作企業也同時使用網路宣傳希	1. 去年因疫情影響，致使工作人員不易參加招生博覽會以及軍營招募學生等活動，空中學院將在未來將繼續積極參與各高中職校招生博覽會。 2. 未來將更著重產業趨勢，開發新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教育績效目標）	推動單位	行動方案	110 年度推動重點	預期效益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討、改進及其他事項
						顯影響招生率降低 0-10%。(空中學院)。	望招攬更多在職人員進修，並積極接洽參與中彰投地區各處軍營之招生，強化軍營端與本校合作。	課程內容。 3.積極與企業合作支援教學策略，配合產業趨勢發展，引進優質企業開班。
			推廣部	12-3-2 推動族群融合語言溝通技能教育課程	配合市場需求，開設多元語言課程與華語師資培訓課程，提供最專業化之語言訓練課程。	預計開設 6 班。	推廣部未開班。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開班數，及因業務調整，主力發展在職與職前計畫培訓業務，華語師資培訓業務本年度暫緩辦理。
			推廣部	12-3-3 促進全齡樂活學習課程	1.開設適各年齡層學習之課程，從兒童至成人皆有多元豐富課程可選擇，除培養興趣外，亦可學習第二專長。 2.本部預定於 110 年首度開辦 STEAM 冬令營，STEAM 教育是近年來國際間流行的跨學科教育方法，STEAM 分別代表的是科學(Science)、科技 (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藝術 (Arts)、數學(Mathematics)。STEAM 教育整合全方面的跨領域學習，培養孩子創新、批判性思考並透過科學、科技應用，培養動手做解決問題等更完整的綜合能力。 3.本部期透過冬令營開創本部兒童及青少年推廣教育版圖，後續再依據市場需求推出其它符合兒童課程、青少年、成人各式創新創意課程，亦將持續優化課程品質與課程內容。	預計開設 20 班。	推廣部開設 11 班。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開班數，未來辦理實體課程開課時，將事先評估因應疫情調整為遠距之可能性，保有調整彈性，以期減少衝擊。

肆、財務變化情形

本基金係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財務有效地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進而達成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及服務社會等宗旨，本校校務基金財務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經常作業收支執行狀況：

(一) 本年度預算總收入為 18 億 1,361 萬 5 千元，決算總收入為 19 億 346 萬 4 千元，約增加 8,984 萬 9 千元，主要係各學制學生人數較預期增加、申請各類身份學雜費減免較預期減少暨申請各類補助及委辦計畫案增加，致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實際收入數較預計數增加，其增減情形詳如表 1。

表 1：收入明細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C=B-A)	
			金額	%
業務收入	1,737,335	1,811,905	74,570	4.29
學雜費收入(淨額)	573,647	587,898	14,251	2.48
建教合作收入	109,400	138,207	28,807	26.33
推廣教育收入	11,150	6,030	-5,120	-45.92
權利金收入	-	559	559	-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965,713	965,713	-	-
其他補助收入	69,645	105,019	35,374	50.79
雜項業務收入	7,780	8,479	699	8.98
業務外收入	76,280	91,559	15,279	20.03
利息收入	24,000	26,589	2,589	10.7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7,451	49,111	1,660	3.50
違規罰款收入	270	681	411	152.22
受贈收入	3,450	7,021	3,571	103.51
賠(補)償收入	-	3	3	-
雜項收入	1,109	8,154	7,045	635.26
總收入	1,813,615	1,903,464	89,849	4.95

(二) 本年度預算總支出為 18 億 691 萬 5 千元，決算總支出為 18 億 1,094 萬元，約增加 402 萬 5 千元，主要係申請各類補助及委辦計畫案增加，其支出亦相對增加所致，其增減情形詳如表 2。

表 2：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C=B-A)	
			金額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65,518	1,763,903	-1,615	-0.0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86,932	1,410,581	23,649	1.71
建教合作成本	105,063	133,336	28,273	26.91
推廣教育成本	8,392	5,501	-2,891	-34.4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7,974	51,318	-6,656	-11.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560	155,191	-44,369	-22.23
雜項業務費用	7,597	7,976	379	4.99
業務外費用	41,397	47,037	5,640	13.62
雜項費用	41,397	47,037	5,640	13.62
總支出	1,806,915	1,810,940	4,025	0.22

(三) 本年度預算賸餘 670 萬元，決算賸餘 9,252 萬 4 千元，約增加 8,582 萬 4 千元，主要係各學制學生人數增加、申請各類身份學雜費減免較預期減少，財務靈活調度及積極推動資產活化，致學雜費收入、利息收入及場地管理收入等實際收入數較預計數增加暨撙節各類開支，其增減情形詳如表 3。

表 3：收支餘絀明細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C=B-A)	
			金額	%
業務收入	1,737,335	1,811,905	74,570	4.2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65,518	1,763,903	-1,615	-0.09
業務賸餘	-28,183	48,002	76,185	-270.32
業務外收入	76,280	91,559	15,279	20.03
業務外費用	41,397	47,037	5,640	13.62
業務外賸餘	34,883	44,522	9,639	27.63
本期賸餘	6,700	92,524	85,824	1280.95

二、資本支出執行狀況：

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共計 2 億 5,172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8,357 萬 9 千元，執行率 72.93%，預算保留數 6,257 萬 2 千元，其執行情形詳如表 4。

表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畫 項 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C=B/A*100)	預算保留數
一般建設及設備計畫	251,725	183,579	72.93%	62,572
土地	510	510	100.00%	-
房屋及建築	123,522	72,793	58.93%	49,828
機械及設備	71,873	69,941	97.3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97	2,293	15.60%	10,462
什項設備	41,123	38,042	92.51%	2,282

三、基金存款狀況：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34 億 7,570 萬元，活期存款為 3 億 253 萬 4 千元，合計為 37 億 7,823 萬 4 千元，其存款明細詳如表 5。

表 5：活期存款暨定期存款明細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截至 110.12.31 止
定期存款	3,475,700
活期存款	302,534
總計	3,778,234

四、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 110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36 億 1,669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35 億 2,699 萬 8 千元，約增加 8,969 萬 6 千元，其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如表 6，差異原因如下：

(一)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實際數 19 億 1,188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18 億 1,118 萬元，約增加 1 億 70 萬 1 千元，主要係各學制學生人數較預期增加、申請各類身份學雜費減免較預期減少暨申請各類補助及委辦計畫案增加、財務靈活調度及積極推動資產活化，致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及場地管理收入等實際收入數較預計數增加。

(二) 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實際數 16 億 3,076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16 億 3,458 萬 3 千元，約減少 381 萬 4 千元，主要係撙節各類開支所致。

(三) 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實際數 1 億 9,019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8,155 萬 8 千元，約增加 1 億 863 萬 4 千元，主要係本校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9 年度申請基金預算保留 7,665 萬 8,000 元於本年度撥付及申請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 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實際數 2 億 3,706 萬元，較預計數 1 億 3,388 萬 3 千元，約增加 1 億 317 萬 7 千元，主要係申請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較預期增加，其支出亦相對增加暨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及校舍整修工程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款於本年度支付所致。

(五)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實際增加數 4,514 萬 2 千元，較預計減少數 35 萬元，約增加 4,549 萬 2 千元，主要係收到短期墊付退休人員退休金及撫慰金暨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之民間捐贈款用於經常支出致減少

其他準備金所致。

(六)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實際數 2,207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7,045 萬 6 千元，約減少 4,837 萬 8 千元，主要係期末短期墊付退休人員退休金及撫慰金較預期減少所致。

(七)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實際數 1 億 6,697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3,638 萬 3 千元，約增加 3,059 萬 6 千元，主要係期末應付款項較預期增加所致。

(八)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實際數 1,663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0 元，約增加 1,663 萬 9 千元，主要係承接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跨年期資本門補助計畫，因計畫期限未屆尚未執行所致。

表 6：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110 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預計數(*1)	110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3,469,003	3,498,84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811,180	1,911,88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634,583	1,630,76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81,558	190,19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33,883	237,06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350	45,142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3,592,925	3,778,23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70,456	22,07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36,383	166,979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16,639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3,526,998	3,616,69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522,951	1,585,523
政府補助						759,888	784,467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763,063	801,056
外借資金						-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0 年預計數	110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無					-	-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1：本表第 1 年預計數應與財務規劃報告書數據相符。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附件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芳瑜
電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1230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1230-112技專校院管控原則

裝

主旨：檢送本部「技專校院112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公告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請貴校依旨揭原則辦理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事宜。

訂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00164983A號

裝

主旨：公告「技專校院112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一案，請查照。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訂

一、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

(一)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各校觀光休閒餐旅領域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包含觀光、餐旅、餐飲、烘培、旅遊、休閒）、以及02151音樂細學類、02152表演藝術細學類以及影視藝術相關領域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不同意增設。

線

(二)各校各學制皆可申請農林漁牧（以下簡稱農業）及工業領域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但經同意停招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名額，僅能流用至農業及工業領域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二、招生名額管控：

(一)國私立學校：

1、112學年度農業及工業領域招生名額總量不得低於111

學年度（寄存名額除外）。

2、服務業領域（包含觀光休閒餐旅領域以及其他領域）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高於111學年度。

3、112學年度觀光休閒餐旅領域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高於111學年度。

4、112學年度02151音樂細學類、02152表演藝術細學類以及影視藝術相關領域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高於111學年度。

(二)寄存名額：

1、服務業領域：寄存名額不受限制。

2、農業及工業領域：寄存名額上限為111學年度各學制該領域招生名額之20%。

(三)統一調減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1、統一調減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等學制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國立學校調減比率為10%、私立學校調減比率為5%。惟該領域系科招生名額如經調減後低於30名者或學校僅設有餐旅領域系科或學校位處離島者，則免於調減。

2、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業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三、農業及工業領域所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部長潘文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表

一、 時間：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 2 樓第三會議室

三、 主持人：謝校長俊宏　　紀錄：詹惠萍

四、 出席：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校長、副校長及行政與學術主管(25 名)		黃中心主任健哲（校務研究中心）	黃健哲
謝校長俊宏	謝俊宏	江主任茂綸（推廣部）	江茂綸
鄭副校長經偉（兼國際事務長）	鄭經偉	黃主任淑惠（稽核室）	黃淑惠
蕭副校長家孟（兼設計學院院長）	蕭家孟	陳主任永隆（軍訓室）	陳永隆
陳副校長同孝（兼教務長）	陳同孝	鄭主任惠芳（人事室）	鄭惠芳
李主任秘書建平（秘書室）	李建平	周主任儀芳（主計室）	周儀芳
李學務長俊杰（學務處）	李俊杰	魏主任中瑄（進修部）	魏中瑄
林總務長春宏（總務處）	林春宏	葉校務主任志權（附設空院）	葉志權
王研發長慈娟（研究發展處）	王慈娟	李院長國瑋（商學院）	李國瑋
戴館長錦周（圖書館）	戴錦周	黃院長秀美（資通學院）	黃秀美
柯中心主任志坤（電算中心）	柯志坤	李院長右芷（語文學院）	李右芷
李中心主任金玲（職涯中心）	李金玲	盧院長冠霖（中護學院）	盧冠霖
藍中心主任儒鴻（環安中心）	藍儒鴻	林院長正堅（智慧產業學院）	林正堅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商學院教師代表(15 名)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5 名)	
楊維娟代表	請假	林承謙代表	林承謙
陳香如代表	陳香如	侯純純代表	侯純純
蘇淑慧代表	蘇淑慧	徐豐明代表	徐豐明
林裕章代表	林裕章	吳銜容代表	吳銜容
陳美嬪代表	陳美嬪	方鳳玉代表	方鳳玉
李家瑩代表	李家瑩	語文學院教師代表(6 名)	
林宜欣代表	林宜欣	何寶籃代表	何寶籃
曾耀鋒代表	曾耀鋒	廖芮茵代表	廖芮茵
林淑惠代表	林淑惠	陳麗清代表	陳麗清
卓翠月代表	卓翠月	邱學瑾代表	邱學瑾
張允文代表	張允文	黎立仁代表	黎立仁
邱臙珍代表		黃英哲代表	黃英哲
賴煒曾代表	請假	中護健康學院教師代表(5 名)	
簡郁紘代表	簡郁紘	楊其璇代表	楊其璇
鄭瑞昌代表		陳芷如代表	陳芷如
		李雅婷代表	李雅婷
林益永代表	林益永	黃宜純代表	黃宜純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代表(6 名)		**助教及職員代表(2 名)**	
陳大仁代表	陳大仁	危惠美代表	危惠美
姜琇森代表	姜琇森	簡枝芳代表	簡枝芳
洪啟舜代表	洪啟舜	**工友代表(1 名)**	
陳世穎代表	陳世穎	陳孟萍代表	陳孟萍
楊淑玲代表	楊淑玲	**學生代表(9 名)**	
楊志文代表	楊志文	洪嘉璐代表	洪嘉璐
智慧產業學院教師代表(3 名)		楊汶樺代表	楊汶樺
林昆立代表	[illegible]	李明澤代表	李明澤
張源修代表	張源修	廖奕帆代表	廖奕帆
許世芸代表	許世芸	林姵晴代表	林姵晴
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6 名)		張雅婷代表	張雅婷
韓聖代表	韓聖	張家慈代表	
林燕玲代表	林燕玲	劉郁佐代表	劉郁佐
盧長興代表	盧長興	廖俊凱代表	
程春美代表	程春美	**列席人員**	
吳忠芳代表	吳忠芳	徐秀鳳組長	徐秀鳳
林東興代表	[illegible]	吳美玉組長	吳美玉